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簡牘集成〔標註本〕

第十二册

甘 肅 省 卷〔居延新簡〕四
內蒙古自治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簡牘集成/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編.—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

ISBN 7-80587-574-X

Ⅰ.中... Ⅱ.中... Ⅲ.簡(考古)—匯編—中國 Ⅳ.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34819 號

書　　名　中國簡牘集成(1—12 卷)

作　　者　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
責任編輯　李民發
封面設計　賈　文
出　　版　敦煌文藝出版社(730000　蘭州市濱河東路 296 號)
發　　行　甘肅人民出版社發行部發行(730030　蘭州市第一新村 123 號)
　　　　　各地新華書店經銷
印　　刷　天水新華印刷廠
開　　本　開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　　張　230.75　　插　　頁　50
字　　數　300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300
書　　號　ISBN 7—80587—574—X/K·10
定　　價　8000.00 元

(敦煌文藝版圖書若有破損、缺頁可隨時與本社聯系更換)

甘肅省·内蒙古自治區　卷

額濟納河流域漢邊塞遺址出土簡牘

〔居延新簡〕　四



一九七四年

（三十九）破城子探方六十八（EPT68：1—235）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一〕，主官令史譚敢言之。 （下120） 六八·一

註釋：〔一〕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東漢光武帝年號，公元二十九年。五月乙亥朔，丁丑為初三日。

謹移劾狀〔一〕一編，敢言之。 （下120） 六八·二

註釋：〔一〕劾狀，一種彈劾起訴並附犯罪事實的司法文書。詳見本探方諸簡冊。

五月丁丑，甲渠守候博移居延，寫移，如律令。／掾譚。 （下120） 六八·三

甲渠塞百石士吏，居延安國里公乘馮匡，年卅二歲。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一〕 六八·四

註釋：〔一〕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王莽年號，公元十九年。

三月己亥除，署〔一〕第四部。病欬〔二〕短氣，主亭隧七所，呵呼。 （下120） 六八·五

註釋：〔一〕署，即任職。〔二〕欬，咳嗽。

七月□□除，署第十部士吏。□匡軟弱不任吏職〔一〕，以令斥免。 六八·六

註釋：〔一〕軟弱不任吏職，或軟弱不任職，官吏考核語。軟弱指無為官的能力和條件，包括身體健康狀況。《漢書·孫寶傳》：『廣漢太守扈商者，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姊子，軟弱不任職。』同書《嚴延年傳》：『一坐軟弱不勝任免，終身廢棄，無有赦時，其羞辱甚於貪污坐臧。』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譚劾、移 六八·七

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六八·八

●狀辤：公乘，居延鞮汗里，年卌九歲，姓夏侯氏。爲甲渠　（下120）六八・九

候官斗食令史，署主官〔一〕，以主領吏、備盜賊爲職。士吏馮匡，　（下120）六八・一〇

註釋：〔一〕主官，主管官府長吏以下各屬吏。

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七月壬辰除，署第十部士吏。案匡　（下120）六八・一一

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　六八・一二

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令史立敢言之，謹移劾狀，　（下121）六八・一三

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甲渠令史立劾移居延　（下121）六八・一四

獄，以律令從事。　六八・一五

上造，居延累山里，年卌八歲，姓周氏。建武五年八月中除爲甲　（下121）六八・一六

官

渠斗食令史，備寇虜盜賊爲職。至今月八日，客民不審　（下121）六八・一七

☑讓持酒來，過候飲。第四守候長原憲詣官，候賜憲、主官譚等酒，酒‖

盡，讓欲去。　（下121）六八・一八

候復持酒出，之堂煌〔一〕上，飲再行。酒盡皆起，讓與候史候□〼　（下121）六八・一九

註釋：〔一〕堂煌，亦作堂皇、堂隍。特指官吏治事的廳堂。《漢書・胡建傳》：『當選士馬日，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顔師古註曰：『室無四壁曰皇。』

夏侯譚爭言、鬬，憲以所帶劍刃擊傷譚匈一所，廣二寸，　（下121）六八・二〇

長六寸，深至骨。憲帶劍，持官六石具弩一，稾矢銅鍭十一枚。持大　（下122）六八・二一

□橐一，盛精三斗、米五斗，騎馬蘭越隧南塞天田出。案憲：鬬傷，　（下122）六八・二二

盜官兵，持禁物〔一〕，蘭越于邊關儌亡，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　（下122）六八・二三

註釋：〔一〕禁物，禁止出入關儌的物品。盜官兵，携帶禁品，越邊逃亡，皆律令所禁之罪名。

迺九月庚辰，甲渠第四守候長，居延市陽里上造原憲，與主官　六八・二四

人譚，與憲爭言、鬬。憲以劍擊傷譚匈（一所，）騎馬馳南去。候即時與令史　（下122）六八・二五

立等逐捕，到憲治所，不能及。驗問隊長王長，辤曰：憲帶劍，持官弩‖

一，箭十一枚，大　（下122）六八・二六A

掾譚。　六八・二六B

革橐一，盛糒三斗，米五斗。騎馬蘭越隧南塞天田出，西南去。以此知而　六八·二七

劾，無長吏教使劾者[一]，狀具此。　(下122)　六八·二八

註釋：[一] 以此知而劾，無長吏教使劾者，漢律佚文，言告劾之事未受上級長吏指使，約在九章律之囚律。

建武六年四月己巳朔戊子[一]，甲渠守候長昌林　（此以下至簡五三，多沾染紅色）　(下122)　六八·二九

註釋：[一] 建武六年四月己巳朔戊子，為公元三十年四月二十日。

敢言之，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六八·三〇

建武六年四月己巳朔己丑，甲渠候長昌林劾將[一]　(下123)　六八·三一

註釋：[一] 將，護領押送。

良詣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下123)　六八·三二

四月己丑，甲渠守候　　移居延，寫移，如律令。　(下123)　六八·三三

●狀辭皆曰：名爵縣里年姓官禄各如律，皆□　（「律」「皆」二字間殘遺紅色編繩迹）　(下123)　六八·三四

迹候、備盜賊、寇虜爲職。迺丁亥，新占民[一]，居延臨仁里　(下123)　六八·三五

註釋：[一] 新占民，新近申報入籍之民户。

趙良，蘭越塞。驗問，良辤曰：今月十八日毋所食，之居延博望亭部采胡于[一]。其莫日入後，欲還歸邑中。夜行迷河，河 六八·三六
（下123）六八·三七

註釋：〔一〕于，于為一種水草。此于或通芋，為某種植物根莖類，可食以充饑。

蘭越甲渠却適隧北塞天田出。案：良蘭 （下123）六八·三八

越塞天田出入，以此知而劾，無長吏使劾者。狀具 （下124）六八·三九

此。 六八·四〇

建武六年四月己巳朔己丑，令□▨ （在「巳」「朔」二字間殘留紅色編繩迹） 六八·四一

一編，敢言之。 六八·四二

四月己丑，甲渠守候　移居延▨ 六八·四三

●狀辤曰：公乘，居延宿中里▨ 六八·四四

令史，以主領吏、備寇▨ 六八·四五

隧長杜詡，借當休第卅一隧▨ 六八·四六

迺四月戊子，新占民，居延臨仁里□▨　下124　六八・四七

食，之居延博望亭部采胡于，其□▨　下124　六八・四八

中，夜行迷，渡河▨　六八・四九

出。案：良　▨　六八・五〇

私去署，之邑中舍，因詣□▨　六八・五一

四兩〔一〕。以此知而劾，無長吏使劾▨　六八・五二

註釋：〔一〕四兩，當為罰金，應有相應律文。

以律令從事。　六八・五三

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不侵守候長業敢　六八・五四

言之，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下124　六八・五五

三月己酉，甲渠守候　移移居延，寫移，如律令。／掾譚、令史嘉。　下124　六八・五六

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不侵守候長業，劾、移　下124　六八・五七

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六八·五八

迺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長王閎，閎子男同，攻虜亭長趙　(下124)　六八·五九

常，及客民趙閎、范翕一等五人俱亡。皆共盜官兵，　(下125)　六八·六〇

臧千錢以上。帶大　六八·六一

刀、劍、及鈹〔一〕各一。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蘭越甲渠當　(下125)　六八·六二

註釋：〔一〕鈹，兵器，一說為雙刃刀，一說為大矛。

曲隧塞，從河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禁物，　(下125)　六八·六三

蘭越塞于邊關儌，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　(下125)　六八·六四

蘭越塞天田出入，☐　(下125)　六八·六五

☐典主〔一〕不發覺。●案☐（遺紅色編繩迹）　六八·六六

註釋：〔一〕典主，典領、主管官吏。典主不發覺，謂身為主管，所主事務發生問題而未提前發現。亦漢律條文。《漢書·酷吏傳》：「於是作「沈命法」，曰群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

☐其月二日，猛還詣候☐　六八·六七

●狀辭曰：公乘，居延中宿里，年五十一歲，姓陳氏，　（下125）六八・六八

今年正月中，府調業守候長，署不侵部，主領吏、　（下125）六八・六九

迹候、備寇虜盜賊爲職。迺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長　（下125）六八・七〇

王閎、閎子男同、攻虜亭長趙常、及客民趙閎、范翕等　（下126）六八・七一

五人俱亡。皆共盜官兵，臧千錢以上〔一〕。帶大刀、劍及鈹各一。　六八・七二

註釋：〔一〕臧千錢以上，此簡指盜贓的量刑標準之一。

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蘭越甲渠當曲隧塞，從河　（下126）六八・七三

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禁物，蘭越塞　（下126）六八・七四

于邊關儌。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以此　（下126）六八・七五

知而劾，無長吏使劾者，狀具此。　六八・七六

甲渠守候長，居延鳴沙里公乘尚林，年五十。　建武六年正月壬子除。　（下126）六八・七七

☐長，居延廣郡里公乘呂良，年五十。　建武六年正月壬子除。　（下126）六八・七八

九月壬午，甲渠候□移居延，寫移書到，如律令。／令史立。　六八·七九

編，敢言之。　六八·八〇

建武五年十二月辛未朔戊子，令史，劾、將𡨥　六八·八一

詣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六八·八二

廼今月十一日辛巳日且入時〔一〕，胡虜入甲渠木中　六八·八三

註釋：〔一〕日且入時，日入為十六時時稱之一，約今十八點至十九點三十分。日且入時即日將入時。

隧塞天田，攻木中隧。隧隧長陳陽，爲舉堠上二　(下126)　六八·八四

蓬、塢上大表一，燔一積薪。城北隧助吏李丹　(下126)　六八·八五

候望見木中隧有烟，不見蓬。候長王𡨥即使　(下127)　六八·八六

丹騎驛馬一匹馳往逆辟。未到木中隧里所，胡虜四步人　(下127)　六八·八七

從河中出，上岸逐丹。虜二騎從後來，共圍遮、略得丹及所騎　(下127)　六八·八八

驛馬持去。●案：𡨥典主，而擅使丹乘用驛馬，　(下127)　六八·八九

爲虜所略得，失亡馬。　六八·九〇

㝅不以時燔舉[一]，而舉堠上一苣火，燔一積薪，燔舉不　(下127)　六八·九一

註釋：[一] 不以時燔舉，燔舉不如品約，分別指燔舉應和烽火誤時，和未按品約規定燔舉，信號有誤。

如品約。不憂事邊。　(下127)　六八·九二

●狀辤曰：上造，居延累山里，年卌八歲，姓周氏。爲　(下127)　六八·九三

甲渠候官斗食令史，以主領吏、備寇虜爲　(下128)　六八·九四

職。迺今月十一日辛巳日且入時，胡虜入木中　(下128)　六八·九五

隧塞天田，攻木中隧。隧長陳陽，爲舉堠上二藁、塢上　(下128)　六八·九六

大表一，燔一積薪。城北隧助吏李丹候望見　(下128)　六八·九七

木中隧□□▨□□候長王㝅即使丹騎驛　六八·九八

馬一匹，馳□□▨里所，胡虜四步人從　六八·九九

▨得丹及所騎驛馬，　六八·一〇〇

☐☐丹乘用驛馬☐　六八·一〇一

☐☐，舉堠上一苣火，☐　六八·一〇二

建武六年九月丁酉朔丙辰，令史嘉劾、移　六八·一〇三

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下128) 六八·一〇四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壬寅〔一〕，令史嘉劾、將良林詣　(下128) 六八·一〇五

註釋：〔一〕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壬寅，為公元三十年七月五日。

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六八·一〇六

●狀辤曰：居延中宿里公乘，年五十八歲，　六八·一〇七

良林所部主隊長鄭孝、候雲，亡蘭越塞天田出，不得。　(下128) 六八·一〇八

歸第八亭部田舍，月廿四日還詣部，積六日。又月廿一戊子，第四　(下128) 六八·一〇九

守候長，居延鳴沙里尚林，私去署隊，☐☐☐☐☐☐☐月三日　六八·一一〇

☐☐☐良私去官，☐☐☐……☐　六八·一一一

案：良林私去署，皆□宿止，且乏迹候，　六八·一一二

還詣部，積三日，（背部遺紅色編繩迹）　六八·一一三

失蘭，不憂事邊。　(下129) 六八·一一四

狀辭曰：居延中宿里公乘，年☑　姓張氏，☑　六八·一一五

☑斗食令史，☑以主領吏備　六八·一一六

甲渠。又甲卒于遣　☑　長　六八·一一七

虜所略☑　☑□良　六八·一一八

持去☑　六八·一一九

謹移☑　六八·一二〇

☑盜☑　六八·一二一

斗食□□☑　六八·一二二

建武八年〔一〕六月戊午朔……☒　六八·一二三

註釋：〔一〕建武八年，公元三十二年。

☒敢言之。　六八·一二四

迺六月十九日丙戌，萬歲士吏，居延關都里□長☒　六八·一二五

乘卅井。五月，豐自乘卅井，隊長李意代豐乘甲渠☒　六八·一二六

得豐代，豐代意。今豐又代意，不當歸卅井。又甲渠□☒　六八·一二七

遣豐代意歸卅井。●案卅井隊長乘甲渠，凡十三人。還　六八·一二八

前以卅井隊長十三人，足☒　六八·一二九

☒□□十三人□騎士十六人，見八十五人。隊長張敞病，不任□☒　六八·一三〇

●甲渠☒
代騎士□☒　六八·一三一A

遣□日□☒　六八·一三一B

不塗治。案：嚴☒　☒軟弱不任候望〔二〕，斥☒　六八·一三二

註釋：〔一〕軟弱不任候望，不能勝任候望。

十二日☐ ☐職以令。 六八・一三三

建武六年正月辛丑朔癸丑，令史嘉敢言之， 六八・一三四

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下129) 六八・一三五

正月癸丑甲渠守候 移居延☐ ☐寫移如律令。掾譚、令史嘉。 六八・一三六

建武六年正月辛丑朔癸丑，令☐ 六八・一三七

如律令。 令史立。 六八・一三八

●狀辭：公乘，居延中宿里，年五十八歲，姓張氏。爲甲渠 (下129) 六八・一三九

候官斗食令史，備盜賊☐職。五年九月九日，第四 六八・一四〇

隊長王長，與守塞☐ 六八・一四一

□年九月九日，甲渠第四隧長，居延平明里王長 (下129) 六八・一四二

長吏無告劾，亡〔一〕。不憂事邊，逐捕未得。它，　六八·一四三

註釋：〔一〕長吏毋告劾，亡，指非因長吏起訴而自動逃亡。

正月十三日，▨　六八·一四四

▨長因亡，盡今年　六八·一四五

▨不還。●案：▨　六八·一四六

案驗未▨　六八·一四七

▨□十三日不還。●案：　六八·一四八

▨五十以上，　六八·一四九

臧二百五十▨　六八·一五〇

▨十三日，積五□▨　六八·一五一

案驗未竟。　六八·一五二

▨事邊，逐捕未得。它　六八·一五三

☒長吏無告劾，亡。☒　六八·一五四

☒以此知而劾，無長吏使劾☒　六八·一五五

者，狀具此。　六八·一五六

況辨其☒　☒事不辨〔一〕，法：罰金四兩。　六八·一五七

註釋：〔一〕事不辨，事字前可補官字，辨假為辦。當辦之官事而不辦者，依法罰金四兩。

☒史嘉☒　六八·一五八

☒獄，以律令從事。　六八·一五九

☒長吏使☒　六八·一六〇

☒自出□☒　六八·一六一

建武五年十二月辛未朔乙未，第□☒　六八·一六二

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六八·一六三

迺十二月甲午，第十三助吏、高沙隊長，居延關都里王尊，　六八·一六四

趙氏，爲甲渠候長，署第十部，以主領吏、迹候、備寇　(下129)　六八·一六五

虜盜賊爲職。迺十二月▨　六八·一六六

當作治隧斬、幡。部候長王良，數告尊趣作治幡。　六八·一六七

尊曰：未作治。良當將尊▨　六八·一六八

中堂上取劍、盾之隊外，良隋後出。尊謂良曰：言▨　(下129)　六八·一六九

所服，若拔劍。良即取所▨　六八·一七〇

▨尊蓑先出，之隧▨　六八·一七一

相擊。尊擊傷良頭四所，其一所，創袤三寸，　(下129)　六八·一七二

十五隧，尊署▨　六八·一七三

□取良馬，騎之第十候長趙彭所，事狀　六八·一七四

彭劾、將尊□▨　六八·一七五

⧄吏，盜良馬〔一〕⧄　　六八·一七六

註釋：〔一〕盜馬，漢律罪至死。《鹽鐵論·刑德篇》：大夫曰：「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其意也。」文學曰：「今盜馬者罪死，盜牛者加。乘騎車馬行馳道中，吏舉苛而不止，以為盜馬，而罪亦死。今傷人持其刀劍而亡，亦可謂盜武庫兵而殺之乎？今傷人未有所害，志不甚惡而合於法者，謂盜而傷人者耶？將執法者過耶？何於人心不厭也！」

⧄吏。●：案尊以縣官事賊傷〔一〕辨　　六八·一七七

註釋：〔一〕以縣官事賊傷，此亦引律文。縣官事，即公事、官府之事。《史記·絳侯世家》：「庸知其盜賣縣官器，怒而上變告子，事連污條侯。」索隱：「縣官為天子也。所以謂國家為縣官者，《夏官》王畿內縣即國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縣官也。」賊傷，有意加害傷，在九章賊律，較誤傷、失手傷等處罰猶重。

職，以令斥免。　　六八·一七八

建武五年十二月辛未朔乙未，第十候長□敢言之，謹　　（下130）六八·一七九

居延獄，以律從事。　　六八·一八〇

⧄午第十三助吏、高沙隊長⧄　　六八·一八一

⧄當作治隊斬、幡，⧄　　六八·一八二

□部候長王良數告尊□　　六八·一八三

治幡。尊曰：未作治。良當將尊詣官。尊蓑先出，　（下130）　六八・一八四

之隧中堂上取劍、盾之隧外，良隋後出。尊謂　六八・一八五

良曰：言多所服，若拔劍。良即取所帶劍，尊□　六八・一八六

☐□相擊。尊擊傷良　六八・一八七

頭四所，其一所，創袤三寸；三所，創袤二寸半，皆廣三分，深至骨。良　（下130）　六八・一八八

☐取良馬，騎之第十候長趙彭☐　六八・一八九

北走，奏第十五隧，尊☐　六八・一九〇

☐案：尊以縣官事賊傷辨治☐　六八・一九一

☐□吏，盜良馬□☐　六八・一九二

所，事狀，自出於□☐　六八・一九三

始建國天鳳三年六月甲申朔丁酉〔一〕，三十井鄣候習敢言之，謹移三月‖

盡六月當食 (下130) 六八·一九四
者案，敢言之。

註釋：〔一〕始建國天鳳三年為公元十七年，六月甲申朔丁酉即五月十四日。

●三十井候官，始建國天鳳三年三月盡六月，當食者案。 (下130) 六八·一九五

三月餘戍卒二十一人，　三月盡六月，積六十三月。 六八·一九六

出戍卒二十一人，　三月二十日盡六月晦，減積三十九月。 (下130) 六八·一九七

入戍卒十九人，　三月盡六月，積五十桼月。 (下130) 六八·一九八

出戍卒十九人，　三月盡五月三日，減積二十月二十桼日。 (下131) 六八·一九九

入戍卒三十一人，　三月盡六月，積百二十三月。 (下131) 六八·二〇〇

出戍卒三十一人，　三月盡五月三日，減積三十一月。 (下131) 六八·二〇一

入戍卒桼人，　三月盡五月三日，積二十一月。 (下131) 六八·二〇二

出戍卒桼人，　三月盡五月三日，減積桼月□日。 六八·二〇三

入戍卒二十八人，　　三月盡六月積八十三月。　六八·二〇四

出戍卒二十八人，　　三月盡五月晦減積五十六月。　(下131) 六八·二〇五

●凡戍卒百一十六人，　　三月盡六月，定積百桼十三月五日。　(下131) 六八·二〇六

●三十井候官始建國天鳳三年三月盡六月，當食者案。　六八·二〇七

⧄□□□私去署，之邑中舍。因詣督薰周掾所自言，後不欲代詡，報。　(下131) 六八·二〇八

⧄□以居延倉長印封，寫移，移居延。書到，⧄　六八·二〇九

⧄守候　移居延，寫移，如律令。掾譚、令史立。　六八·二一〇

⧄□候長原憲因亡，盡今年　六八·二一一

⧄延累山里，年卌四。　六八·二一二

迺二月己亥，第廿三隧長杜詡，借⧄　六八·二一三

⧄□乏候朢。候長兒□□□⧄　六八·二一四

⧄長、丞、三老、官屬□□⧄　六八·二一五

建武四年八月庚辰朔☒
詳驗問，和國得事實，當☒ （簡上沾染紅色） 六八・二一六

☒隊長殷詣官封符載堊〔一〕，七月丁丑☐☒ 六八・二一七

註釋：〔一〕堊，堊為一種白色的塗料。

☒子，令史　敢言之。 （簡上沾染紅色） 六八・二一八

☒日以上， （簡上沾染紅色） 六八・二一九

●狀辭曰：公乘居☒ 六八・二二〇

八十九石。神爵☒ 六八・二二一

☒☐　猛，三月一日還☒ 六八・二二二

☒以上。以此知而 六八・二二三

☒第卅一隊長王☒ 六八・二二四

☒不發覺。●案：☒ 六八・二二五

建武六年☒ 六八・二二六

☒私去署，　六八·二二七

武曰：出□☒　六八·二二八

正月十☒　六八·二二九

治□☒　六八·二三〇

☒甲渠守候長☒　六八·二三一

☒還詣☒　六八·二三二

☒歲，姓☒　六八·二三三

☒守塞☒　六八·二三四

☒月二□☒　六八·二三五



一九七四年

（四十）破城子房屋八（EPF8：1—6）



隧，即廣北〔一〕當山隧長李同，八月十九日去署亡，至二十三日☑　八·一

注釋：〔一〕廣北，當為廣地候官北部之簡稱，屬肩水都尉管轄，位於居延、卅井塞之南。

第十八隧。

鐵鎧、鍉瞀各三〔一〕，見。　糸承弦六，見。●米糒三斛。

六石具弩二，見。　枲長弦三，見。●蘭□□

稾矢銅鍭百，見。　六石具弩二，見。　弩⿰巾盾三，見。

䖟矢銅鍭二百，在部。　幡三，見。●靳干〔二〕在部。

有方一，見。盾在部。☑　八·二、三

注釋：〔一〕鐵鎧、鍉瞀各三，此為王莽時簡。盔、甲各四副，是隧長一人、卒三人的裝備數。

☑□□□□　第三隧。　八·四

☐泥以塗。外垣高出人頭，上廣袤各三尺。其外□垣共累，自塗內外垣，亦可。　八·五

注釋：此簡為修築城墻、塢壁的規程。土墼砌築，外塗以泥。有內、外垣，外垣高廣尺寸明確，內垣和其它不明。

亭舉堠上一苣火，從東方來☑　八·六

注釋：此簡記夜晚烽火傳遞形象逼真，由東而西，各烽臺相繼舉火，故言烽從東方來。



一九七四年

（四十一）破城子房屋十六（EPF16：1—57）



●匈人奴〔一〕晝入殄北塞，舉二蓬，□煩蓬一，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塢上離合苣火〔二〕，毋絶至明。甲渠、三十井塞上和如品〔三〕。　一六·一

註釋：〔一〕匈人奴，即「匈奴人」誤寫。〔二〕□煩蓬一，其義不明。離合苣火，苣火的特殊舉法，可能是使火不斷分、合。〔三〕和如品，即應和如本規定。

●匈人奴晝〔一〕甲渠河北塞，舉二蓬，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塢上二苣火，毋絶至明。殄北、三十井塞和如品。　一六·二

註釋：〔一〕匈人奴晝，當為「匈奴人晝入。」

●匈奴人晝入甲渠河南道上塞，舉二蓬，塢上大表〔一〕一，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塢上二苣火，毋絶至明。殄北、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一六·三

註釋：〔一〕大表，條狀懸垂的布帛旗幟。較布蓬為大。

●匈奴人晝入三十井降虜隧以東，舉一蓬，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塢上一苣火，毋絶至明。甲渠、殄北塞上和如品。　一六·四

●匈奴人晝入三十井候遠隧以東，舉一蓬，燔一積薪，塢上煙一〔一〕；‖夜入，燔一積薪，舉塢上一苣火，毋絶至明。甲渠，殄北塞上和如品。　一六·五

註釋：〔一〕塢上煙一，即煙號，竈在塢下而囱在塢頂，竈中燃草薪，可使囱中升煙，以木板、瓦盆覆蓋囱口，以控制放煙數。

●匈奴人渡三十井縣索關〔一〕門外道上隧天田失亡，舉一蓬，塢上大表‖一，燔二積薪；不失亡，毋燔薪。它如約。　一六·六

註釋：〔一〕縣索關，即卅井塞所屬關卡，爲居延都尉一綫的關防要隘。

●匈奴人入三十井誠勢北隧、縣索關以内，舉蓬、燔薪〔一〕如故。三十‖井縣索關、誠勢隧以南，舉蓬如故，毋燔薪。　一六・七

註釋：〔一〕燔薪，燔積薪。

●匈奴人入殄北塞，舉三蓬。後復入甲渠部，累舉旁河蓬〔一〕。後復入‖三十井以内，部累舉堠上直上蓬〔二〕。　一六・八

註釋：〔一〕累舉，連續多次升舉。旁河蓬，河邊烽臺的烽號。〔二〕直上蓬，似指蓬升舉的速度和高度異於一般蓬。

●匈奴人入塞，守亭鄣不得下燔薪者，旁亭〔一〕爲舉蓬、燔薪，以次和如品。　一六・九

註釋：〔一〕旁亭，相近之烽臺。

●塞上亭隧見匈奴人在塞外，各舉部蓬〔一〕如品，毋燔薪。其誤，亟下‖蓬滅火，候、尉吏以檄馳言府。　一六・一〇

註釋：〔一〕部蓬在本册指殄北、甲渠、卅井三個塞的標志性蓬號。

●夜即聞匈奴人及馬聲，若日且入時，見匈奴人在塞外，各舉部蓬，次‖亭晦不和。夜入，舉一苣火，毋絶盡日，夜滅火。　(下132)　一六・一一

●匈奴人入塞，候、尉吏亟以檄言匈奴人入，蓬火傳都尉府，毋絶如品。　(下132)　一六・一二

●匈奴人入塞，承塞中亭(一)隧，舉蓬、燔薪□□□□蓬火品約，官□□‖□舉□□蓬，毋燔薪。　一六·一三

註釋：(一)承，假為乘。即匈奴人佔領登臨了烽隧。

●匈奴人即入塞，千騎以上，舉蓬，燔二積薪；其攻亭、鄣、塢壁、田‖舍，舉蓬，燔二積薪，和如品。　一六·一四

●縣、田官吏(一)令、長、丞、尉見蓬火起，亟令吏民□蓬□□誠勢北隧‖部界中，民田畜牧者，□□……爲令。　一六·一五

註釋：(一)縣、田官吏，指縣政與屯田的官吏。

●匈奴人入塞，天大風，風及降雨不具蓬火者(一)，亟傳檄告，人走馬‖馳，以急疾爲故。　一六·一六

註釋：(一)風及降雨不具蓬火者，即大風與降雨而不能舉烽燃火。

●右塞上蓬火品約(一)。　一六·一七

註釋：(一)品約，法律文書的一種形式。以事類輯之者稱『科』，科下依輕重緩急設不同情况條款則曰『品』。《後漢書·安帝紀》：『舊令制度，各有科品。』約即約定，指經有關方面認可的約定、規定之類，具有法律效力。

●右第一隧二人。　一六·一八

●右第八隧二人。　一六·一九

●右第十一隊二人。 一六・二〇

●右第十三隊二人。 一六・二一

●右第十五隊二人。 一六・二二

●右第廿二隊二人。 一六・二三

□……二人。 一六・二四

第十八隊卅井隊長薛隆， 一六・二五

第□隊長□直， □丿 一六・二六

第十□隊長張□， 丿 一六・二七

不侵隊長李恭， 丿 一六・二八

□□隊長□□ 丿 一六・二九

☐宏代隊長萬富。 丨 丿 一六・三〇

第十三隊騎士龍子， 丿 一六・三一

第十五隊長宋雲，二石，丿　一六・三二

第十四隊長田□，二石，丿　一六・三三

☐……長單宮，一石、丿　一六・三四

☐……長□□，一石，丿　一六・三五

甲渠鄣守候君，免冠叩頭死罪，奉職數毋狀，罪當　(下132)　一六・三六

萬死。叩頭，死罪死罪。十月廿八日，胡虜犯塞，略得吏　(下132)　一六・三七

士，毋狀。當伏重誅，靡爲灰土。叩頭死罪。　(下132)　一六・三八

夏良叩頭言掾厶[一]坐前，毋恙，起居安平，甚善。先日欲詣門　一六・三九

註釋：[一] 厶，或為△符號，即「某」字。

下，迫蓬起，萃萃不及詣門下，毋狀。叩頭叩頭，得掾明時數　(下132)　一六・四〇

又壬午言：虜燔燒孝隊，其日出時，乘鄣□□張駿等候望，　(下132)　一六・四一

□賓，虜且圍守。其晨時，孝、護桃[二]下隊，奏候官，言：虜　(下133)　一六・四二

註釋：〔一〕桃，假為逃。

卌餘騎，皆衣鎧、負魯〔一〕攻隊。又攻壞燔燒第十一隊以北，　下133　一六·四三

註釋：〔一〕負魯，即負櫓，為大盾牌，或為攻城具之一。

見塞外虜十餘輩〔一〕，從西方來入第十一隊天田屯止。虜四五　下133　一六·四四

註釋：〔一〕輩，即批，人數不定。

攻壞燔燒第泰隊以南盡昬寘〔一〕，煙火不絕。又即日平旦，　下133　一六·四五

註釋：〔一〕昬，即昏字。寘，冥暗。

萬歲部以南煙火不絕，虜或分布在塊〔一〕閒。虜皆　下133　一六·四六

註釋：〔一〕塊，土丘。

第八隊，攻候鄣。君與主官譚等格射各十餘發，虜復併塞　一六·四七

百騎，亭但馬〔一〕百餘匹，槖他〔二〕四五十匹，皆備賀〔三〕併塞來，南燔　下133　一六·四八

註釋：〔一〕但馬，同駻馬，備用而不乘騎之馬。〔二〕槖他，駱駝。〔三〕賀，通荷，負荷。

乏卒，以鄣中□米糒給孤單。卒有萬分，恐不能自守。唯　一六·四九

恐爲虜所攻得。案官中候以下□▨　一六·五〇

力繼〔一〕，奈何？反遣吏去，而從後逐之。時藁起，至今絶，留　（下133）一六・五一

注釋：〔一〕繼，通假為蠻。此指力量强悍。

府。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　（下134）一六・五二

攻居隊，不居隊〔一〕盡壞。塢　一六・五三

注釋：〔一〕不居隊，無人居住防守之隊。

將軍哀貰貸罪法，復令見日月，叩頭死罪死罪。　（下134）一六・五四

⧄白，起居毋它，叩頭叩頭。一日厚賜，叩頭叩頭。謹言□　一六・五五、一六・五六

建武八年十一月庚辰，守尉習以私印封，叩頭死罪，敢言之。……望見　一六・五七A

第廿一隊舉堠上一苣火和受。第廿泰隊不知，數傳〔一〕到，乃舉火□⧄受第十　一六・五七B

注釋：〔一〕傳，指以文書傳告。

五隊舉堠上一苣火，燔一積薪；第□隊□□不能□□□□□□□□⧄　一六・五七C

習復從十泰還，推辟請〔一〕知火所絶留，具言狀。⧄　一六・五七D

注釋：〔一〕請，假為情。



一九七四年

（四十二）破城子房屋十九（EPF19：1—13）



☒衛益壽，史步□☒　　一九・一A

□☒誠快意，勉〔一〕☒　　一九・一B

註釋：〔一〕《急就篇》第一章殘文。原文為『第一，急就奇觚與衆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厠，用日約少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憙，請道其章，宋延年，鄭子方，衛益壽，史步昌，周千秋，趙孺卿，爰展世，高辟兵。』二號、七號簡與此簡同。

□☒□者大善不之，之到來，大☒　　一九・一C

☒用日☒約少誠快☒　　一九・二A—三

註釋：《急就篇》第一章殘文。

☒第一：急就☒　　一九・二B—三

註釋：《急就篇》第一章殘文。

甲渠☒　　一九・四

☒敕令嚴　　一九・五

☒常

□□

恩唯將軍

恩□常　　一九・六

☒勉力☒　　一九・七

匚☒　卒王□☒
☒　卒張何☒　　一九・八

☒思閒☒　　一九・九

☒丞叩頭言：☒
☒掾仲成□□☒　　一九・一〇

☒□叩頭足下白：前日
☒□□□□□　　一九・一一

ㄱ回
□……
□布複袍一領。　　齎縣官裘一領……
皁布章襌衣一領。
□複襲襲一領。　卩　　取卩
皁布複絝一兩。　卩
犬絑二兩。
常韋二兩。　一卩
枲肥〔一〕一兩。　　車第十。
註釋：〔一〕枲肥，麻編便鞋。　　一九・一二

□回　　第八車瓦里
呂可，年廿四。□橐，
□□□史臨。　　一九・一三

一九七四年

（四十三）破城子房屋二十二（EPF22：1—889）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乙卯〔一〕，都鄉嗇夫〔二〕宮，以廷〔三〕所移甲渠候書‖
召恩詣鄉，先以證財物故不

二二・一（下134）

註釋：〔一〕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乙卯，為公元二十八年元月十八日。〔二〕嗇夫，《漢書・百官公卿表》：『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遊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遊徼徼循禁賊盜。』〔三〕廷，指縣廷。

以實〔一〕，臧五百以上〔二〕，辭已定，滿三日〔三〕而不更言請〔四〕者，以辭‖
所出入罪反罪〔五〕之律辨告，乃

二二・二（下134）

註釋：〔一〕故不以實，故意夸大、縮小真實情況。〔二〕臧五百以上，漢代以贓量刑的有關規定。《漢書・王子侯表》和《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均有關於『臧五百以上』免侯的記載。〔三〕滿三日，滿三日是漢代法律規定的給受審者更正供詞的機會。〔四〕更言請，即申請更正。或曰：請通情，即真實情況。〔五〕罪反罪，漢時司法原則、理論之一，即故意誣告他人犯罪者，將所告之罪反及己身，稱『告反逮受』。此簡言如果故意使財物數不實，在五百以上，三天內又不請求更正，將以此不實數作為本人所犯之罪來處理。

爰書驗問。恩辭曰：潁川昆陽〔一〕市南里，年六十六歲，姓寇氏。去年‖
十二月中，甲渠令史

二二・三（下134）

註釋：〔一〕昆陽，漢縣名，治今河南省葉縣境。

華商、尉史周育當爲候粟君〔一〕載魚之觻得賣。商、育不能行。商即出‖
牛一頭，黃，特〔二〕，齒

註釋：〔一〕粟君，人名，時任甲渠候。〔二〕特，公牛為特。

八歲，平賈〔一〕直六十石。與交穀十五石，爲七十五石。育出牛一頭，‖

二二・四（下134）

黑，特，齒五歲，平賈直六十石。與交 二二・五

註釋：〔一〕平賈，即官方承認的價格。

穀卌石，凡爲穀百石。皆予粟君，以當載魚就直〔一〕。時粟君借恩爲就，‖
載魚五千頭 (下134) 二二・六

註釋：〔一〕就直，運費。

到觻得，賈直〔一〕牛一頭，穀廿七石。約爲粟君賣魚，沽出時行錢〔二〕卌‖
萬。時粟君以所得商牛，黃， (下135) 二二・七

註釋：〔一〕賈直，即價值，此指粟君答應付給寇恩的費用。〔二〕行錢，指市面上通行的官鑄錢，而非不應法度的私鑄錢。

特，齒八歲，以穀廿七石予恩，顧就直。後二√三〔一〕，當發。粟君謂‖
恩曰：黃牛，微瘦，所得 (下135) 二二・八

註釋：〔一〕『三』後當有『日』字。

育牛，黑，特，雖小，肥，賈直俱等耳。擇可用者，持行。恩即取黑牛‖
去，留黃牛，非從 二二・九

粟君借糎牛。恩到觻得，賣魚盡，錢少。因賣黑牛，并以錢卅二萬，付‖
粟君妻業。 (下135) 二二・一〇

少八歲〔一〕。恩以大車半⿰木删軸〔二〕一，直萬錢；羊韋〔三〕一枚爲橐，直三‖

千；大笥〔四〕一合，直千；一石

註釋：〔一〕八歲，當為八萬之誤。〔二〕大車半㮶軸，和後文『大車半磨軸』同疑為某種形制的車軸。〔三〕韋，一種去毛治熟的皮革。〔四〕大笥，較大的竹編器，可盛東西。

下135 二二一·一一

去盧〔一〕一，直六百；𦆽索二枚，直千；皆置業車上。與業俱來，還到第三置，

註釋：〔一〕去盧，一種盛裝食物的竹器。

二二一·一二

恩糴〔一〕大麥二石付業，直六千；又到北部爲業賣肉〔二〕十斤，直穀一‖石，石三千。凡并

註釋：〔一〕糴，糴同糴。同糶相對，買。〔二〕賣肉，當為買肉。

下135 二二一·一三

爲錢二萬四千六百，皆在粟君所。恩以負粟君錢，故不從取器物。又恩‖子男欽，

二二一·一四

以去年十二月廿日爲粟君捕魚、盡今正月、閏月、二月，積作三月十‖日，不得賈直〔一〕。時

註釋：〔一〕賈直，此指工錢。

二二一·一五

市庸平賈〔一〕大男日二斗，爲穀廿石。恩居觻得付業錢時，市穀決石四‖千〔二〕。以欽作

註釋：〔一〕市庸平賈，當時雇傭勞力的官市價格。〔二〕市穀决石四千，即當時市價為穀一石值錢四千。

二二一·一六

賈穀十三石八斗五升，直𦈡得錢五萬五千四，凡爲錢八萬，用償所負錢　二二·一七

畢。恩當得欽作賈餘穀六石一斗五升，付恩。從𦈡得自食爲業將車到居延，　二二·一八

□行道廿餘日，不計賈直。時商、育皆平牛直六十石與粟君粟君，因以其　二二·一九

賈予恩，已決〔一〕。恩不當與粟君牛，不相當穀廿石。皆證〔二〕，它如爰書。　二二·二〇

註釋：〔一〕已決，嗇夫官語，對此案所下的論決。〔二〕此語謂子男欽為粟君作庸的廿石穀的工錢未得够。按，一號至三十六號簡為一册，係甲渠候粟某告客民寇恩借牛不還一案的審訊、判决卷宗。三十六簡為其存檔標楬，內包括《乙卯爰書》（一～二〇）、《戊辰爰書》（二一～二八）、《辛未爰書》（二九～三二）、《已卯論報》（三三～三五）四個文書，乙卯、戊辰書，是粟某兩次告到居延縣並批轉都鄉嗇夫審訊寇恩的結果。辛未書，是粟某再告到都尉府，都尉府批轉縣廷命令第三次審訊和都鄉上報居延縣的正式爰書。乙卯書是居延縣的最終判决，將以『政不直』罪處理粟君。皆證，謂以上供辭驗證無誤。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戊辰〔一〕，都鄉嗇夫宮，以廷所移甲渠候書召恩‖

詣鄉，先以證財物故不以實，臧五百以上辭以定，滿三日

而不更言請者；以辭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爰書驗問。恩辭曰：潁‖

川昆陽市南里，年六十六歲，姓寇氏。去年十二月　（下135）　二二·二一

註釋：〔一〕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戊辰，為公元二十七年。十二月癸丑朔，戊辰為十六日。

中，甲渠令史華商、尉史周育當爲候粟君載魚之𦈡得賣。商、育不能‖

行。商即出牛一頭，黃，特，齒八歲，平

賈直六十石，與交穀十五石，爲穀七十五石。育出牛一頭，黑，特，齒‖

五歲，平賈直六十石，與交穀卌石。凡爲穀百石，皆予粟君，　(下135)　二二·二二

以當載魚就直。時粟君借恩爲就，載魚五千頭到鱳得，賈直牛一頭，穀‖
廿七石。約爲粟君賣魚，沽
出時行錢卌萬。時粟君以所得商牛黃，特，齒八歲，穀廿七石，予恩顧‖
就直。後二√三日當發，粟君謂恩曰：黃牛　(下136)　二二·二三

微瘦，所將育牛黑，特，雖小，肥，賈直俱等耳，擇可用者持行。恩即‖
取黑牛去，留黃牛，非從粟君借牛。恩到
鱳得，賣魚盡，錢少。因賣黑牛，並以錢卅二萬付粟君妻業，少八萬。‖
恩以大車半槽軸一，直萬錢。羊韋一枚爲橐，　(下136)　二二·二四

直三千。大笥一合，直千。一石去盧一，直六百。㡓索〔一〕二枚，直千。‖
皆在業車上。與業俱來，還到北部，爲業買肉十斤，
直穀一石。到第三置，爲業糴大麥二石，凡爲穀三石，錢萬五千六百，‖
皆在業所。恩與業俱來到居延，後恩　(下136)　二二·二五

註釋：〔一〕㡓索，當為駕牛所用套索。

欲取軸器物去，粟君謂恩：汝負我錢八萬，欲持器物，怒，恩不敢取器‖
物去。又恩子男欽，以去年十二月廿日
爲粟君捕魚，盡今年正月、閏月、二月，積作三月十日，不得賈直。時‖
市庸平賈大男日二斗，爲穀廿石。恩居　二二·二六

鰈得付業錢時，市穀決石四千。并以欽作賈穀，當所負粟君錢畢。恩又‖從鰈得自食爲業將車、莝斬〔一〕來到居延，積行道廿餘日，不計賈直。時商、育皆平牛直六十‖石與粟君，因以其賈與恩，牛，已 （下136） 二二·二七

註釋：〔一〕莝斬，《説文》：『莝，斬刍也。』指鍘草飼喂牲口。

決，不當予粟君牛，不相當穀廿石。皆證，它如爰書。 二二·二八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辛未〔一〕，都鄉嗇夫宮敢言之。廷移甲渠候書‖曰：去年十二月中，取客民寇恩爲就，載魚五千頭到鰈得。就賈，用牛一頭，穀廿七石。恩願沽出時行錢‖卌萬，以得卅二萬。又借牛一頭， 二二·二九

註釋：〔一〕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辛未，辛未為十二月十九日。

以爲犅，因賣，不肯歸以所得就直牛，償不相當廿石。書到驗問〔一〕，‖治決〔二〕言。前言解，廷却書〔三〕曰：恩辭不與候書相應，疑非實。今候奏記〔四〕府〔五〕，願詣鄉爰書‖是正，〔六〕府録，令明處 （下136） 二二·三〇

註釋：〔一〕驗問，驗詰、訊問。〔二〕治決，指驗問要有清楚無疑的結果。〔三〕前言解，廷却書，言解，謂報告、解釋、理由等。廷，縣官。却字當為郵字誤。指縣廷説寇恩供辭與粟君不同，疑原告有不實之詞。〔四〕奏記，上書。〔五〕府，指都尉府。〔六〕願詣鄉爰書是正。候要赴都鄉指正爰書驗問之誤。

更詳驗問，治決言。謹驗問，恩辤，不當與粟君牛，不相當穀廿石。〇 ‖ 又以在粟君所器物直 二二・三一

錢萬五千六百；又爲粟君買肉，糴穀三石；又子男欽爲粟君作，賈直廿 ‖ 石；皆盡償所負 二二・三二

粟君錢畢。粟君用恩器物幣敗，今欲歸，恩不肯受。爰書自證，寫移 爰書，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 下136 二二・三三

●右爰書。

十二月己卯，〔一〕居延令　守丞勝移甲渠候官。候所責男子寇恩事，鄉 置辤，爰書自證。寫移書到，□□□□□辤，爰書〔二〕自證。 二二・三四

註釋：〔一〕己卯，為二十七日。　〔二〕爰書，官府認可的司法證據材料文書。一般以供辭為主。可據以判决論報。另有，爰書驗問，指官方按司法程序進行的審訊並形成爰書。自證爰書，自我申訴是否有罪的口供證辭。爰書自證，指本爰書已證明。它如爰書，指其它一切皆如本爰書所述。爰書是正，即是正爰書，意為糾正爰書之誤。寫移爰書，即向上呈報。傳爰書，命令上報爰書。右爰書，見二二・三三簡，為題檢。有人認為其位置當在本册二八、二九之間。

須以政不直〔一〕者法，亟報。如律令。　掾黨、守令史賞。 二二・三五

註釋：〔一〕政不直，秦漢官吏貪污枉法之重罪名，指不公正和故意加人之罪。

▨ 建武三年十二月候 粟君所責寇恩事。 二二・三六

●甲渠言：部吏毋鑄作錢、發冢、販賣衣物於都市者。　二二一·三七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守候　敢言之，府移大將軍〔一〕莫府書曰：姦黠吏民，作使賓客，私鑄作錢，薄小不如法度，及盜發冢、公賣衣物於都市，雖知莫譴苛，百姓患苦之。　(下137) 二二一·三八A

註釋：〔一〕大將軍，指竇融。《後漢書·竇融傳》：更始時，竇融求出河西，為張掖屬國都尉。『及更始敗，融與梁統等計議曰：「今天下擾亂，未知所歸。河西斗絶在羌胡中，不同心戮力，則不能自守；權鈞力齊，復無以相率。當推一人為大將軍，共全五郡，觀時變動。」議既定，而各謙讓，以融世任河西為吏，人所敬向，迺推融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

掾譚、令史嘉。　二二一·三八B

書到，自今以來，獨令縣官〔一〕鑄作錢，令應法度。禁吏民毋得鑄作錢，及挾不行錢，輒行法。諸販賣發冢衣物於都市，輒收没入縣官。四時言犯者名、狀。●謹案：部吏毋犯者，敢言之。　(下137) 二二一·三九

註釋：〔一〕縣官，指官府、朝廷。

●甲渠言：部吏毋鑄作錢者。　二二一·四〇

不如舊時行錢法深，自致法罰。令長吏知之，及鑄錢所依長吏、豪彊者‖
名，有無？四時言。●謹案：
部吏毋鑄作錢者，敢言之。

（下137）二二一·四一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
府書曰：屬國〔一〕秦胡〔二〕盧水士民〔三〕，從兵起以來，□▨

註釋：〔一〕屬國，即張掖屬國。〔二〕秦胡，指秦漢時已歸附漢化之月氏胡。〔三〕盧水士民，盧水，在張掖黑水、弱水一帶。士民迺身份。也有解作『土民』者。

二二一·四二

匿之。明告吏民，諸作使秦胡盧水士民畜牧田作不遣，有無？四時言。‖
●謹案：部吏毋作使
屬國秦胡盧水士民者，敢言之。

二二一·四三

●甲渠言：部吏毋
嫁聚過令者。

二二一·四四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詔書曰：吏三‖
百石、庶民，嫁聚毋過
萬五千；關內侯以下至宗室及列侯子，娉聚各如令。犯者，没入所齎奴‖
婢、財物縣官。有無，

（下137）二二一·四五A

掾譚。

二二一·四五B

●甲渠言：部吏毋
犯四時禁者　　二二一·四六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府移使者□
所詔書曰：毋得屠殺馬牛。有無，四時言。●謹案部吏毋屠殺馬牛者，‖
敢□□。　　二二一·四七A

掾譚。　　二二一·四七B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詔書曰：吏民
毋得伐樹木。有無，四時言。●謹案：部吏毋伐樹木者，敢言之。　　二二一·四八A

掾譚。　　二二一·四八B

●甲渠言：部吏毋犯
四時禁者。　　(下137)　二二一·四九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府書曰：吏民‖
毋犯四
時禁。有無？四時言。●謹案：部吏毋犯四時禁者。敢言之。　　(下137)　二二一·五〇A

掾譚。　　二二一·五〇B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守候　敢言之。府書曰：吏
民毋犯四時禁。有無？四時言。●謹案：部吏毋犯四　（下138）二三一·五一A

掾譚、令史嘉。　二三一·五一B

時禁者，敢言之。　二三一·五二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候　敢言之，府書曰：吏
民毋得伐樹木。有無？四時言。●謹案：部吏毋伐樹木。　（下138）二三一·五三A

掾譚、令史嘉。　二三一·五三B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
謹移四月盡六月賦錢簿一編，敢言之。（簡上沾染紅色）　二三一·五四A

掾譚。　二三一·五四B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
謹移正月盡六月財物簿一編，敢言之。（簡上沾染紅色）　二三一·五五A

掾譚。　二三一·五五B

牒書〔一〕吏遷、斥免、給事補者四人，人一牒。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丙午，居延令、丞審告尉謂鄉，移甲渠候官，聽書‖
從事，如律令。 (下138) 二二·五六A

註釋：〔一〕牒書，任免文書即附官吏牒籍，每牒即一簡。

甲渠●此書已發，傳致官。亭閒相付，前　掾黨、令史循。 二二·五六B

甲渠候官尉史鄭駿，　遷，缺。 二二·五七

故吏陽里上造梁普，年五十。　今除補甲渠候官尉史，　代鄭駿。 (下138) 二二·五八

甲渠候官斗食令史孫良，　遷，缺。 二二·五九

宜穀亭長，孤山里大夫孫況，年五十七。　萬事〔一〕。　今除補甲渠候‖
官斗令史，代孫良。 (下138) 二二·六〇

註釋：〔一〕萬事，義不明，疑當謹為事，用事慎謹。

建武三年七月乙酉朔丁酉，萬歲候長憲敢言之。徙署，迺癸巳視事。校‖
閱兵物，多不具。
竇何辤與循俱休田〔一〕。循〔二〕服六石弩一，稾矢銅鍭百，鎧、鍉瞀各‖
一，持歸游擊亭。循、何□ (下138) 二二·六一

註釋：〔一〕休田，邊塞戍務吏士可以休假並返歸當地所居鄉時務田。〔二〕循：人名。

亭部，不復與循會，證知者如牒。唯 二二・六二A

官簿出七月盡九月四時，叩頭死罪，敢言之。 二二・六二B

七月戊戌來。

除天下必貢所當出半歲之直，以爲牛酒之資，民不贅聚，吏不得容‖

姦〔一〕。便臣、秩郎、從官

及中人各一等。其奉共養宿衛常樂宮〔二〕者，又加一等。郎、從官秩‖

下大夫〔三〕以上，得食卿録。員 (下139) 二二・六三A

註釋：〔一〕贅聚、容奸等，均告誡語，指為牛酒之事，不得擾民和趁機枉法。〔二〕常樂宮，即長樂宮。故址在今陝西省西安市西北漢長安城東南隅。漢高祖五年（前二〇二年）以秦興樂宮改建，至七年建成。漢初皇帝視朝於此。惠帝後朝會移未央宮，長樂宮改為太后居地。王莽改長樂宮為常樂室。〔三〕下大夫，王莽時官吏秩千石曰下大夫。

八 二二・六三B

爵疑者，讞〔一〕作士〔二〕。督臧者考察，無令有姦。聖恩宜以時布，縣‖

厩置驛騎行詔書。臣稽首以聞。 二二・六四A

註釋：〔一〕讞，將有疑問案件上報請示中央。〔二〕作士，官職。新莽九卿之一。《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為大理。王莽改曰作士。』

十桼 二二・六四B

十月辛酉，將屯偏將軍[一]、張掖大尹遵，尹騎司馬武行副咸[二]事，試‖
守徒丞[三]、司徒□☐
循，下部大尉[四]、官縣，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
兼掾義、史馮、書吏☐

(下139) 二二一·六五A

註釋：〔一〕將屯偏將軍，王莽地皇元年，號郡卒正、連率、大尹為偏將軍，屬令長裨將軍，縣宰為校尉。〔二〕副咸，當為『副貳』之誤。〔三〕徒丞，王莽時將縣丞一分為三，曰馬丞、曰徒丞、曰空丞。〔四〕大尉，即『太尉』。王莽時稱『都尉』為『太尉』。

三十五。

二二一·六五B

☐□候長宗，☐

二二一·六六

大司空，罪別之。州牧各下所部，如詔書。書到言。

二二一·六七

八月戊辰，張掖居延城司馬武，以近秩次行都尉文書事，以居延倉長印‖
封，丞邯，下官縣，承書從事，下
當用者。上赦者人數，罪別之。如詔書。書到言，毋出月廿八日。掾‖
陽、守屬恭、書佐況。

(下139) 二二一·六八

及齎乘傳者，南海七郡、牂牁、越嶲、益州、玄兔、樂狼[一]至旁近‖
郡，以縣厩置
驛騎行。臣稽首請

二二一·六九

註釋：〔一〕南海七郡，指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並屬交州。樂狼，即樂浪；玄兔，即玄菟，並在朝鮮，屬幽州地。牂牱、越巂、益州，三郡皆屬益州地。

建武三年四月丁巳朔辛巳，領河西五郡大將軍張掖屬國都尉融〔一〕，移‖
張掖居延都尉，今爲
都尉以下奉各如差。司馬、千人、候、倉長、丞、塞尉職閒，都尉以便‖
宜財予〔二〕。從史田吏。如律令。 （下139） 二二一・七〇

註釋：〔一〕融，即竇融。〔二〕都尉以便宜財予，即都尉按本奉例便宜從事，財即裁、裁定。

六月壬申，守張掖居延都尉曠、丞崇，告司馬、千人官，謂官縣，寫移‖
書到，如大將軍
莫府書、律令。　　掾陽、守屬恭、書佐豐。 （下139） 二二一・七一A

已讎〔一〕。 二二一・七一B

註釋：〔一〕已讎，指該文書已經校對。

居延都尉，　　奉穀月六十石。 二二一・七二

居延都尉丞，　　奉穀月卅石。 （下140） 二二一・七三

居延令，　　奉穀月卅石。 二二一・七四

居延丞，　奉穀月十五石。　二二一・七五

居延左、右尉，　奉穀月十五石。　二二一・七六

●右以祖〔一〕脱穀給，歲竟，壹移計。　二二一・七七

註釋：〔一〕祖，假為粗。

居延城司馬、千人、候，倉長、丞，塞尉，　二二一・七八

●右職閒，都尉以便宜予。從史令田〔一〕。　二二一・七九

註釋：〔一〕從史令田，指從史吏按命令種田以充俸祿。

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隧長黨敢言之。

迺二月壬午，病加兩脾雍種，匈脅丈滿，不耐食　下140　二二一・八〇

飲，未能視事。敢言之。　二二一・八一

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長匡敢言之。謹寫移隧長黨

病書如牒。敢言之。　今言府，請令就醫。　下140　二二一・八二

第六隧長皇隆，　正月食三石。　正月辛巳自取。　二二一・八三

第十三隧長王習，　正月食三石。　正月辛巳自取。　㊦140 二二・八四

不侵隧長石匡，　正月食三石。　正月辛巳自取。　二二・八五

鉼庭候長陳宗，　正月食三石。　正月壬午自取。　二二・八六

第一隧長召浦，　二月食三石。　二月辛亥自取。　二二・八七

第三隧長薛寄，　二月食三石。　二月辛亥自取。　二二・八八

□　二月食三石。　二月壬申□　二二・八九

誠北候長王褒，Ƨ　三月食三石。　三月丙戌自取。　二二・九〇

□　Ƨ　三月食三石。　三月丙戌自取。　二二・九一

□　三月食三石。　三月丁亥自取。　二二・九二

令史夏侯譚，　四月食三石。　四月辛亥自取。、　二二・九三

第八隧長梁習，　四月食三石。　四月辛亥自取。、　二二・九四

三⿰土焦隊長張業，　四月食三石。　四月辛亥自取。　二二一·九五

▨四月辛亥自取。　二二一·九六

止堂隊長徐歆，　四月食三石。　四月辛巳自取。　二二一·九七

▨長王詡，　、　四月食三石。　四月丙戌自取。　二二一·九八

第十六隊長召仲，　、　四月食三石。　▨　二二一·九九

木中隊長陳陽，　、　四月食三石。　▨　二二一·一〇〇

第九隊長單宮，　五月食三石。　五月癸亥自取。　二二一·一〇一

第三隊長趙匡，　五月食三石。　五月癸未自取。　二二一·一〇二

當曲助吏宋普，　五月食三石。　五月癸未自取。　二二一·一〇三

萬歲候長何憲，　五月食三石。　五月癸未自取。　二二一·一〇四

臨止隊助吏王敞，　五月食三石。　五月癸未自取。　二二一·一〇五、一一八、一二一

第九隊長單宮，丿　十月食三石。　十月甲寅自取。　二二·一〇六

臨桐隊長孟賞，丿　十月食三石。　十月甲寅自取。　二二·一〇七

☒十月甲寅自取。　二二·一〇八、一一三

第十八隊長上官隆，　七月食三石。　七月丁巳自取。　二二·一〇九

鉼庭守候長陳宗，　十一月食三石。　十一月乙未自取。　二二·一一〇

☒十一月食三石。☒　二二·一一一

第十候長馬建，☒　二二·一一二

□□隊□王習，　十二月食三石。　十二月丙辰自取。　二二·一一三

第卅隊長馮長，　十二月食三石。　十二戊午自取取。　二二·一一四

第□隊長趙彭，……　十二月壬戌自取。　二二·一一五

☒□□隊長召蒲，☒　二二·一一六

第卅隊長李吳，⧄　二二·一一七

第十三隊長王匡，⧄　二二·一一九

第卅十一隊長王猛，　⧄　二二·一二〇

●凡出穀卅六石。　二二·一二三

●凡出穀卅九石。　二二·一二四

甲渠言：卅井關守丞匡檄言：都田嗇夫〔一〕丁宮□
等入關檄，留遲。謹推辟如牒。　二二·一二五

註釋：〔一〕都田嗇夫，督監屯田的嗇夫，當屬農官之吏。

建武四年十一月戊寅朔乙巳，甲渠鄣守候博，叩頭死罪，　二二·一二六A

掾□□　二二·一二六B

敢言之。府記曰：卅井關守丞匡檄言居延都田嗇夫丁　二二·一二七

宮，禄福〔一〕男子王歆、郭良等入關檄留遲，後宮等到〔二〕。　二二·一二八

註釋：〔一〕禄福，漢縣名，治今甘肅省酒泉市附近。〔二〕入關檄留遲，後宮等到，此反證過關的傳致檄文等，應先期至關，再與過關者驗證。

記到，各推辟界中，定吏主當坐者名〔一〕，會月晦。●謹推辟　(下140)　二二一·一二九

注釋：〔一〕定吏主當坐者名，確定應治罪的主管官吏。

界中，驗問候長上官武、隊長董習等，辤相付受▨　二二一·一三〇

及不過界中，如牒。謹已劾。△領職，教敕吏毋狀。叩頭死罪　(下140)　二二一·一三一

死罪，敢言之。　二二一·一三二

卅井關守丞匡檄一封，詣府。十一月壬辰，言居延都田嗇夫丁宮、祿福男子　(下140)　二二一·一三三

王歆等入關檄甲午日入到府，留遲。　二二一·一三四

●謹推辟、驗問臨木候長上官武、隊長　二二一·一三五

陳陽等，辤：不受卅井關守丞匡言宮、　二二一·一三六

男子王歆等入關檄，不過界中。　二二一·一三七

卅井關守丞匡檄一封，詣府。十一月乙未，言男子郭長入關檄，丁酉食　(下141)　二二一·一三八

時到府，留遲。　二二一·一三九

●謹推辟、驗問臨木候長上官武、隊長張勲　（下141）二二·一四〇

等，辤：今月十八日乙未食坐五分〔一〕，木中　二二·一四一

隊長張勳受卅井誠勢北隊長房岑。餔時，勲　二二·一四二

付城北助隊長王明。下餔八分，明付吞遠助　（下141）二二·一四三

隊長董習。習留，不以時行。其昏時，習以　二二·一四四

檄寄長，長持檄道宿，不以時行。　二二·一四五

檄，月廿日食時到府。　（下141）二二·一四六

吞遠隊去居延百卅里，檄當行十三時。　二二·一四七

定行廿九時二分，除界中十三時，☐　二二·一四八

案：習典主行檄書，不☐　二二·一四九

時二分，不中程。謹已劾。　（下141）二二·一五〇

註釋：〔一〕食坐五分，即食時五分。

甲渠鄣候，以郵行。 回

府告：居延甲渠鄣候，卅井關守丞匡十一月壬辰檄言，‖
居延都田嗇夫丁宮、禄福男子王歆等入關檄甲午日入‖
到府。匡乙未復檄言，
男子郭長入關檄，丁酉食時到府。皆后宮等到，留遲。‖
記到，各推辟界中，定吏主當坐者名，會月晦。有

二二·一五一A、B

教

建武四年十一月戊戌起府。

十一月辛丑，甲渠守候　告尉，謂不侵候長憲等，寫移檄到，各推‖
辟界中，相付受日時具狀，會月廿六日。如府記律令。

二二·一五一C、D

甲渠官 回

建武五年四月十二日，甲渠守候長永敢言之。隊長……
立和受，敢言之。

二二·一五二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戊申，張掖居延城司馬武，以近秩次行都尉文書‖
事，以居延倉長印封，丞邯，告勸農掾
褒、史尚，謂官縣，以令秋祠社稷，今擇吉日如牒。書到，令、丞循‖
行，謹脩治社稷，令鮮明。令、丞以下當

(下141) 二二·一五三A

掾陽、兼守屬習，書佐博。

二二·一五三B

侍祠者，齋戒，務以謹敬、鮮絜、約省爲故。褒、尚考察不以爲意者，‖
輒言。如律令。

二二·一五四

八月廿四日丁卯，齋。　二二·一五五

八月廿六日己巳，直成，可祠社稷。　二二·一五六

九月八日甲辰齋。　二二·一五七

八月庚戌，甲渠候長　以私印行候文書事，告尉謂第四候長憲等，寫移　(下141)　二二·一五八

檄到，憲等循行，脩治社稷，令鮮明。當侍祠者，齋戒，以謹敬、鮮‖
絜、約省爲　(下142)　二二·一五九

故。如府書律令。　二二·一六〇

令脩治社稷，令鮮明。當侍祠者，齋械〔一〕，謹敬、鮮絜、約省爲故。‖
方考行，如　(下142)　二二·一六一

註釋：〔一〕齋械，當為齋戒。自一五三至一六一簡，為一冊書。漢時每年三月、八月，即春、秋兩次祠社稷。

●甲渠言：府下赦令
詔書　●謹案：毋應書。　二二·一六二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　甲渠鄣候　敢言之。府下赦令　二二·一六三

詔書曰：其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上赦者人數，‖罪別之。　㊦142　二三·一六四

會月廿八日。●謹案：毋應書〔一〕，敢言之。　二三·一六五

註釋：〔一〕應書，一般指下級有符合朝廷詔書和上級要求的情況，稱應書。不符合，或沒有的，稱毋應書。應，指相合，非應答之應。一六三、一六四、一六五三簡為下赦令詔書事。查《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五年二月，『大赦天下』，二者相合。

建武桼年六月庚午，領甲渠候職門下督盜賊鳳，謂第四守候長恭等，　二三·一六六

將軍令：月生，民皆布在田野，以塞候望爲耳目。檄到，恭等令隧長旦‖　二三·一六七

蚤〔一〕迹，士吏、候長常以日中迹。

註釋：〔一〕蚤，通早。

加慎，務如將軍〔一〕令。方循行，考察不以爲意者，必舉白。毋忽，如‖律令。　二三·一六八

註釋：〔一〕將軍，此簡所謂『將軍』，當指竇融，或主管居延防務的將軍。竇融時為河西五郡大將軍，其屬下又各有將軍。如《後漢書·竇融傳》：建武七年，『酒泉太守竺曾以弟報怨殺人而去郡，融承制拜曾為武鋒將軍，更以辛肜代之』。

建武桼年六月庚午，領甲渠候職、門下督盜賊　敢言之。新除第廿一　㊦142　二三·一六九

隧長常業，代休隧長薛隆。迺丁卯餔時到官，不持府符〔一〕。●謹驗問隆，　二三·一七〇

註釋：〔一〕府符，指都尉府出具的符信。

辤：今月四日食時，受府符諸候官。行到遮虜，河水盛，浴渡，失亡符‖
水中。案隆丙寅　　二三一·一七一

受符，丁卯到官，敢言之。　　二三一·一七二

☐……長☐☐行大守事、守丞宏，移部都尉謂官縣，大將軍莫府
移計簿、錢如牒。……莫府牒、律令。　　二三一·一七三A

兼掾廉、兼屬遷、書佐敞。　　二三一·一七三B

☐☐☐　……　　二三一·一七四

萬歲部。弦三十枚。　稾矢二千桼百，見千九百。
䖟矢千二百。卩　　二三一·一七五

第三部。弦三十三。稾矢三千五十，見二千二百五十五。候長言簿出桼百九十五。
䖟矢二千五百五十，見千九百六十六，少。今簿出䖟矢二百八十三。　　二三一·一七六

第十部。弦二十桼。稾矢三千五百，見千三百五十。簿出見千三百二，少六百三十八甲。
出九百
稾、䖟矢二千三百，見千二十八，少三百桼十二。甲　　二三一·一七七

第十桼部。弦三十桼。稾矢三千一百，見二千一百五十，少九百五十。
䖟矢二千三百，見二千一百，少二百。　　二三一·一七八

第二十三部。弦三十桼。　槀矢三千亖百，見二千六百，少八百。
䖟矢二千五百五十，見千亖百，少千一百五十。　二三·一七九

鉼庭部。弦□□□。　槀矢亖千三百五十，見亖千三……
䖟矢□千三百……　二三·一八〇

推木部。糸弦亖十六。　槀矢三千，見二千五百六十一，少三十九。今少六百三十九。
䖟矢二千一百，見千八百，今少三百。　二三·一八一

誠北部。糸弦五十。　槀矢三千五百，見三千一百，少亖百。
䖟矢二千亖百，五百五十。見二千三百，少百。　二三·一八二

吞遠部。糸弦亖十亖。　槀矢二千二百，見二千一百六十九，少三十一。故二千桼=①
今䖟矢千八百五十故二千一百　今千八百五十，　少五百三十
少三百。

①百，今一千二百六十九　二三·一八三

不侵部。弦亖十八。　槀矢三千一百五十，今見二千五百，少六百五十。
䖟矢二千一百，見千八百，少三百。　二三·一八四

最凡　槀矢
䖟矢萬桼千五百桼十八。又官亖千亖百，凡二萬一千九百桼十八。　二三·一八五

註釋：從一七四簡至一八五簡，為一完整册書，詳列甲渠候官下屬十個部的箭矢數。

甲渠言：永以縣官事行警檄，牢駒〔一〕
隧內中，駒死，永〔二〕不當負駒。　二三·一八六

註釋：〔一〕牢駒，牢，動詞，即把駒圈在隧內。〔二〕永，人名。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丁巳，甲渠鄣候獲，叩頭死罪，敢言之。　二二・一八七A

掾譚、尉史堅。　二二・一八七B

府記曰：守塞尉放〔一〕記言，今年正月中，從女子馮□借馬一匹，從今‖
年駒。四月　(下142) 二二・一八八

註釋：〔一〕放，人名。

九日詣部，到居延收降亭，馬罷。止害隧長焦永行檄還，放騎永所用驛　二二・一八九

馬去。永持放馬之止害隧。其日夜人定時〔一〕，永騎放馬行警檄，牢駒　(下142) 二二・一九〇

註釋：〔一〕人定時，十六時之一，約當今二十二點三十分至二十四點。

隧內中。明十日，駒死，候長孟憲、隧長秦恭皆知狀。記到，驗問，明處言，　二二・一九一

會月廿五日。前言解。謹驗問放、憲、恭。辭皆曰：今年四月九日，憲‖
今隧長焦永行　(下142) 二二・一九二

府卿蔡君起居檄至庶虜〔一〕。還到居延收降亭，天雨，永止，須臾去。‖
尉放使　二二・一九三

註釋：〔一〕庶虜，當為遮虜。

士吏馮匡呼永曰：馬罷，持永所騎驛馬來。永即還與放馬，持　二三一·一九四

放馬及駒，隨放後歸止害隧。即日昏時到吞北，所騎馬更取驛馬一匹，留隧，　二三一·一九五

騎歸吞遠隧。其夜人定時，新沙置吏馮章行殄北警檄來，永求　（下143）二三一·一九六

索放所馬，夜買，不能得。還騎放馬行檄，取駒牢隊内中去。到吞北隧　（下143）二三一·一九七

☐☐☐☐罷☐☐☐☐中，步到……俱之止害隧，取駒去。到　二三一·一九八

吞北隧下，駒死。案：永以縣官事行警檄，恐負時，騎放馬行檄，駒素‖
罷勞，病死。　二三一·一九九

放又不以死駒付永，永不當負駒。放以縣官馬擅自假借，坐藏爲盜〔一〕。‖
請行法。　（下143）二三一·二〇〇

註釋：〔一〕坐藏為盜，漢法律用語。

獲教敕要領放毋狀，當并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　二三一·二〇一

註釋：從一八六至二〇一簡，為一完整册書，書名見一八六簡。

具移部吏、卒所受臘肉斤兩人。　二三一·二〇二

□□□　見吏、施刑臘用肉致斤。　二三一・二〇三

臨木候長上官武，十二月臘肉，直石二斗。　十二月己未女取。　二三一・二〇四

☑錢百廿。　十二月庚申，婦母佳君取。　二三一・二〇五

不侵隧長石野，　臘錢八十。　十二月壬戌，妻君寧取。　二三一・二〇六

吞北隧長呂成，　臘錢八十。　十二月壬戌，母與取。　二三一・二〇七

第十一隧長陳當，　臘錢八十。十二月乙丑，妻君閒取。　二三一・二〇八

第卅二隧長徐況，　臘錢八十。　十二月壬戌，妻君真取。　二三一・二〇九

俱南隧長左隆，　臘錢八十。　十二月己巳☑　二三一・二一〇

止北隧長竇永，　臘錢八十。　十二月辛酉，妻君佳取。　二三一・二一一

第九隧長單宮，　臘錢　十二月辛酉，母君程取。　二三一・二一二

第四隧長王長，　臘錢八十。　十二月己巳自取。　二三一・二一三

☑臘錢八十。　十二月庚午君賦。　二三一・二一四

☒臘錢八十。　十二月壬戌，妻君曼取。　二二一·二一五

☒臘錢八十。　十二月辛酉☒　二二一·二一六

☒□　臘錢八十。　十□☒　二二一·二一七

☒　臘錢卅。　十二月甲子，自取。　二二一·二一八

第廿九隊長鄭孝，　☒　二二一·二一九

止北隊長宋並，　☒　二二一·二二〇

註釋：從二〇二至二二〇簡為一冊。

等三人，捕羌虜斬首各二級，當免爲庶人，有書。今以舊制律令，爲捕‖
斬匈奴虜反羌購賞各
如牒。前諸郡以西州書，免劉玄及王便等爲民，皆不當行，書到，以科‖
別(一)從事，官奴婢以西州　二二一·二二一

註釋：(一)科別，《後漢書·安帝紀》：『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漢代法律以事類輯之者為科。

●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一)。　二二一·二二二

註釋：(一)購償科別，即懸賞的不同規定。

●其生捕得酋豪：王、侯、君、長、將率〔一〕者，一人☑吏增秩二等，‖
從奴與購如比。　二三一·二二三

註釋：〔一〕將率，即將帥。

其斬匈奴將率者，將百人以上一人，購錢十萬，吏增秩二等。不欲爲☑　二三一·二二四

有能生捕得匈奴閒候〔一〕一人，吏增秩二等，民與購錢十☑　☑人命‖
者，除其罪。　二三一·二二五

註釋：〔一〕閒候，間諜。候，候司動靜。

能與衆兵俱追，先登〔一〕陷陣，斬首一級，購錢五萬如比〔二〕。　二三一·二二六

註釋：〔一〕先登，衝鋒在前，先佔領某地。〔二〕如比，參照之意。

☑有能謁言〔一〕吏，吏以其言捕得之，半與購賞。　二三一·二二七

註釋：〔一〕謁言，此指報告官府。

☑追逐格鬪有功，還畜參分以其一還歸本主〔一〕。　二三一·二二八

註釋：〔一〕追還的牲畜，三分之一歸原主，三分之二歸己。

☑……能持□，奴與半功。　二三一·二二九

諸有功校，皆有信驗〔一〕，乃行購賞。　二三一·二三〇

註釋：〔一〕信驗，即確鑿的憑據。

●右捕匈奴虜購科賞。　二二一・二三一

錢三萬，吏增秩二等，不欲爲官者，與購如比。　(下143)　二二一・二三二

●有能生捕得反羌從徼外〔一〕來爲閒候，動静中國兵，欲寇盗殺略人民，‖

吏增秩二等，民與購錢五萬，從奴它與購如比。　(下143)　二二一・二三三

註釋：〔一〕徼外，即塞外。

☑言吏，吏以其言捕得之，購錢五萬。與衆俱追，先登□☑　二二一・二三四

●右捕反羌科賞。　二二一・二三五

註釋：從二二一至二三五簡，又本探方六九一、八二五等簡為一册書。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七月，行塞省兵物録〔一〕。（以下六枚簡上沾染紅色）　二二一・二三六

註釋：〔一〕行塞省兵物録，為中央使者行塞檢查兵器、守禦裝備的項目内容要點。

省候長鞍馬、追逐具，吏卒皆知蓬火品約不。　二二一・二三七

省蓬干〔一〕、鹿盧索〔二〕完堅調利，候卒有席薦不。　二二一・二三八

註釋：〔一〕蓬干，即竪立布蓬或草蓬的杆子。　〔二〕鹿盧索，升舉烽號的櫨鹿繩索。

省守衙具、塢户調利，有狗不。　二二一・二三九

□不。 二二一·二四〇

■右省兵物録。 二二一·二四一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十月三日，行塞勞敕吏卒記〔一〕。 二二一·二四二

註釋：〔一〕行塞功敕吏卒記，中央使者行塞尉勞和訓話的要點。

●天子勞吏士拜，√它何疾苦？禄食盡得不？√吏得毋侵冤、假貸不賞？有 二二一·二四三

者言。 二二一·二四四

●吏士明聽教： 二二一·二四五

告吏謹以文理〔一〕遇士卒，√病致醫藥。加恩仁恕，務以愛利省約爲首。‖

√毋行暴毆擊。 二二一·二四六

註釋：〔一〕文理，文指文法，即法律和政教；理，指道理、禮遇。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壬午，甲渠守候博謂第二隊長臨，書

到，聽書牒署從事，如律令。 (下143) 二二一·二四七A

掾譚。 二二一·二四七B

第二隧長史臨，　今調守候長。真官[一]到，若有代，罷。　二二一·二四八

註釋：[一] 真官，即真除。漢制：『初試為守，滿歲為真。』

萬歲候長何建，　守卅井尉。　二二一·二四九

建武五年四月丙午朔癸酉，甲渠守候　謂第十四　(下143) 二二一·二五〇A

掾譚。　二二一·二五〇B

隧長孝，書到聽書從事，如律令。　二二一·二五一

第十四隧長李孝，　今調守第十守士吏。　二二一·二五二

第十士吏馮匡，　斥免，缺。　二二一·二五三

建武五年四月丙午朔癸酉，甲渠守候　謂第十守　(下144) 二二一·二五四A

掾譚。　二二一·二五四B

士吏孝，書到，聽書從事，如律令。　二二一·二五五

第十守士吏李孝，　今調守萬歲候長，有代，罷。　(下144) 二二一·二五六

萬歲候長何憲，　守卅井塞尉。　二二・二五七

第一隊長秦恭，　第二隊長史臨，　第三隊長趙匡☐　二二・二五八

臨木隊長陳陽，　木中隊長張勲　武賢隊長張忠，　二二・二五九

俱起隧卒田惲，　丿，　五匹。　二二・二六〇

吞北隧卒朱習，　丿　五匹。　二二・二六一

當曲隧卒朱武，　桼匹。　二二・二六二

●最凡卒閤三十一人，　帛百三十六匹。　二二・二六三

■右隧長四人，　並居當曲隧。　二二・二六四

■右隧長四人，　並居臨桐隧。　二二・二六五

臨木隊長王永，　二二・二六六

收虜隧長榮政，　□月禄，　大□□三枚。　二二・二六七

俱南隊長左隆，、　借賨永自代，　休。　二二・二六八

第三十隊塢南面壞，　候長何自不言。　二二・二六九

建武六年七月丁未，召臨之隊長徐業詣官，問士吏孫良　二二・二七〇

到隊，問業，隊長侯雲以何時亡。業曰：六月廿日，北行書，到第二隊，　二二・二七一

臨之隊，未到隊一里半，隊助吏杜惲舉蓬燔薪。至今爲吏，　二二・二七二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十一月丁丑朔甲申，甲溝鄣候獲，叩頭　二二・二七三A

掾常。　二二・二七三B

死罪，敢言之，即日蓬通君。　推辟到第十桼隊，　二二・二七四

第廿一隊，候長趙駿乘第廿一，隊長成多不在署。驗問　（下144）二二・二七五

當乘隧。案：　駿、誼、業取急，父死。駿等處缺☐　二二・二七六

建世二年正月甲子朔癸酉，甲渠守候誠，謂　二二・二七七

將軍當行塞〔一〕，候長及并居隊借六尺延扁席，如牒。　二二・二七八

註釋：〔一〕行塞，為行巡邊塞。

勉致醫藥，起視事，謹候望。方考行，如律令。　二二·二七九

病泄註不偸〔一〕，乙酉加傷寒，頭通〔二〕潘懣〔三〕，四節不舉，有書。　二二·二八〇

註釋：〔一〕偸，當為癒。〔二〕頭通，當為頭痛。〔三〕潘懣，當為煩悶。

武，老人也；何優〔一〕債〔二〕守候也？數召不詣官，反移病書。未忍　二二·二八一

註釋：〔一〕優，當為慢。〔二〕債，人名。

更始三年十一月戊寅，甲渠守　二二·二八二

督蓬掾　敢言之。第廿四隧長王陽，從故候張獲，謹　二二·二八三

嚴等，府遣督盜賊督蓬、行塞、具吏。檄到，有家屬　二二·二八四

☑盧不調利〔一〕，索幣絕，或毋蓬，或幣絕☑　二二·二八五

註釋：〔一〕調利，指桔槔鹿盧使用正常。

甲渠鄣守候黨免冠叩頭死罪死罪，奉職數毋狀，罪法重疊身死，　二二·二八六

厚妻子從，隨衆死不足報。□　二二·二八七

建武五年二月丙午朔甲戌，掾譚召萬歲候長憲詣官。先以證不言請，辤‖

已定，滿三　　二二一・二八八

案：立，官吏，非乘亭候望，而以弩假立〔一〕。立死不驗，候當負。記‖
到，趣備弩，言。●謹案：　　(下144)　二二一・二八九

註釋：〔一〕立，人名。

九月庚子，府告甲渠鄣候，尉史忠平甬府，事已，遣之官。日時在檢‖
中，到課言。　　(下144)　二二一・二九〇

左右不射，皆毋所見。檄到，令卒伐慈萁治薄更著，務令調利，毋令到‖
不辨。毋忽，如律令。　　二二一・二九一

建世二年三月甲子，甲渠鄣守候誠敢言之。府掾檄曰：城北　　二二一・二九二

吞遠候長卒侯匡自言，官閣匡帛一匹二丈，官不閣卒。　　二二一・二九三

貧寒隧長夏□等罷休，當還入十五日食石五斗，各如牒。檄到，□付。　　二二一・二九四

□□□官，會月廿五日。毋以它爲解，須當言府。遣□□□，如律令。　　二二一・二九五

第十隊長田宏，　貧寒罷休。　當還九月十五日食。　　二二一・二九六

第十一隊長張岑，　貧寒罷休。　當還九月十五日食。　　二二一・二九七

乘第十二卅井隧長桃勺，貧寒罷休。　當還九月十五日食。　二二·二九八

☑□□□不辨，吉凶自在，皆毋犯。　☑　二二·二九九

第十三隧長武習，………　☑　二二·三〇〇

乘第廿卅井隧長張翕，貧寒罷休。　當還九月十五日食。　二二·三〇一A

掾譚。　二二·三〇一B

第廿桼隧長薛隆，貧寒罷休。　當還九月十五日食。　二二·三〇二

☑□恭，　貧寒罷休。　當還九月☑　二二·三〇三

☑□東部五威率〔一〕言：廚傳食者衆，費用多。諸以法食者，皆自齋，‖費，不可許。　二二·三〇四

註釋：〔一〕東部五威率，『率』通『帥』，即東部五威帥。王莽時特設巡行特使。此簡當屬厩律之類。

三月餘三石弩糸承弦十四，　毋出入。　二二·三〇五

三月餘五石弩糸承弦百一十六，　毋出入　二二·三〇六

三月餘六石弩糸承弦卅一，　毋出入。　二二·三〇七

三月餘枲長弦百卌四，　毋出入。　二二·三〇八

三月餘弩帽廿五，　毋出入。　二二·三〇九

十二月餘靳干百八，　毋出入。　二二·三一〇

三月餘稾矢銅鍭二千四百廿二，　二二·三一一

三月餘鐵鎧五十九，☐　二二·三一二

三月餘鐵鍉瞀五十六，☐　二二·三一三

三月簿餘盾六十枩。　校見六十枩，應簿〔一〕。　二二·三一四

註釋：〔一〕應簿，指實物與簿相合勿誤。

●今餘五石具弩二。　二二·三一五

三月餘五石具弩三。　二二·三一六

三月餘六石具☐☐　二二·三一七

出五石具弩一，　假亭隧。建武六年四月十六日，胡虜犯塞入，吏‖　（下144）二二·三一八
格鬭失亡。

出稾矢銅鍭六十，　假亭隧。建武六年四月十六日，胡虜犯塞入，吏‖　二二·三一九
格鬭失亡。

☐□入助用如牒。書到，壹以八月給奉，務令多少善惡均同。從事　二二·三二〇
☐令。（簡上沾染紅色）

☐□，具言如莫府、守府　二二·三二一
☐掾循、守屬昌、書佐審。

☐甲渠鄣守候　敢言之。府移大將軍莫　二二·三二二
☐困愁苦，多流亡在郡縣，吏……
註釋：此簡與二二·四六簡等同屬毋作使盧水胡册。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　二二·三二三
一編，敢言之。

持行到府，皆後宮等到。留遲。記到，各推辟界中相付日時，具言狀，‖
會月廿六日。謹案鄉嗇夫丁

宮入關檄不過界中。男子郭長入關檄，十一月十八日乙未食坐五分，木‖
中隊長張勳，受卅井誠勢

二二一・三二四

●范君上月廿一日過當曲，言竇昭公〔一〕到高平，還道不通。●天子將兵‖
在天水，聞羌、胡欲擊河以西。
今張掖發兵屯諸山谷。麥熟，石千二百，帛萬二千。牛有賈，馬如故。‖
七月中恐急忽忽，吏民未安。

注釋：〔一〕竇昭公，據《後漢書・竇融傳》為竇融之弟。建武八年（公元三十二年）『車駕西征隗囂，融率五郡太守及羌虜小月氏等步騎數萬，輜重五千餘兩，與大軍會高平第一。』簡中所載當指此事。

(下144) 二二一・三二五A

史將軍發羌騎百人，司馬新君將，度後三日到居延，居延流民亡者，皆‖
已得度。今發遣之居延，
它未有所聞。●何尉在酒泉，但須召耳。●聞赦詔書未下部，●月廿一‖
●甲渠君有恙，
日守尉刺白掾。
未來，趣之莫府。

二二一・三二五B

迺□□□申，第三隊戍卒，新平郡苦縣〔一〕奇里上造朱疑，見第五隊戍‖
卒同郡縣始都里皇☑
□所持鈹，即以疑所持胡桐木丈〔二〕從後墨擊意項三下，以辜一旬内立‖
死。案：疑賊殺人，甲辰病心腹□☑

注釋：〔一〕苦縣，漢縣名，治今河南省鹿邑縣東北。〔二〕木丈，當為木杖。『丈』通『杖』。

二二一・三二六

●甲渠言：尉史陽貧困不田，數病，
欲補隧長，宜可聽。　二二·三二七

建武四年三月壬午朔丁酉，萬歲候長憲□☐
隧●謹召恭詣治所，先以證縣官、城樓守衙☐　二二·三二八

建武四年三月壬午朔己亥，萬歲候長憲敢言之。官記曰：第一隧長秦恭‖
時之俱起隧，
取鼓一，持之吞遠隧。李丹、孫詡證知狀。驗問，具言前言狀。●今謹‖
召恭詣治所，驗　（下145）二二·三二九

而不更言請，辤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爰書驗問。恭辤曰：上造，‖
居延臨仁里，年廿八歲，姓秦氏。往十餘歲，父母皆死，與男同產兄良‖
異居。以更始三年五月中，除爲甲渠吞遠隧長，　（下145）二二·三三〇

代成則。恭屬尉朱卿、候長王恭，即秦恭到隧視事。隧有鼓一，受助吏‖
時尚。鼓常縣塢户内
東壁，尉卿使諸吏旦夕擊鼓〔一〕，積二歲，尉罷去。候長恭斥免，鼓在‖
隧。恭以建武三年八月中，　二二·三三一

註釋：〔一〕旦夕擊鼓，邊塞旦夕擊鼓以統一所部之作息，猶後世軍營之軍號。

□……皆知狀。恭不服取鼓，爰書　二二·三三二

教。　二二一·三三三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黍月己卯朔乙巳〔一〕，甲溝守候陽敢言☐　二二一·三三四A

註釋：〔一〕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黍月己卯朔乙巳，公元二十三年。黍月己卯朔，乙巳迺農曆六月二十七日。

掾譚。　二二一·三三四B

建世二年〔一〕正月甲戌，甲渠守候誠，告令史　二二一·三三五

註釋：〔一〕建世二年，公元二十六年。

新始建地皇上戊三年八月，候行塞，起居　二二一·三三六

更始三年十一月己卯〔一〕，甲渠守候誠，謂吞遠　二二一·三三七

註釋：〔一〕更始三年十一月己卯，即建武元年，公元二十五年。十一月乙丑朔，乙卯為十五日。

建武四年正月廿七日己酉白書，及案庾主者吏名月言簿。（下145）　二二一·三三八A

常。　二二一·三三八B

第卅二隊長況叩頭，死罪死罪，對曰：誠食乏，毋所食。今月四日詣候‖

長治餅庭隊，　二二一·三三九

課言。●謹案：湯自言病，令子男殄北休，隊長詡自代乘隧，湯蓋癸酉
牛大小八頭，大車一兩，皆與大卿，令爲子息之。又子侄前大卿奴及牛‖　二二一·三四〇

廿餘　二二一·三四一

關門〔一〕所。萬〔二〕因不還。遣宏逐索不得，疑萬爲賊所略得。　二二一·三四二

註釋：〔一〕關門，指懸索關的關門。　〔二〕萬，人名。

餔時，付第十三隊長王習。習即日下餔，付第十隊助吏陳當。　Ⓣ下/145 二二一·三四三

五隊隊長黨，語彭訢，鄣備盜賊張君次屬廿三日莫〔一〕來，謂黨　二二一·三四四

註釋：〔一〕莫，莫通暮。

歸就農。謹斥免匡，缺如牒。唯　二二一·三四五

▨□刻，務行寬大。　（簡上沾染紅色）　二二一·三四六

得豫買篋枲作，治落　二二一·三四七

覺人迹，不以　二二一·三四八

迹河，傳□知所從入。　二二一·三四九

北界，此非其明戒耶？時守候長馮章迹，不☐　　二二一·三五〇

府省察，令居延除吏次備補惲等缺。叩頭死罪，敢言之。　　(下145)　二二一·三五一

甲渠城北隊長徐惲。　有劾，缺。　惲隊居，主養驛馬。　　二二一·三五二

●狀辭曰：公乘，年五十二歲，姓陳氏。建武三年九月中，除爲甲渠士‖
吏。以迹候、通　　(下145)　二二一·三五三

☐……廿二日己丑，第廿九隊長鄭孝與子男慶，共　　二二一·三五四

●狀辭曰：公乘，居延廣地里，年卅二歲，姓孫氏。建武六年正月中，‖
除爲甲渠城北候長。以通蓬火、迹　　(下145)　二二一·三五五

白刀各一，蘭越甲渠第四隊塞天田出。案：☐☐　　二二一·三五六

掾譚言：新除第二十九隊長鄭慶，月五日壬子昏時〔一〕受遣，癸丑當到。　　二二一·三五七

註釋：〔一〕昏時，即昏時，約今十九點三十分至二十一點。

辭皆曰：望〔一〕爲萬年隊長，至更始三年五月中，望隊失亡　　(下146)　二二一·三五八

註釋：〔一〕望，人名。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一〕五月庚辰朔，　甲溝候長隆以私印行候文‖　二二一·三五九A
書事，敢

註釋：〔一〕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公元二十三年。

掾譚、造史業、尉史寧。　二二一·三五九B

言之，府移使者治所〔二〕録曰：詔書　(下146)　二二一·三六〇

註釋：〔二〕使者治所，使者駐署之地。

候、備盜賊爲職。至今六月廿☐　二二一·三六一

闌傲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以此知而劾。毋長吏使劾者。狀具此。　二二一·三六二

越塞，于邊闌傲逐捕未得，它案驗未□，□□□□□毋長吏使劾者，狀　二二一·三六三

所受適吏、訾家、部吏卒所輸穀車兩。　二二一·三六四

俱起隊長樊隆，　乙　二二一·三六五

□□□樊隆，　□田，貧困毋穀。　呑☐　二二一·三六六

到，遣問隆少及毋食狀，☐　二二一·三六七

隆使吏牧馬，　毋狀，宜可適。隆遣大男□□☐　二二一·三六八

中到，課言。謹案良等丙申日中受遣，即日到官。敢言之。　(下146)　二二一·三六九

建世二年三月癸亥朔壬申〔一〕，甲☐　二二一·三七〇A

註釋：〔一〕建世二年三月癸亥朔壬申，公元二十六年。三月癸亥朔，壬申為初十日。

掾譚。　二二一·三七〇B

敢言之。迺今月二日乙丑，胡虜卌餘騎犯塞，入攻燔☐　二二一·三七一

又今日囚廢日，天雨恐有戎兵。　二二一·三七二

註釋：此簡所記當為日書數術之類。

●萬歲部，建武三年七月校兵物少不備薄，故候長樊隆主。　二二一·三七三

☐月辛亥，甲溝候長隆行候文書事，封符　二二一·三七四

莫寞到臨渠宿，明七日還到隧，八日詣官，宿廿三隧。九日宿第九隧，‖
十日到官。毋狀當坐。　二二一·三七五

□方有警備，蓬火通。永聞有追逋，不詣署，作　二二一·三七六

☐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八月庚戌。日中起官。 二二一·三七七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 二二一·三七八

☐七年〔一〕二月乙丑朔乙亥，甲渠隊長嘉，以私印☐ 二二一·三七九A

註釋：〔一〕七年，當為建武七年，即公元三十一年。

掾譚。 二二一·三七九B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八日己酉朔戊辰，甲溝守候陽，謂 二二一·三八〇A

守尉史宮。 二二一·三八〇B

謂第二十三、鉼庭候長，往事載大農茭，部千束， 二二一·三八一

名而猥言調給，解何？記到，更具言。隊長後休在隊當廩者，☐ 二二一·三八二

詰況私去署，以何日還到隧？具對！ 二二一·三八三

☐人詩，至麥孰，償穀卅石。放〔一〕即爲出肉，得穀六石。皆 （下146） 二二一·三八四

註釋：〔一〕放，人名。

□□大卿因對，子徑言粟君逐義，義由殺之，□□□長□。又前者，君所在。獲前爲書，與王君述子儀死刑狀，不言大卿殺也。今大卿反詣官。往來積私去署八日，除往來日，積私留舍六日，辤具。

二二一·三八五 二二一·三八六 二二一·三八七

候長鄣校相付。●謹案：部兵物，休皆自☑ 二二一·三八八

王良詣府，事已。遣之官。到課言。●□☑ 二二一·三八九

從蔡校尉未還，請□□還持馬詣府。君領職毋狀， 二二一·三九〇

誠北部建武八年三月軍書課。●謹案：三月毋軍候驛書出入界中者……☑ 二二一·三九一

●虜犯入塞，隨河下行，夜舉火二通。 二二一·三九二

火。賞常往，傳到。亭長徐望屬賞〔一〕曰：自以來，遮虜舉薰火不至， 二二一·三九三

註釋：〔一〕賞，人名。

以何日到止害？言已毋所復聞，辤具此。 二二一·三九四

白刀各一，臧千錢以上，蘭越甲渠武彊隊塞天田出。☑ 二二一·三九五

吞遠候長陳友， 二二一·三九六

聞見，輒亟言。 二二一·三九七

●甲渠候官，建武七年正月盡三月，穀出入四時簿。 二二一·三九八

署第十七部候長，主亭隧七所，兵弩扁戾，不檠持，毋鞍馬。 二二一·三九九

☐☐給，得見日月。譚〔一〕願饑餓以二石食餳，不敢復☐ 二二一·四〇〇

註釋：〔一〕譚，人名。

☐史臨、守城北候長，記告尉，令言☐ 二二一·四〇一

建武六年〔一〕七月己酉，居延都尉督薰掾黨有案問，移甲渠☐ 二二一·四〇二

註釋：〔一〕建武六年，公元三十年。

省兵物及簿署☐☐任用不。 二二一·四〇三

●告諸吏士卒，有宛失☐ 二二一·四〇四

●告諸吏，士卒以☐ 二二一·四〇五

☐爲，以尉史請永爲☐☐☐☐法令，居延召敞，遣詣署。叩頭死罪，敢言之。 二二一·四〇六

入受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大守府。四月丁卯夜大半，……受□□卒□□。
界中廿五里，書定行一時。　二二一·四〇七

☒建武五年十一月以來。
告部檄、記、算卷。　二二一·四〇八

☒建武桼年四月以來，
府往來書卷。　二二一·四〇九

第十五隧長宋黨，見。　助吏〔一〕鄭陽，見。
卒田隆，見。　二二一·四一〇

註釋：〔一〕助吏，協助隧長工作的候補吏。

第十九隧長張詡，見。　助吏榦嘉，見　堠西□。
卒謝鳳，見。　☐　二二一·四一一

……候長循行部，竟　二二一·四一二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二月己亥朔癸亥　二二一·四一三A

左隆　掾譚　二二一·四一三B

☐□以爲虜，舉火。明旦踵迹，野馬，非虜。政〔一〕、放舉火不應☐　二二一·四一四

註釋：〔一〕政，人名。

□□數毋狀，當坐，罪當死，叩頭，　　二二·四一五

☒□言不敬，謾，非大不敬。在第三卷五十。　　二二·四一六

註釋：此簡從內容看當屬法律疏義之類。

☒□故候馮黨三石具弩一，叩頭死罪，敢言之。　　二二·四一七

三月毋見賦錢。　　二二·四一八

☒□千三百五十兒子贛〔一〕所，賈錢約至四月畢已〔二〕。☒（左側有小刻齒）　　二二·四一九A

註釋：〔一〕兒子贛，人名。兒，姓。漢有兒寬。〔二〕畢已，完畢。

☒　□□，約至四月畢已。□□　　二二·四一九B

出六石具弩一，　假☒　　二二·四二〇

☒武三年八月九日癸亥□□☒　　二二·四二一

☒□券刺及廩。　　二二·四二二

復漢元年〔一〕十一月戊辰，居延都尉領甲渠督蓬掾　敢言之。誠北　　二二·四二三

註釋：〔一〕復漢元年，漢末割據政權隗囂的年號『漢復』，元年為公元二十三年，即王莽地

皇四年。

燧長侯倉、候長樊隆皆私去署。誠教敕吏毋狀，罪當死，叩頭，死罪死‖
罪，敢言之。　二二一·四二四

大將軍莫府，守府書曰：具言吏當食奉者，秩別、人名、數。謹移尉，以　二二一·四二五

士吏、候長食用穀致，如牒。唯　二二一·四二六

吏員秩別，　奉月用穀石斗如牒。　（下146）二二一·四二七

秩別及除，　穀石斗如牒。敢敢言之　二二一·四二八

穀四斗，屬復得嚴穀四斗。校計案▨□嚴不能多持穀，簿穀　二二一·四二九

建武泰年三月甲午朔庚申〔一〕，甲渠鄣守候　敢言之。謹移三月　二二一·四三〇A

註釋：〔一〕建武泰年三月甲午朔庚申，公元三十一年。三月甲午朔，庚申為三月十七日。

掾譚。　二二一·四三〇B

遣之官，食訖十月。書到，如律令。　（下146）二二一·四三一

●萬歲部，建武三年六月，胡虜所盜兵。　（下147）二二一·四三二

第七隧長徐循，今年四月中休，田。持隧六石具弩一，稾矢銅鍭卌枚。‖
迺六月一日，胡虜 (下147) 二二·四三三

虜持循√弩箭去，審。 二二·四三四

■□……　穀廿四石 二二·四三五

呑遠守候長陳友，　八月旦乙卯，守盡晦積一月食，用穀三石。 二二·四三六

☑□□　八月旦乙卯，守盡晦積一月食，用穀三石。 二二·四三七

城北守候長王襃，八月旦乙卯，守盡晦積一月食，用穀三石。 (下147) 二二·四三八

第十三隧長，居延萬歲里上造馮彊，年二十五。始建國天鳳五年〔一〕正‖
月辛亥除，補甲溝候官尉史，　代夏侯常。 二二·四三九

註釋：〔一〕天鳳五年，公元十八年。

□□甲渠塞候長，居延肩水里公乘竇何，年卅五。　始建國天鳳上戊‖
五年正月丁丑除。 二二·四四〇

☑　始建國地皇上戊四年七月乙巳除。 二二·四四一

建武三年計餘三石弩糸承弦十四。　建武四年毋定入。 二二·四四二

☑ 毋定出。　毋輸出。　今餘☑　二二一·四四三

建武三年☑　二二一·四四四

☑毋輸入。　二二一·四四五

☑　如前，　二二一·四四六

明詔捕虜購賞封錫〔一〕捕虜斬首有功者，候長　二二一·四四七A

註釋：〔一〕封錫，當為封賜。

張況、　二二一·四四七B

兒政、隊長王匡，爵各一級。　二二一·四四八A

孟黨　二二一·四四八B

□有二千兩，車在居延北，汝往，當見車。　二二一·四四九

□四兩，其一兩載婦一人、兒二人，俱入塞。不三兩，所　二二一·四五〇

官府調正月盡二月吏卒食三百六十六斛。

官吏三人。　助吏三‖①
士吏二人。　萬歲盡‖②
載穀吏、守鄣凡五人。　凡五十‖③
鄣卒六人。

①人。●有餘三十二斛。
②第十吏卒三十三人。
③三人，人六斛，用穀三百二十三斛。　二二一・四五一

九月甲戌，甲渠候　下尉，謂第四候長憲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　掾　兼尉史嚴　(下147)　二二一・四五二

建武四年十一月戊寅朔乙酉，甲渠鄣守候博敢言之。●謹移十月盡十二月穀出入簿一編，敢言之。　二二一・四五三

候長不相與郅校，而令不相應，解何？檄到，馳持事詣官，須言府，會月二十八日日中。毋以它爲解，必坐，有　二二一・四五四

更始二年七月癸酉朔己卯，甲渠鄣守候獲敢言之。府書□□□被兵簿具對府。●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墨迹多半剥落，此據侵蝕痕迹釋文）　二二一・四五五

☑往來十日，當會二十八日。良、並二十九日到。●謹省數材，得二千八百二十。‖
數屯少百八十，除醜惡
五十，凡少二百三十。當致百檄，今致二十六，少桼十三。致檢材五，當檄十，凡‖

少六十三。請令良以藥備，教並
貰，並復令□備之。 二二一・四五六

▨肉五十斤，直七石五斗。
▨酒二石三斗，直四石六斗。
▨凡直十二石一斗。 二二一・四五七A

▨ 候長竇□。卩
▨ 候長王恭。卩
▨ 候長孟憲。 二二一・四五七B

▨言各□言官，不應。隆辤曰： ▨
▨分。月十一日，月盡日餔時出，至□▨ 二二一・四五八

府告居延、甲渠、卅井、殄北鄣候，方有警備。記到，數循行，教勑吏‖
卒，明蓬火，謹候
望。有所聞見，亟言。有教。 建武三年六月戊辰，起府。 (下147) 二二一・四五九

漢元始廿六年十一月庚申朔甲戌，甲渠鄣候獲敢言之。
謹移十月盡十二月完兵出入簿一編，敢言之。 二二一・四六〇A

掾譚。 二二一・四六〇B

買官畜吏名。　第六隊長常業，　第十六隊長鄭陽，
第八隊長孫知，　第二隊長九百詡。　（下147）二二一·四六一

建武四年□□壬子朔壬申，守張掖▨曠、丞崇，謂城倉、居延、甲渠、‖
卅井，殄北言吏當食者，先得三月食，調給
有書，爲調如牒。書到，付受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繆。如律令。　二二一·四六二A

掾陽、守屬恭、書佐參。　二二一·四六二B

▨……
幸所服官六石具弩一，叩頭□□□
附尚子春車來歸，行到河上，河水溺，失亡衣物、穀粟及
弩矢。求索弩，不可卒得。□掾卿哀爲求弩中官用者，請辨　二二一·四六三A

賈直。待叩頭叩頭，亟不事事在掾。叩頭叩頭。即有弩處，來人幸語賈‖
直，
得奉穀往。叩頭叩頭，諸事皆掾所明。叩頭叩頭，謹因往人奉記。今九
日，●爲見不多，文以公事，方私亟自□□爲書，已賾稍去。文
……　二二一·四六三B

北隊長岑。餔時，勲付城北隊助吏王明。下餔八分，明付呑遠隊助吏□‖
□，皆中程。留遲不在界
中，敢言之。（墨迹脱落，據簡面侵蝕痕影辨認如上）　二二一·四六四

忠叩頭白記：／謝亭中中君，來人數得戒勑，●杜孟君☐
仲公坐前，起居平善，閒久闕不相見，☐
☐司一日所可來，記具☐
二二一·四六五A

☐人行亭，吏過大善，毋☐
今七月七日，亭閒毋所有。前聞仲公卿☐
肯便與候官吏相偕以見，不盡所言。忠叩頭，卩 ☐
二二一·四六五B

居延都尉章。
甲渠鄣候，以亭行。
七月乙巳，卒以來。
二二一·四六六

甲渠官。 回
二二一·四六七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
桼月盡九月亖時簿。
二二一·四六八A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
桼月盡九月亖時簿。
二二一·四六八B

☒第廿三隊稾矢銅鍭百，完。
二二一·四六九A

⊠第廿三隧稾亩矢銅鍭百，完。　二二一·四六九B

尉史季宫，假弩糸弦。　二二一·四七〇

甲溝官。　二二一·四七一

甲渠鄣候，以郵行。　☐　二二一·四七二

甲渠鄣候。☐即日壬申鋪後遣。　五月壬寅，府告甲渠鄣候，遣乘隧騎士王晏、王‖
陽、王敞、趙康、王望　下148　二二一·四七三A

等五人，借人乘隧長徐業等自乘隧。日時在檢中，到課言。　下148　二二一·四七三B

四月壬戌，府告甲渠鄣候，遣乘隧第五隧騎士郭陽，第十八隧候‖
騎士夏侯蒼，　二二一·四七四A

甲渠鄣候。☐即日癸酉鋪後遣。　之官，日時在檢中。到，課言。　二二一·四七四B

十一月己未，府告甲渠鄣候，遣新除第四隧長刑鳳之官。符到，令‖
鳳乘第三，遣　二二一·四七五A

甲渠鄣候。回己未下餔遣。騎士召戎詣殄北，乘鳳隊。遣鳳，日時在檢‖ (下148) 二二一·四七五B
中。到課言。

回正月乙巳，府告甲渠鄣候，遣隊長 二二一·四七六

☐府　告居延，甲渠鄣候言：主驛馬不侵候長業、城北候長宏、□☐ 二二一·四七七A

☐居延以呑遠置茭千束貸，甲渠草盛，伐茭償，畢已。言有 二二一·四七七B

☐將軍令，　所呑遠置茭言，會六月廿五日。●又言，償置茭，會七月‖
廿日。建武六年二月☐ 二二一·四七七C

☐□□□驛馬，伐茭所三千束，毋出七月晦。 二二一·四七七D

☐舉堠上一苣火，燔一 二二一·四七八

☐得，　☐ 二二一·四七九

不能得，但以鮑魚[一]☐ 二二一·四八〇

注釋：[一] 鮑魚，用鹽腌制的魚。

☐今調守第七候長。真官到，若有代，罷。 二二一·四八一

▨□起鉼庭隧，第卅六隧長王陽留檄，□▨　二二·四八二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十一月丁丑朔甲午〔一〕，▨　二二·四八三

註釋：〔一〕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十一月丁丑朔甲午，公元二十三年。十一月丁丑朔，甲午為十八日。

▨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八月庚午，甲溝守候▨　二二·四八四

▨糒，宿食處，毋辨食具。務省約，如往事。有　二二·四八五

□不相應。●謹自扭械，閉▨　二二·四八六

▨□毋狀，官毋稍入，迫計四時到，毋麻枲▨　二二·四八七

▨□靳幡廿九，弩幡卅四，枲長弦廿八，鎧▨　二二·四八八

君馳推辟到吞遠隧，逢臨木守候長業，傳言：其餔時，木中　二二·四八九

北，俓塞北，攻第十七隧，穿塢西垣，壞上堞，入壍塹，闌破，折塢户‖　二二·四九〇

蜚橋，略

□有秩執事坐前，善毋恙。▨　二二·四九一

月十三日，送省卒食道上。隊長周育子病死，取急、歸。卒馮同病， （下148） 二二・四九二

□各用□三十五石。二匹，用九十石，率 二二・四九三

☐ 七日☐ 二二・四九四

☐□彭，正月食三石。 ☐ 二二・四九五

第三十□□ 二二・四九六

吏即……☐ （簡沾染紅色） 二二・四九七

☐□□□長印封，移部□□□府□遣尉史 二二・四九八

☐哀憐☐ 二二・四九九

☐□取。 二二・五〇〇

☐蚤[一]食，憲付第□☐ 二二・五〇一

註釋：[一]蚤，蚤通早。

會月七日，方往課，如律令。令史齊☐ 二二・五〇二

☒二千枚，人力少，檄有書☒　　二三一·五〇三

到官。迫爲民，候望不宜久。書到，願☒　　二三一·五〇四

□自山卒周駿、梁多，及三堠卒王尊，財用皆　　二三一·五〇五

慎。今毋忽，如律令。　丿掾譚□☒　　二三一·五〇六

□壬子餔時到官，留遲，積五日。又□☒　　二三一·五〇七

府書、律令。　丿掾譚　　二三一·五〇八

十二月餘蘭百。　☒　　二三一·五〇九

☒十八日甲子白：　　二三一·五一〇

☒□白：　☒　　二三一·五一一

☒申，甲渠鄣守候　敢言之。　　二三一·五一二

敢言之。　　二三一·五一三

食已去。謹遣尉史□☒　　二三一·五一四

☒□言之。府記曰：斥免隧長□☒　二二一·五一五

☒　□儲，明十一日，之海〔一〕上。　二二一·五一六

註釋：〔一〕海，居延簡中有望海亭，此海當指居延澤和居延海。

☒□免，叩頭死罪死罪，職事數毋狀當☒　二二一·五一七

☒雜不中，食乏誠窮☒　二二一·五一八

☒而空亭，云人力少，狀何如。詰問　二二一·五一九A

罪。　二二一·五一九B

☒□□乃可。　二二一·五二〇

萌使恭等六人各備一弦，校省弦雜枲，置在故候長王恭所，奏　(下148)　二二一·五二一

☒府，官毋稍入，自給費直，☒　二二一·五二二

別，會日，各如牒。往時，令諸部山〔一〕多節□☒　二二一·五二三

註釋：〔一〕諸部山，指塞墻、天田附近的山麓林丘。

也，乃翁張居非前，張□☒　二二一·五二四

▨爲部吏卒載八月食。　二二一·五二五

▨驗問。永辤：今月十日壬寅，代騎士王敞乘隧。教教　(下148)　二二一·五二六

辛丑夜昏後，乘第十七隧長張岑，私去署。案岑▨　二二一·五二七

郵書課，如牒。敢言之。　二二一·五二八

當曲隧，　舉堠上一蓬，燔一積▨　二二一·五二九

獲〔一〕望見第一白衣騎，以爲大卿〔二〕。獲衣幘，使吏張業下亭言小病，‖

叩頭▨　二二一·五三〇

注釋：〔一〕獲，人名。　〔二〕大卿，當為上級官吏。

▨□齒十六歲，項上有□一所，□□▨　二二一·五三一

▨年八月乙卯朔癸亥，甲渠鄣候獲敢言之。謹移守　二二一·五三二A

掾譚。　二二一·五三二B

建武桼年〔一〕五月癸卯，甲渠□▨　二二一·五三三

注釋：〔一〕建武桼年，公元三十一年。

騎士徐戎穀四石五斗，代戎乘第二隧，候望。其九日壬申時，受府遣，‖私留十一日。 —— 二二一·五三四

少永當責□穀，十三日乙巳到。 —— 二二一·五三五

五年十月盡六年六月▨ —— 二二一·五三六

▨爲考問□□▨ —— 二二一·五三七

教勅吏毋狀，當坐，罪當死。叩頭死罪，敢言之。（沾染紅色） —— 二二一·五三八

▨時，候長孟憲見駒，乳駒□□□▨ —— 二二一·五三九

▨補晏缺。叩頭死罪，敢言之▨ —— 二二一·五四〇

檄起界中，謹勅候長□▨ —— 二二一·五四一

▨駒故。 —— 二二一·五四二

▨精候望〔一〕。有所聞見，須言叩□▨ —— 二二一·五四三

註釋：〔一〕精候望，即警候望，加强警戒之意。簡文『警候望』、『敬候望』、『精候望』者，均『警』字同音假借。

……君且……　二三一·五四四

☑□當白。記到，各推辟　二三一·五四五

☑□從南方來，倂塞到城北隧，彊劫略，脱☑　二三一·五四六

歸莫當，還待至明不到。屬詡妻，詡☑　二三一·五四七

甲渠鄣守候免冠叩頭死罪死罪，職事毋狀，當坐。　二三一·五四八

☑□憲隧長□□加慎械後，後不改，吉，凶自在，☑　二三一·五四九

毋吏卒，又毋稍　二三一·五五〇

乏候塱，輒捕詣官行法，戒之。　二三一·五五一

☑餔後受遣，甲戌到官。敢言之。　二三一·五五二

第十五隧長宋黨，☑　二三一·五五三

☑□□□日盡，當乘隧，自言府，借人自代〔一〕者，勿☑　二三一·五五四

註釋：〔一〕借人自代，委托别人暫時替代自己值勤。

⧄當以今月廿日□　⧄　二二一·五五五

遠，爰書自證，證知者李丹、孫詡皆知狀。它如爰書。　二二一·五五六

⧄□丞　移甲
⧄劾事已。即日　二二一·五五七A

⧄□史就。　二二一·五五七B

教。　等上　到，方義罰。　二二一·五五八

教。　等上　二二一·五五九

⧄永元十年〔一〕三月乙未朔十四日　⧄　二二一·五六〇

註釋：〔一〕永元十年，公元九十八年。

⧄隊長張詡，稟吏十人。　二二一·五六一

⧄見吏桼人，隊長薛隆⧄　二二一·五六二

□盡六月，毋見賦錢。⧄　二二一·五六三

□……致，反責塱家□，寧有餘乎？　　二三一・五六四A

□……□十石□吏日名致，不得作數急求。下白　　二三一・五六四B

☐……起居毋恙，甚善。舍中兒子，牛馬皆　　二三一・五六五A

☐……見到□□□一□具□□□□□□　　二三一・五六五B

……未有，
……家，寧持酒三石，犬一　　二三一・五六六

☐□官録，官録☐　　二三一・五六七A

□☐……未必累，遣子任來歸，得蒙恩，頓首□　　二三一・五六七B

□☐……□子任先休，中誠迫。十六日□□□　　二三一・五六八

☐隊塞天田出，案：良……
☐……　　二三一・五六九

☐今欲捕哉？獲〔一〕曰：且入門，辟之☐

註釋：〔一〕獲，人名。

□建武桼年〔一〕▨　　二二一·五七〇

註釋：〔一〕建武桼年，公元三十一年。

▨告候官隊 ▨
▨傳斧一枚，詣▨　　二二一·五七一

▨□□右徼，寇盗□▨　　二二一·五七二

▨□三一　一　三　三　蘭三。
　　　　　　　　　　冠三。　　二二一·五七三

教。廿七日，以候長素精進故，財適五百束〔一〕。　　(下149) 二二一·五七四A

註釋：〔一〕候長素精進故，財適五百束，以該吏平素精明干練，從輕處理，僅罰轉輸茭草五百束。

以記過候長罸，便詣部。　　(下149) 二二一·五七四B

鼓一。　　二二一·五七五

▨□候史孟□。　萬歲候史龔重　第
　　　　　　　第四候史范□。　第▨
▨□候史朱武。　第十候史蕭並。　　二二一·五七六A

☐張永。　萬歲候長段宗。　第十候長刑忠。　二二·五七六B
☐李鳳。　第四候長高□。　□□□□路博。　餘□☐

□☒塱遮虜城上火。　二二·五七七

甲溝候官，以□行。回　卒同。　二二·五七八

□甲渠鄣候，以郵行。　二二·五七九

建……　居延……　卅井……

□□□官奴婢捕虜乃調給有書，今調如牒。書到，付受相與校計〔一〕，‖
同月出入，毋令繆，〔二〕如律令。　二二·五八〇

註釋：〔一〕付受相與校計，即交接時要進行核對。〔二〕繆，繆通謬。

☐甚毋狀，未忍。檄到，分別具言☐　二二·五八一

☐□獄對事，已遣之官，日時在檢　二二·五八二

謹案：部吏卒毋應書，敢言之。☐　二二·五八三

☐月十日，隧山槍木，爲所略得　二二·五八四

☒言，已賣馬，驪〔一〕牝、駠〔二〕牝各一匹，特〔三〕，齒☒　二二一·五八五

註釋：〔一〕驪，或可為駹，白頭黑馬。〔二〕駠，同騮。墨鬣、黑尾巴的紅馬。〔三〕特，公馬。

●甲渠言：隊長趙永代騎士王敞
乘隊穀少，永留。十三日乙巳到官☒　二二一·五八六

仲爲守候長日迹，知習正月十五日在。　二二一·五八七

第十三隊卒鄭詡，　閏月　☒　二二一·五八八

☒放駒狀，督蓬□☒　二二一·五八九

署去狀。仲今月休作，迫河欲解〔一〕，壞☒　二二一·五九〇

註釋：〔一〕迫河欲解，迫於河冰將解凍。

☒□始三年正月
☒□事刺。　二二一·五九一A

☒□事卷。　二二一·五九一B

☒□叩頭，死罪死罪，職事數毋狀，當坐，☒　二二一·五九二

▨當曲隊長晉欽，受士吏孫彊。　二二一·五九三

▨第廿一隊長王▨　二二一·五九四

▨　三年五月己亥除。　二二一·五九五

▨律令。　尉史晏。　二二一·五九六

如律令。　二二一·五九七

蓬火，備盜賊爲職。至今年六月中，▨　二二一·五九八

▨□士吏陽孝、候長林彭等▨　二二一·五九九

▨□男子趙良、李尋等俱亡，▨　二二一·六〇〇

迺七月十三日，反逆賊▨　二二一·六〇一

炊甑〔一〕一。　二二一·六〇二

註釋：〔一〕炊甑，古代炊具，底部有許多透蒸氣的小孔，放在鬲上蒸煮。

●今餘稾、䖟矢銅鍭二千三百八十七。　二二一·六〇三

案：充、業五月皆不乘〔一〕，田☒　二二·六〇四

註釋：〔一〕不乘，乘，登也。不乘即不在隧亭瞭望。

☒趙護辥：駿食乏，多取□□☒　二二·六〇五

☒□□去年正月中，尉史梁躬☒　二二·六〇六

☒盡三月積六月，率☒　二二·六〇七

☒官，謁言府，叩☒　二二·六〇八

☒方詣官，解何良☒　二二·六〇九

☒第十七候長王良，☒　二二·六一〇A

☒今尉用□關輸☒　二二·六一〇B

☒□□騂馬　二二·六一一

☒臧一升，穀不可復得□　二二·六一二

☒騎馬可五千餘匹，□☒　二二·六一三

⧄　陷耳小□□□日，日□公不任用　二二一·六一四

⧄貧吏常，令史張嘉將詣倉⧄　二二一·六一五

⧄□治□□辨具之，毋所□□⧄　二二一·六一六

□就販，行庸作⧄　二二一·六一七

呑遠隧長郭習，　⧄　二二一·六一八

⧄良甲辰受遣。　二二一·六一九

⧄年八月甲戌，甲渠守塞尉黨以私印封，敢⧄　二二一·六二〇

⧄□　弦，　鐵鎧，　鐵鞮瞀，　稾矢，　二二一·六二一

⧄臬長弦，　弩㡒，　靳干，　蘭□，　二二一·六二二

⧄……二月食三石。　二月辛亥自取。　二二一·六二三

⧄部。䖝矢九百，在官。其百五十，斥呼，未還。●䖝矢百，見。
見韋百五十。　二二一·六二四

☒……簿餘穀，廪城倉。　二二一·六二五

☒□六月毋見財物簿。　二二一·六二六

去署，乏候望，不憂事邊。謹勑第四候長☒　二二一·六二七

平虜隧䖟矢箭☒　二二一·六二八A

與部相應。　☒　二二一·六二八B

九月記付閒田□□□□有書，守候☒　二二一·六二九

☒所，受張掾稾矢九十三☒　二二一·六三〇

☒坐罪，當萬死☒　二二一·六三一

☒此草□□師夫子見☒　二二一·六三二

☒黍米一斗，　黍米一斗，　鷄☒　二二一·六三三

☒敢言之，謹移劾狀　二二一·六三四

☐食三石，正月壬午，付士吏習。　二二一·六三五

一日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辛卯　庚申　二二一·六三六A

一日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建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二二一·六三六B

八日　壬寅　建　壬申　辛丑　☐　二二一·六三七A

八日　戊申　丁丑　丁未　☐　二二一·六三七B

☐　庚子　庚午　初伏　己亥　己巳　戊戌　建　戊辰　戊戌　☐　二二一·六三八A

☐　丙午　建　乙亥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　二二一·六三八B

十九日☐　二二一·六三九

●不侵部建武六年〔二〕四月驛馬課。　二二一·六四〇

註釋：〔一〕建武六年，公元三十年。

第三 △ 丿 二二一·六四一

入粟卌二石。 二二一·六四二

刀几一。 二二一·六四三

居延渠第九隊長單宮，徙，缺。 二二一·六四四

☐☐☐☐☐不即時誅滅，貰貸榜箠，〔一〕復反得生見日月，恩澤誠深。誠 二二一·六四五

註釋：〔一〕榜箠，鞭笞。

第廿二隊官丁奴王齋，—今等審— 二二一·六四六

註釋：由此簡可知，除戍卒以外，官奴亦乘隧值勤。

五月當乘隊，代隊長郅嚴，業願今月休。 二二一·六四七

府記曰：遣新占男子劉遷，代隊長☐ 二二一·六四八

☐☐齒廿歲，皀，左曷，行書不中程。唯官謁言府， 二二一·六四九

行罰檄到，遣隊長鄭奴持食詣官會。今當省治臨桐☐☐ 二二一·六五〇

●甲渠候官，建武桼年桼月，貧隊長及一家二人爲寒吏。　二二·六五一

須復移書，如律令。　／掾譚。　二二·六五二

中營左騎士鉼庭里蘇海，　第廿八。　二二·六五三

鉼庭部，　□發卒一人。　二二·六五四

☑正月旦病，持辟病，居三堠下盧中，死。　二二·六五五

☑新占男子丘常□　二二·六五六

甲渠言：謹驗問尉史張詡、隊長張宗
訾産[一]，詡、宗各有大車一兩，用牛各一頭，餘以使相□　二二·六五七

註釋：[一]訾産，即資産。

建武五年十月十日壬子白，　鋌六月復□☑　二二·六五八

☑敢言之，府記曰，遣☑　二二·六五九

與俱居。●況誠食乏，今毋所食，願貸五斗。　二二·六六〇

☑□□麻審□□黨子男級所奏記辤，唯　二二·六六一

建武泰年四月丙子，甲渠鄣守候　☐　　二二·六六二

☐年八月丙戌，甲渠守候相，謂第十守候長晏、隧長武等，迺建☐　　二二·六六三

●甲渠候官建武四年四☐　　二二·六六四

☐負罪法，恩澤誠深誠厚，孝毋以復……　　二二·六六五

☐守第十七，　　二二·六六六

☐第二十五隧。卒東郭章，見。
三　其二，三輸庫。　三百　三百　六　三☐　　二二·六六七

橐蝱矢銅鍭千二百。　乙　☐　　二二·六六八

☐☐馬一匹，騂[一]牡，齒八歲，高六尺八寸，☐☐　　二二·六六九

註釋：[一] 騂，赤色的馬。

☐曰，愚以爲黨☐☐馮掾將領☐敢　　二二·六七〇

☐月辛巳自☐　　二二·六七一

☑塢塗亭隧〔一〕。　　二二一·六七二

註釋：〔一〕塢塗亭隧，塢通堊，用白色塗料粉刷墻壁。

☑掾譚。☑　　二二一·六七三

始建國天鳳五年桼月甲寅〔一〕，甲溝守候恭告尉，謂不侵　　二二一·六七四

註釋：〔一〕始建國天鳳五年桼月甲寅，公元十八年。七月戊申朔，甲寅為初七日。

始建國天鳳五年桼月乙丑，甲溝守候恭，謂第三　　二二一·六七五

……詣官受吏桼月禄一人，會月二十日。　　二二一·六七六

吏卒多不在署，□迹候，長不以爲意□□　　二二一·六七七

……河西……　　二二一·六七八

……府□□□詣部作治，督蓬掾行塞□□□　　二二一·六七九

……送詣守候在所第二十三隧，毋以它爲解，☑　　二二一·六八〇

晦，如律令。　／守尉史嚴。　　二二一·六八一

如律令。　／守尉史嚴。　　二二一·六八二

□不□□□□塞者，詣當曲隧。　二二一·六八三

宣等，皆以書□□□庶士〔一〕，典主迹候、捕盜爲職，□▨　二二一·六八四

注釋：〔一〕庶士，王莽時更百石吏曰庶士。

▨國天鳳一年十二月己巳朔丁丑，甲溝第三候史並，劾移居延獄，以律‖
令從事。　二二一·六八五

得復見日月，叩頭死罪死罪。令史張業，故主□▨　二二一·六八六

帛。書到，具言狀。毋出月二十五日，如律令。　二二一·六八七

言之。　二二一·六八八

▨兵弩不檠持。案：業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它如爰書。敢　二二一·六八九

四時言。●謹案：部吏毋嫁聚過令者，敢言之。　二二一·六九〇

書。若郡農如玄、便〔一〕等捕斬反羌免者，不應法令，皆收還玄、便等，‖
及其妻子。其木官已具言。所
具官、名、年、籍，毋有所遺脱。會五月朔。從事督察，如律令。　(下149)　二二一·六九一

注釋：〔一〕玄、便，人名。

●諸有功校，皆有信驗，乃行購賞。　　二二一·六九二

註釋：以上二簡與本探方二二一·二二一等簡屬一冊。

五月甲寅，守張掖居延都尉諶、丞奉，告勸農掾禹、督蓬掾遷等，謂官‖

縣，寫移書到，

如莫府書、律令。　　掾循、兼守屬丹、書佐萌。　　(下149)　二二一·六九三

徙補第一隊長。至今年二月中，女子齊通耐自言，責恭鼓一。恭視事積‖

三歲，通耐夫當未

□□□□鼓□將尉卿，使執胡隊長李丹持當隊鼓詣尉治所。恭本不見丹‖

持鼓詣吞　　二二一·六九四

●甲渠言：部吏毋上

書言變事者。　　二二一·六九五

●甲渠言：部吏毋作使屬國

秦胡盧水士民者。　　(下149)　二二一·六九六

┐□黨伏地言：

夏侯掾執事坐前毋它，甚善。叩頭叩頭，□□□事，叩頭叩頭。因言□　　(下149)　二二一·六九七A

□□□□□也。甲渠□多□□□□□□□□□□ 五十。
匚□□□□六石八斗半。今少石一斗，餘粟一石六斗一升大，麥四石桼升。

二二一·六九七B

過所。回 建武八年十月庚子，甲渠守候良，遣臨木候長刑博

註釋：此簡『過所』非文書名，而是泛指所過之地。

二二一·六九八A

過所。回 便休十五日，門亭毋河留〔一〕，如律令。

註釋：〔一〕河留，當為苛留。『河』通『苛』。

二二一·六九八B

者，敢言之。

二二一·六九九

建武桼年十月辛酉朔壬戌，主官令史譚敢言之。爰書：不侵候長，居延‖
中宿里□業，主亭隧桼所，听呼不繕治。☑
言之。

二二一·七〇〇

……
□□□□到，具言狀。會月晦，有……☑ （殘觚）
……

二二一·七〇一

建武四年九月☑

二二一·七〇二

□
⊠ 建始三年〔二〕十月盡
十二月四時簿。

二二一·七〇三A

註釋：〔一〕建始三年，公元前三十年。

匚☒ 十二月四時簿算。　　二二一·七〇三B

鄣卒趙團，九月食三石二斗二升。　　九月壬寅☐　　二二一·七〇四

河平四年〔一〕☐壬子朔壬子，餅庭☐
謹移吏卒☐迹簿一編，敢言之。　　二二一·七〇五

註釋：〔一〕河平四年，公元前二十五年。

☐☐於☐以☐☐
☐居延候長☐
☐☐食☐☐　　二二一·七〇六

匚第三十五隊長王詡，　　十二月食一斛☐☐　　二二一·七〇七

第十七部䖟矢九百五十。
數少廿三，受隊長陳尚、九百詡〔一〕。　　二二一·七〇八

註釋：〔一〕九百詡，人名。

甲渠鄣候，以郵行。回 府告甲渠鄣候，隧長淳于爲自言：十一月當乘隧，‖ 願借十一月當□□□☒ 將軍令。　二三一·七〇九

第卅四隧長憲召詣官。　六月庚戌□□□　二三一·七一〇

告掾，昨莫宿故鄣。今旦，候者見北□□☒　二三一·七一一A

言府，候行部。庚戌，宿臨桐隧。掾書傳□☒　二三一·七一一B

滅火，吏亟以檄言府☒　二三一·七一二

☒馳行，以急疾爲故。☒　二三一·七一三

☒用錢千八百，已賦畢。　二三一·七一四

☒敢言之。　二三一·七一五

□☒
庚　己　□　戊　戊
□初伏。　□　□　□秋分。　□　二三一·七一六

右……　第十□　二三一·七一七

☒孟對曰：吏迺持夜擅去署，私買□□☒　　二二·七一八

大將軍〔一〕莫府書曰：……　　二二·七一九

註釋：〔一〕大將軍，即河西五郡大將軍竇融。

建武五年四月……　　二二·七二〇

患害不足悛〔一〕，辟窮，請□☒　　二二·七二一

註釋：〔一〕悛，恐懼。

元和三年〔一〕十一月壬申朔五日丙子，候官隊長袁☒
案：屠孫聖蒙邊狗食☒　　二二·七二二

註釋：〔一〕元和三年，公元八十六年。

☒□以假佐假假假　☒
□月己亥□　　二二·七二三

☒倚庭侍酒，　　二二·七二四

☒空侯〔一〕琴☒　　二二·七二五

註釋：〔一〕空侯，即箜篌。一種撥弦樂器，弦數因樂器大小而不同，最少的五根弦，最多的二十五根弦，分卧式和竪式兩種。琴弦一般繫在敞開的框架上，用手指撥彈。

☒死乘乘☒　二二一・七二六

☒□非是賢☒
☒□失☒　二二一・七二七

☒寃忿怒仇☒　二二一・七二八

●右五月餘書二封，☒　二二一・七二九

☒己巳巳□☒　二二一・七三〇

☒彘豬，豭豮〔一〕□☒　二二一・七三一

註釋：〔一〕彘豬、豭豮，皇象本《急就篇》第二十章最後兩句殘文。原文是『六畜番息豚彘豬，豭豮狡狗野鷄雛。』

☒□言之，　☒　二二一・七三二

☒□八月丁未朔☒　二二一・七三三

□☒月如何☒　二二一・七三四

☒□二十亭□☒　二二一・七三五

☒□□間
出入塱候☒　二三一·七三六

☒七月癸巳☒　二三一·七三七

☒第四候長治所，以☒　二三一·七三八

☒因別☒　二三一·七三九

☒□□詔書☒　二三一·七四〇

☒謹慎☒　二三一·七四一

☒大致自☒　二三一·七四二

☒忽□☒　二三一·七四三

比布□丈□☒　二三一·七四四

□☒延令印。
行　二三一·七四五

甲溝官，吏馬馳行。……印。
……以來。☒　二三一·七四六

□☒戊子，胡虜攻隧，吏卒格鬬
隧別名及刺卷。　二二一・七四七A

□☒胡虜攻隧　二二一・七四七B

弩一，張力十二石。　二二一・七四八A

□□已
……　二二一・七四八B

己……　二二一・七四八C

……□　二二一・七四八D

督蓬□掾在所。　回☒　二二一・七四九

過所。　☒　二二一・七五〇

☒□給□□貢□□□□□☒　二二一・七五一A

☒……☒　二二一・七五一B

□□大車一兩，用牛各一頭，□ 二二·七五二

甲渠塞尉何憲，秩二百石。 二二·七五三

☑……除補隊長，宜可聽□ 二二·七五四

歸往 二二·七五五

第二十三部，　發一人。 二二·七五六

□☑候長必坐，毋忽，如律☑ 二二·七五七

甲渠官□☑ 二二·七五八

☑六年九月中□□□中宅一區，與☑ 二二·七五九

夜半，　夜半，　☑ 二二·七六〇

☑過十六 二二·七六一

☑四百 ◇ ☑ 二二·七六二

▨□歸卌井，　二三一・七六三

▨□四年十二月▨　二三一・七六四

月廿五日□▨　二三一・七六五

▨壬戌，況君　二三一・七六六

▨胡車▨　二三一・七六七

▨□趙嚴，　▨　二三一・七六八

▨教勑毋忽，如律令　二三一・七六九

▨官，敢言之。　二三一・七七〇

▨頭死罪，敢言之。　二三一・七七一

▨□簿。　二三一・七七二

教。　▨　二三一・七七三

第十隊長趙▨　二三一・七七四

☑……□不到官，晏陽辤：敞　　二二一·七七五

⊏夏侯掾，執事起居毋它。前日，掾爲張辨發喪，失不知，皆詣，乃‖
守之所，詣□　　二二一·七七六A

⊐失禮。死罪死罪，□□□□遣范君、王君、候長、候史、□等比四百‖
石吏，有□休告〔一〕。　　二二一·七七六B

註釋：〔一〕休告，官吏呈請休假。《漢書·魏相傳》：「相敕掾史，案事郡國及休告從家還至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逆賊、風雨、災變，郡不上，相輒奏言之。」

第十九隧助吏石永，……☑　　二二一·七七七

☑□言之，府記曰：候長☑　　二二一·七七八

將軍仁恩，數貰☑　　二二一·七七九

第十七隧☑　　二二一·七八〇

☑亭，輒令武　　二二一·七八一

縛爲官☑　☑　　二二一·七八二

☑六十一所，列隧☑　　二二一·七八三

⧄頭死罪，敢言之。　⧄　　二三一·七八四

⧄頭，敢言之，第十⧄　　二三一·七八五

⧄□妻君相取。　　二三一·七八六

⧄得穀一石□⧄　　二三一·七八七

⧄它八十⧄　　二三一·七八八

⧄□言之，　□⧄　　二三一·七八九

君哀憐全⧄　　二三一·七九O

⧄□幸母過獲□⧄　　二三一·七九一

⧄恩意甚　　二三一·七九二

⧄□因殄出□⧄　　二三一·七九三

⧄在署⧄　　二三一·七九四

⧄出倉，　　二三一·七九五

☒到，急使來，　二三一·七九六

☒臈〔一〕錢八十。☒　二三一·七九七

註釋：〔一〕臈，通臘。

☒善言☒　二三一·七九八

☒粟毋，不得食。　二三一·七九九

☒之官，日時在檢中。到☒　二三一·八〇〇

☒□將軍令☒　二三一·八〇一

☒日，未到乘部城北隊□☒　二三一·八〇二

☒皆言。●謹案：湯貸與百　二三一·八〇三

☒三。府記驗☒　二三一·八〇四

☒今永以給☒　二三一·八〇五

☒●謹案：部吏卒☒　二三一·八〇六

士吏定價隊長□□自代。　臨義□□□案永□□下餔□□□　　二二・八〇七

▨　●假第四　　二二・八〇八

▨木中隊長徐陽，　　二二・八〇九

□▨慶，付木中隊長定。　　二二・八一〇

□與□□嘗予□顧□□□▨　　二二・八一一A

▨……▨　　二二・八一一B

▨……年四月▨　　二二・八一二

▨毋得買□□□□▨　　二二・八一三

□詣官□▨　　二二・八一四

▨殄北警檄，時□▨　　二二・八一五

甲寅平旦，▨
遣　▨　　二二・八一六

☒□中助薪，病者，三日一飲；久病者，☒ 二二一·八一七

註釋：此簡為診病藥方。

☒秸□稌☒ 二二一·八一八

☒□□政□☒ 二二一·八一九

⊏☒數進，取便出☒ 二二一·八二〇

馬足□☒ 二二一·八二一

⊠ 建武☒
□☒ 二二一·八二二

明官哀憐，不☒ 二二一·八二三

⊏☒徙，缺。 二二一·八二四

☒月甲午朔己未，行河西大將軍事、涼州牧、守張掖屬國都尉融，使告‖
部從事(一)，
☒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大守，張掖、酒泉農都尉。武威大守‖
言，官大奴許岑 二二一·八二五A

註釋：〔一〕部從事，由部刺史辟除，派駐各郡，監察行事，故曰部從事。

☒祭酒〔一〕□、從事〔二〕主事〔三〕術、令史霸。　二二一·八二五B

註釋：〔一〕祭酒，官名。漢平帝時置六經祭酒，秩上卿。後置博士祭酒，為五經博士之首。《後漢書·百官志》：『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為祭酒。』〔二〕從事，官名。西漢元帝時置，為各州屬官，秩百石。東漢稱從事史，由各州長官辟置。〔三〕主事，官名。漢代光祿勳所屬有南北盧主事、三署主事，於諸郎中察茂才高第者為之，秩四百石。居延漢簡中之『主事』，只見一例。另在敦煌漢簡和懸泉漢簡中各見一例，當為兩漢之際竇融兼行河西大將軍時所設屬吏。

☒毋嫁娶過令者，敢言之。☒　二二一·八二六

●右劾狀。（沾染紅色）　二二一·八二七

☒□廿隊長，記到，……書□聽□，會月廿五日。（沾染紅色）　二二一·八二八

□□西元大收，常與騎吏□□□☒　二二一·八二九

☒□□□穀用，君所移食……方相☒　二二一·八三〇

☒□□鼓□□□樂回聽　二二一·八三一

☒□肥猪，社稷□□□□酒曰，昔　二二一·八三二

□……移吏□穀▨　　二二一·八三三

▨宮、武等，　　二二一·八三四

胡虜犯甲渠塞，辨[一]强飲强食，再拜▨　　二二一·八三五、二二一·八三六

註釋：[一]辨，人名。

▨大福令胡虜□▨　　二二一·八三七

▨□　臈錢百廿。　　二二一·八三八

▨□十九人，甲卒騎士。　　二二一·八三九

⊠武成隊糸弦四，見。　　二二一·八四〇

▨□渠問主官譚，對曰：充　　二二一·八四一

▨□十七候長良言，迺　　二二一·八四二

●告諸吏士，務▨　　二二一·八四三

▨　二月食三石▨　　二二一·八四四

☒□放，永☒　二三二·八四五

☒度用墼☒　（圖版缺）　二三二·八四六

居延甲渠萬年隊長，居延累☒　二三二·八四七

隊長召仲，盜白☒　二三二·八四八

謂候官，移□☒　二三二·八四九

☒一積薪，立和受，蓬☒　二三二·八五〇

☒義渠防〔一〕等☒　二三二·八五一

註釋：〔一〕義渠防，人名，族屬義渠戎而名防者。

☒長王恭，借☒　二三二·八五二

☒□昭君黍，皆　二三二·八五三

☒……之，咎皆在部候長☒　二三二·八五四

☒史福☒　二三二·八五五

☑候君、亭長☑　二三一・八五六

☑檄到，候☑　二三一・八五七

☑九日詣部。　二三一・八五八

第三隊長☑　二三一・八五九

☑傳☑　二三一・八六〇

☑□還取駒☑　二三一・八六一

☑□告尉，謂☑　二三一・八六二

☑□候掾☑　二三一・八六三

☑叩頭死罪☑　二三一・八六四

☑□丁未☑　二三一・八六五

☑□君等□☑　二三一・八六六

☑五月食用穀卌八石。　二三一・八六七

第十隊長郅⧄　二二·八六八

稾矢銅鍭千⧄　二二·八六九

⧄□辟皆可驗，⧄　二二·八七〇

⧄□正月庚戌⧄　二二·八七一

⧄卒候新□⧄　二二·八七二

⧄徐順□⧄　二二·八七三

⧄君叩頭⧄　二二·八七四

⧄□及私盜⧄　二二·八七五

⧄□帶劍持尺⧄　二二·八七六

⧄堂半徙壞⧄　二二·八七七

⧄尺，寬⧄　二二·八七八

甘肥□□⧄　二二·八七九

⧄□甲渠⧄　二二·八八〇

⧄□知邊⧄　二二·八八一

⧄□驛馬一，　⧄　二二·八八二

⧄少，二石數麥⧄　二二·八八三

■甲渠鄣⧄　（沾染紅色）　二二·八八四

甲渠官⧄　二二·八八五

時宋恨□⧄　二二·八八六

□□□不肯以時語憚，宏不肯言，　二二·八八七

□補塱南隊長，即日⧄　二二·八八八

⧄□候長王□⧄

府令居延備□⧄　二二·八八九

一九七四年

（四十四）破城子房屋二十五（EPF25：1—34）



●甲溝候官，新始建國地[一]上戊三年㮚月盡九月，朌出入簿。

註釋：[一]地，下當有『皇』字。地皇上戊三年為公元二十三年。

二五·一

●甲溝候官，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㮚月盡九月，折傷兵出入簿。

二五·二

踵故承餘，府遣掾校兵物，少不應簿，拘校[一]。天鳳

註釋：[一]拘校，鉤稽比較之義。『拘』亦或作『鉤』。《漢書·陳萬年傳》：『咸皆鉤校，發其奸臧』。《後漢書·陳寵傳》：『又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

二五·三

言之。

二五·四

入八石弩糸承弦二，　受全兵簿。　乙

二五·五

今餘宝矢服[一]百二十三，○　乙（○號爲硃筆）

註釋：[一]服，服即箙。《玉篇》：『箙，矢器也。藏弩箭為箙。』

二五·六

入蘭百，　受全兵簿。　乙

二五·七

入蘭六，　受宝矢服。

二五·八

今餘蘭百六。　乙

二五·九

□□備，諸官少。

二五·一〇

建武五年三月丙子朔癸未〔一〕，守令史駿劾移居移獄，以律令（沾染紅色） 二五・一一

註釋：〔一〕建武五年三月丙子朔癸未，公元二十九年。三月丙子朔，癸未為初八日。

☒始建國天鳳二年正月
盡十二月，郵書、驛馬課。 二五・一二A

●郵書、驛馬課。 二五・一二B

☐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小。 二五・一三

☐綏和二年十一月乙未朔辛亥〔一〕，第廿三候☐
☐受祿錢名籍一編，敢言之。 二五・一四

註釋：〔一〕綏和二年十一月乙未朔辛亥，公元前七年。十一月乙未朔，辛亥為十七日。

☐失亡，夜舉苣火，毋通。 二五・一五

甲渠候官，以郵行。 回 二五・一六

……
俱起隧卒宋自子。 毋大女婀，年卅，用穀☐石六斗六升大。
弟使女女，年十一，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凡用穀七石三斗三升少。 二五・一七

君領職，教勑吏☐ 二五・一八

□☒臨木隧長董誼，受卅井誠　　二五・一九

□☒渠鄣候，以亭次行。□　　二五・二〇A

□☒謁報，敢言之。　尉史敞。　　二五・二〇B

良歸遮虜田舍壹☒　（沾染紅色）　　二五・二一

☒曰，候長良復歸遮虜田☒　　二五・二二

☒皆帶劍，持小□尺　　二五・二三

☒槍〔一〕五十。☒

☒堠、塢上石三□。☒

☒塢上沙竈〔二〕。二☒

☒沙二石□□☒　　二五・二四

註釋：〔一〕槍，謂木兩端鋭者也。《通俗文》：『剡木傷盜曰槍。』〔二〕沙竈，漢代邊塞的守禦設施。《墨子・備城門》：『二十五步一竈，竈有鐵鐟，容石以上者一，戒以為湯。毋下千石。』居延漢簡中的沙竈往往同沙、斧配備在一起，是防備敵人攻城的守禦設施。

□□元年十二月甲申，蜀郡倉嗇夫湲，移☒厨書□到

□告益〔一〕恩候長，夫子亡，取多□□，益恩故爲☒書到，□令史移益☒

☒□□□□□□□□□□□□□□□□　　二五・二五A

註釋：〔一〕浚、益，均人名。

即日，令史□□□發。　二五・二五B

察微隊長彭詡，☐　二五・二六

甲溝庶士候長〔一〕兒政，☐　二五・二七

註釋：〔一〕庶士候長，王莽時秩百石的候長曰庶士候長。

萬歲隊長☐　二五・二八

☐二日不迹☐　二五・二九

記曰：月十一日☐　二五・三〇

守臨桐高沙隊長□☐　二五・三一

記曰：候長良□☐　二五・三二

☐　惠異☐　二五・三三

☐户關破壞，治車輻，☐　二五・三四

一九七四年

（四十五）破城子房屋三十一（EPF31：1—8）



甲渠部⊘　　三一・一A

三□裏⊘
新始建國地皇上⊘　　三一・一B

⊘□罪。黨前行部，北　　三一・二

臨木部五鳳五年〔一〕三月日迹簿　　三一・三

註釋：〔一〕五鳳五年，即甘露元年，公元前五十三年。

臨木候長博，罷卒□⊘　　三一・四

⊘癸　建　癸　癸　□　□　辛　⊘
⊘未　　　丑　未　□　午　□　⊘　　三一・五

⊘長石永，⊘　　三一・六

⊘甲渠守候遷，⊘　　三一・七

〼□□□□□三。
積薪大小各三。⊘　　三一・八



一九七二年—一九七四年

（四十六）破城子塢内（EPW：1—149）



書一封，居延都尉章，詣大守府。三月癸卯鷄鳴時〔一〕，當曲卒便受收降卒文。甲辰下鋪時，〔二〕臨木卒得付卅井城勢北卒參。界中九十八里，定行十時。中程。　一

註釋：〔一〕鷄鳴時，漢代十六時之一，約當今一點三十分至三點。〔二〕下餔時，古十八時之一，約當今十六點三十分至十七點二十分。

出戍卒一人，謝寇，☐　二

第十四隊長房拓，☐　三

月中，失根假牛一，黑，犗〔一〕☐　四

註釋：〔一〕犗，閹割過的牛。

以食士吏候長五人，人一月，月二石☐　五

☐三月丁巳，以食候史法、常富，盡戊辰□☐　六

☐郡堵〔一〕陽淵里李可，　自言□☐　錢千　七

註釋：〔一〕堵，漢縣名，屬南陽郡，治今河南省方城縣東。

●右南書。　八

□起呑遠，各署過時☐　九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
梗可繕治不。候長持□⧄　一〇

嘉、霸各斂部吏錢，遣⧄　一一

■右鉼庭隊□□人。　一二

⧄案：不更言，以辭所出、內罪〔一〕人　一三

註釋：〔一〕出、內罪，司法術語，即出、入罪人。出為減，入為加，指違法給犯者加、減罪。

⧄□書帛書，所付□⧄　一四

⧄十月食三斛□□⧄　一五

⧄入已，書亦急傳，　一六

書一封，張掖大守章，　詣府。　⧄　一七

謹驗問萬歲候長長，辭：迹□⧄　一八

⧄渠候官，行者走。　一九

☒第十桼隧長東郭章〔一〕， 二〇

註釋：〔一〕東郭章，人名。東郭，復姓。

第六隊長衛欽，☒ 二一

第十四隊長張☒ 二二

☒□二□　☒

☒須以奉事☒

☒大守趣問☒

☒□□□□☒ 二三

☒五斗，戎〔一〕以十月中，適塞☒ 二四

註釋：〔一〕戎，人名。

☒　五分。中程。 二五

萬年隊卒雷隆，　不☒ 二六

以從督 二七

☒充書言，驛 二八

☒甲渠鄣守☒　二九

肉卅斤，凡三枚。　三〇

□☒使掌河隄大司空
☒……　三一

☒月乙未，將轉☒
☒之。　三二

☒□所，行檄　三三

☒　縑〔一〕一匹，直六百☒　三四

註釋：〔一〕縑，雙絲的細絹。

☒里女子張毋方自言：迺十一☒　三五

☒言自取。　☒　三六

☒罪罪，謹與掾議，以☒　三七

☒免冠叩頭，死罪死罪，☒　三八

郅嚴、掾鄭▨　三九A

之，寧欲隨□▨　三九B

誠勢里王蒲，　、　收虜隊，　▨　四〇

鴻嘉元年〔一〕六月□□取……　（殘觚）　四一A

註釋：〔一〕鴻嘉元年，公元前二十年。

鴻嘉元年六月……入官……　四一B

▨□　絣庭，　▨　四二

右前騎士平里張戎□□、今爲▨　四三

▨第桼隊，　▨　四四

▨月十九日，傳行前□▨　四五

▨弩三。　▨　四六

▨□戍卒鄣隊兵、守衙▨　四七

⧄戊辰，甲溝守候□告□　四八

甲溝⧄　四九

⧄乘白隊長文⧄　五〇

⧄守塞尉長，趣□⧄　五一

□□□事，敢言之，⧄　五二

書一封，封破。宋詡。　五三

⧄到官，八月十日未成□　⧄
⧄十五日，謁報〔一〕。　（背面有字迹，不清）　五四

註釋：〔一〕謁報，漢代公文來往中的謙詞。謁，稟告、陳説之意。《禮記·月令》：「先立春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鄭玄註：「謁，告也。」

⧄候匡，　五匹。　五五

⧄千八百，已賦畢。⧄　五六

⧄一里所，並等遮□　五七

☒病不□☒　五八

☒□尊疆死，死☒　五九

☒　代祝習。　六〇

☒　杜延第七車父〔一〕市陽里□☒　六一

註釋：〔一〕車父，車父即車夫，父通夫，直釋為趕車人。車父簡主要反映戍卒赴役、退役時行軍車輛編組的情形。每車十人，其中一為車父，故車父亦可能是十人編組中之組長。

☒刑昌☒　六二

☒栙柱〔一〕二，折，負二算。　已☒　六三

註釋：〔一〕栙柱，安裝懸索的木樁。

☒十一月癸☒　六四

☒□□□牛死，不內官，毋狀。自☒　六五

☒九月癸未，各□☒　六六

□月四日桑榆〔一〕時之際，□□□昏時〔二〕，☒　六七

註釋：〔一〕桑榆，黃昏。〔二〕昏時，約當今十九點三十分至二十一點。

☒今責☒　六八

第十隧長鄭昌，　六九

☒積卅日，　☒　七〇

☒折弭，勿用報。掾□☒　七一

☒屬司從☒　七二

☒詣官，會☒　七三

竟寧〔一〕☒　七四

註釋：〔一〕竟寧，元帝年號，僅一年，公元前三十三年。

☒付臧內中〔一〕，陽與☒　七五

註釋：〔一〕臧內中，儲藏財物之所。

豉〔一〕五☒　七六

註釋：〔一〕豉，豆豉。用煮熟的大豆發酵制成。《釋名·釋飲食》：『豉，嗜也。五味調和，須之而成，迺可甘嗜也。』《齊民要術·作豉法》：『大釜煮之，申舒如飼牛豆，掐軟便

止，傷熱則豉爛。』

上官宏〔一〕叩頭白，□□□留□□□□□☒ 七七

故侯掾坐前，煩勞官，爲今君不一↙二，因言，宏平☒

註釋：〔一〕上官宏，人名。上官，復姓。

詡豉汁，取詡二月食，不取☒ 七八

☒言之，府書曰：遣督 七九

☒馬氏，名同☒ 八〇

入功二百三 ☒ 八一

☒今適遷〔一〕等各如牒。 八二

註釋：〔一〕遷，人名。

☒□永始三年〔一〕五月☒ 八三

註釋：〔一〕永始三年，公元前十四年。

第十一隧長王延壽，六石具弩一，長史試射，發矢六，傷右橅〔一〕、‖ 八四

五卩。□□□取。

註釋：〔一〕橅，指弩弓的中部手把握處。

☒ 十二月 八五

☒☐所犯惡，檄到，候、尉雜…… 八六

●右城北部卒桼人。 ☐☐☐桼人九斗。 八七

己酉病傷汗〔一〕，至五月甲午☐☐☐☒ 八八

註釋：〔一〕傷汗，傷汗當為傷寒。『汗』通『寒』。

戊寅，甲溝鄣守候☐☐☒ 八九

●右南書六封。 九〇

●居成部甲溝候官，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一〕桼月盡九月，吏名籍及☐☒ 九一

註釋：〔一〕地皇上戊二年，公元二十年。

☒☐賫錢詣官，會戊戌旦。嘉霸。 九二

部☐閭師、郡大尹☐☐，承書☒ 九三

☒皆已☐身將來，急官檄事，☐☒ 九四A

☐☐☐☐掾☐誠北卒張翕、☒ 九四B

☐長宣☐ 九五

☐卒杜詡。 九六

習即持火出，隆隨火☐ 九七

☐☐侯氏，年三十九歲。六年閏月中，作爲甲溝☐ 九八

☐卿陽。 九九

☐年六月稟卒名籍。 一〇〇

☐☐車運轉穀給當曲☐☐ 一〇一

☐☐數牒。唯府調給，敢言之。☐ 一〇二

郭大伯丨一☐ 一〇三

☐ 六……凡三十斛。 一〇四

𣟴得利處里開友， ☐ 一〇五

☐服請不病☐謂異☐ 一〇六

☐……出□□□三十☐　一〇七

新始建國天鳳上□☐　一〇八

☐慶取。卩☐　一〇九

﹈●甲溝言謹☐
……　一一〇

充等，☐　一一一

☐兵簿獨☐　一一二A

☐□使門☐　一一二B

☐□□罔，謹傳　一一三

從海上〔一〕來，到農☐　一一四

註釋：〔一〕海上，見房屋二二·五一六註。

☐　如律令。☐　一一五

☐對如☐　一一六

⧄國天鳳⧄　一一七

⧄□未，宣奉⧄　一一八

⧄　布絮，　今郅□⧄　一一九

⧄甲溝候官尉史，居延安樂⧄　一二〇

百一十桼斛二斗。　一二一

第二十三隊長□⧄　一二二

⧄卒孫外人。　一二三

⧄吏持，私去署⧄　一二四

⧄遣騎張⧄　一二五

⧄卒齋長粟二斗二升。　一二六

⧄斧三。　一二七

⧄狀辭曰：⧄　一二八

☒自爲毋什器，有□☒　一二九

☒□官下未定，以故失會〔一〕，☒

☒□與掾相見，詣旦日蚤☒　一三〇A

註釋：〔一〕失會，即失會期。

□長□□

□□□莫□封名省　一三〇B

第十候長☒　一三一

■右一牒，屋蘭〔一〕民☒　一三二

註釋：〔一〕屋蘭，漢縣名，治今甘肅省張掖市東。

☒道上〔一〕部吏。　一三三

註釋：〔一〕道上，指郵驛官道。

☒臨木卒元受

誠北卒湯，☒　一三四

北書二封，□☒　一三五

☒候官，建昭元〔一〕☒　一三六

第十桼候長馮章，☒　　一三七

☒　八月庚午自☒　　一三八

☒□使妻□☒　　一三九

☒小吏卒☒　　一四〇

☒移府☒　　一四一

☒隊長馮□☒　　一四二

☒月食三石三斗☒　　一四三

☒□長長，檄言☒　　一四四

☒□□□粟二斛。謹驗問，□服負☒　　一四五、一四六

☒□厚□，叩頭叩頭，謹白☒
☒史奉召，當□□□☒　　一四七A

註釋：〔一〕建昭元，建昭元年，為公元前三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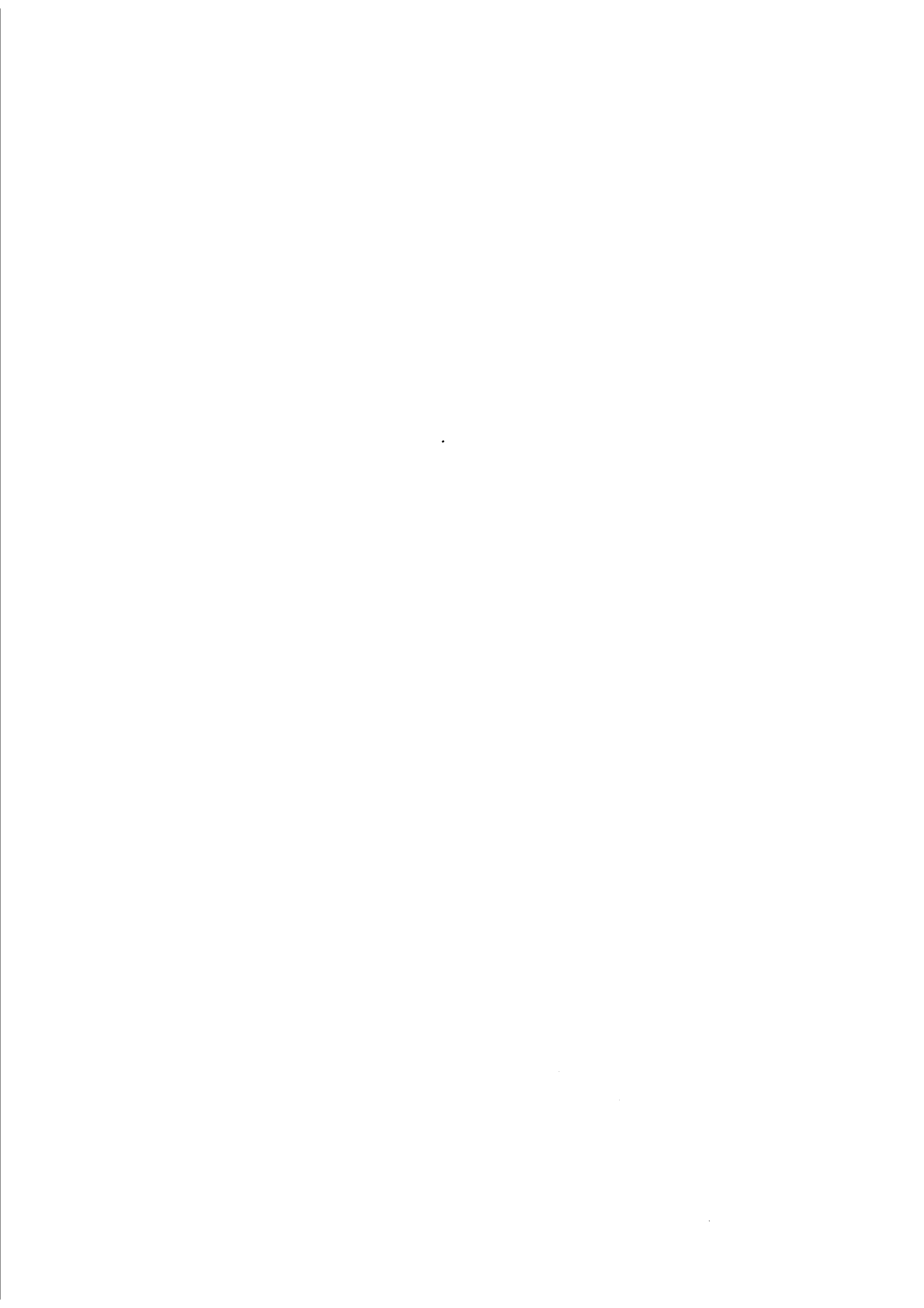
⧄守廷叩頭白，⧄
⧄□急，掾坐前以，□⧄　　一四七B

⧄□□□卒弘，不調。延壽，癸巳除。廿日
⧄□□卒□禹，省，不迹。　　一四八

⧄□大男□，年五□□⧄
⧄□小女□，年□□⧄　　一四九

一九七二年——一九七四年

（四十七）破城子鄣塢外（EPC：1—82）



一　廿四，驛馬一匹，騂，牡，左剽〔一〕，齒八歲，高五尺八寸。上。調習

註釋：〔一〕左剽，剽，標志。左剽，即在馬的左臂部烙上徽記。《集韵·宵韵》：『表，識也。或作剽。』《周禮·春官·肆師》：『表粢盛。』鄭玄註：『故書「表」為「剽」。』剽、表皆為徽識也。』

二A　][　定少二百八十七，●又負任君□奉錢五百。●又第廿三□□二百□

二B　][　四年七月盡十二月積六月稟。　□□□□□□□□□□□□

三　第十七隧戍卒南陽郡育陽〔一〕樂居里李武，　自言貰賣皁布☐　自言貰賣□□

註釋：〔一〕育陽，漢縣名，治今河南省新野縣北。

四　居延甲渠第十二隊長成輔，

五　☐建國天鳳五年〔一〕，定入二千石☐

註釋：〔一〕天鳳五年，公元十八年。

六　第二十隊卒魯章，

七　☐年二十八，始建國天鳳二年☐

城北隊卒召戎，〼　八

今餘粟二百卅七石八斗七升〼　九

騎守千人[一]晏，告勸〼　一〇

註釋：[一] 千人，官職，都尉屬吏。《漢官儀》及《漢舊儀》並記郡『置都尉，千人、司馬、候。』《漢書·馮奉世傳》如淳註引《漢儀》曰：『邊郡置都尉及千人、司馬，皆不治民』。

〼□□　巳，巳，傳候，布絮，布絮，〼　一一

〼□府書、律〼　一二

〼尊，二月戊申餔坐[一]入。　一三

註釋：[一]餔坐，餔坐即餔後。

詣官，會〼　一四

〼年三月過書刺[一]。　一五

註釋：[一] 過書刺，亦稱郵書刺，簡要記載郵書過往的基本情況，以便督查考課。

〼事方可知，欲小爲酒，勞　一六A

☒□此不從教。　一六B

署，之居延，守候董並遣候史魏□☒　一七

☒墭〔一〕十五石。　一八

註釋：〔一〕墭，一種白色塗料。

六石具弩一，　☒　一九

甲渠武賢隊卒，南陽☒　二〇

☒月三日旦，崇使福☒　二一

☒詣府☒　二二

☒三月丁巳病死，盡晦，減☒　二三

☒一封，張掖大守章，詣府。●一封封破，張尊爲□封，　十月庚午夜大☒
☒一封，張掖都尉章，詣府。詣居延。　元，鷄前鳴付　☒
☒一封，不可知，詣居延千人彭君治所。　二四

甲渠官，以☒　二五

☐正月戊午夜半，臨木卒賞受城勢卒勝。己未日入，當曲卒□付收降卒海。界中九十八里，定行十二時，過程二時二分。 二六

☐月四日，不在署。●謹驗問𠆳，辤☐
☐ 隊長輔〔二〕，辤具。𠆳驗 ☐ 二七

註釋：〔一〕𠆳、輔，皆人名。

☐掖大守章，詣府。☐ 二八

第六隊長周偃，☐ 二九

呑遠隊卒☐ 三〇

☐□卒徐威， 三一

☐□壽謂候長，寫移書到，白報，毋留，如律令。／令吏充。 三二

☐孫黨、施刑王詡等，迺正月十三日壬午， 三三

戍卒，南陽武當縣〔一〕龍里張賀，年卅，長七尺二寸，黑色〔二〕。（竹簡） 三四

註釋：〔一〕武當縣，治今湖北省均縣西北。 〔二〕黑色，指戍卒膚色較黑。

☐□農掾戎，謂官縣，以令祠社稷，今擇吉日如牒。書到，皆脩治社☐ 三五

四月庚戌平旦，衆騎，亭舉地表，下一苣火，再通。日中復舉☑
地二單表一通，通府。謂不侵候長輔等，推辟界中，具言☑　三六

☑　收降卒海。界中九十八里，定行十時，中程。　三七

第三十隊長范尊。〇　已。　☑　三八

更始二年四月乙亥朔辛丑〔一〕，甲渠鄣守候塞尉二人移坻池〔二〕。律曰：‖
□□□☑
□□□史驗問收責，報。不服，移自證爰書。如律令。　三九

註釋：〔一〕更始二年四月乙亥朔辛丑，公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四月乙亥朔，辛丑為二十七日。〔二〕坻池：即氐池，治今甘肅省民樂縣城附近。

一事一封。　一封范昌印，詣府。　☑　四〇

☑卒謹候，寧□☑　四一A

☑不移，解何☑　四一B

☑　臈〔一〕用肉八斤。　☑　四二

註釋：〔一〕臈，臈即臘。

槀矢銅鍭□☑　四三

第二隧長□▨　　四四

出粟十石，　▨　　四五

▨隆，免冠▨　　四六

▨奉質九升▨　　四七

▨□司徒、右大夫▨　　四八

▨積十二日。　　四九

戍卒病，病死告爰書。　　五〇

▨月壬子朔庚辰，▨　　五一

文史。父、母、男同産三人。▨　　五二

▨六月甲子，第▨　　五三

▨月二日，何使▨　　五四

▨鉼庭候長▨　　五五

⧄未自取。⧄　五六

⧄七月戊辰，卒張義取。⧄　五七

☐⊠☐木靡一　（邊框上加飾硃色綫）　五八

⧄十一月五日旦，得詣官　五九

董子☐，　（竹簡）　六〇

⧄十一日封符直休〔一〕，居家廿日。往共⧄　六一

注釋：〔一〕封符直休，以封符居家休假。

⧄☐人隆格法⧄　六二

尉史京常，　⧄　六三

☐☐月二日，尉史宗受趙人梁十☐⧄　六四

⧄有疆⧄　六五

⧄二泉　☐　六六

服二，　丿　▨　六七

□四候長各▨　六八

▨若有代，罷。▨　六九

▨□三，　▨　七〇

▨□博詣▨　七一

▨昌，　▨　七二

▨□十一□▨　七三

▨□□得□□□□法　七四

▨還到□□隧，　▨　七五

▨千七百▨　七六

候長□▨　七七

▨中隧，　▨　七八

☒侯官，移三☒ 七九

☐☒卿收債，得三 八〇

☐☒甲渠候官，☒ （削衣） 八一

塞外□迹不□□□□□☒ 八二



一九八二年

（四十八）破城子採集漢簡（EPC：1—20）



▨償，叩頭死▨　一

■右　▨　二

大康四年〔一〕九月十日，遣將石興，十四日半至石相□　三A

註釋：〔一〕大康四年，大康即太康，晉武帝年號。太康四年為公元二百八十三年。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　三B

東郡東郡　四A

五亭，卒一人，索上實▨
廿八亭，卒一人，亭功▨　四B

▨　□候長何□▨　五

▨杜子實，爲甲渠候▨　六

勝之，遷爲甲渠候長。書到，願令史驗問，勝之▨
爰書，如律令。　七

出鹽六斗，給第十部卒廿人，三月食，二月▨　八

⧄譚堅編箋⧄□□□□□北隊卒 ⧄
⧄…… □□□ ⧄
九

⧄九月奉錢九百。 卩 ⧄
一〇

⧄建平四年〔一〕十月己⧄
⧄獲，敢言之。 ⧄
註釋：〔一〕建平四年，公元前三年。
一一

⧄月己巳⧄
⧄臣强丙⧄
一二

⌐⧄□敢言⧄
一三

⧄□丑癸□⧄
一四

⧄以時致，毋……
一五

▩永始二年〔一〕
註釋：〔一〕永始二年，公元前十五年。
一六A

▩吏出入關致。
一六B

一七　☒李錢□□☒
☒二千三百□☒

一八　☒第□候☒

一九　□☒彭隨子舉隊□□□☒

二〇　□☒伏地再拜，□□□☒



一九七四年

（四十九）甲渠第四隧探方一（EPS4T1：1—32）



☐鋪坐入。　一·一

☐甲　癸
　寅　丑　一·二

☐東方　東方　東方　並在北方　西方　南方
　西方　西方　西方　　　　　北方　北方　一·三

☐移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一·四

☐☐學成史，從姓字始，☐☐　一·五

君伯高遷，辱幸臨賜，☐謁，·☐　一·六

☐☐☐五石具弩一，故傷一淵、一胶。
　四石具弩一，故小傷一淵。　一·七

☐☒塱候蘪。　一·八

滿伏地問：☐
子佚、子高、子巨君☐☐☐
☐☐☐身自☐　一·九A

□□□□今滿☑

幸□之滿重敢☑

一·九B

甲渠候官。

一·一〇

元始三年六月乙巳朔丙寅，大司徒宮，大司空少傅豐，☑

車騎將軍、左將軍〔一〕□□□□中二千石、州牧、郡大守☑

一·一一

註釋：〔一〕大司徒宮，即馬宮；大司空少傅豐，甄豐；車騎將軍，王舜；左將軍，孫建。

☑□□□九萬半五千叢輕折軸，積簿中天，不慎微小，故多窮貧。子

☑□數□千，羔羊萬餘，刍稾積如山。粟米常陳，家室富有，家解憂‖

哉。故命爲禽子

一·一二

王子孫。

☑□子伏地，不多言。陳辤□

身病不□□

一·一三A

☑□□欲將奈何，毋周□言守□□

☑　子高、丁子良、王君□□□□□

一·一三B

九月奉錢六千，其五千二百卅已前賦，定受七百☑

九月奉錢六千，其七百已前賦。定受五千三百。☑

一·一四A

九月十月奉錢萬二千。　九月□□定受七百六十
十月□□定受五千九百☒

一·一四B

□□三。　其一。毋裏，完。
二毋裏，穿補。

一·一五

☒遣，壬辰還到隧，敢言之。

一·一六A

☒□

一·一六B

廿二日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夏至　甲寅☒

一·一七

百一十五，未入。☒
☒九，未入。☒
□，未入。☒

一·一八

☒　……☒
☒　凡……☒　（背面有字迹極不清）
……☒

一·一九

☒……枚　登取一束。
☒……一束，直七十八。
☒……又五十頭。

一·二〇

⧄自言貰賣皁絝一兩，直九百，臨桐隧長解賀所，已收得，臧治所畢。　一·二一

⧄迹盡甲申積十日⧄（削衣）　一·二二

⧄□月□，　加勮食⧄（削衣）　一·二三

⧄□未尚有適過，爲官□（削衣）　一·二四

⧄

詔條〔一〕。　一·二五

註釋：〔一〕詔條，即刺史六條。《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刺史『掌奉詔條察州。』顔師古曰：『《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為奸。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剥截黎元，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托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

⧄□天下地上事□□人使□⧄　一·二六

⧄□叩頭奏●唯□□□書，叩頭叩頭。　一·二七

⧄□等檄□⧄（殘觚，四面）　一·二八A

⧄日須集、移□⧄　一·二八B

☒　九月己未，轂書〔一〕☒　（削衣）　一・二九

註釋：〔一〕轂書，當為繫書，猶後世之逮捕證。

☒□武弘自言，欲與充☒　（削衣）　一・三〇

☒□　游傲臨□☒　（削衣）　一・三一

臨木候長□☒　一・三二A

記到，馳詣☒　一・三二B



一九七四年

（五十）甲渠第四隧探方二（EPS4T2：1—163）



入　盾一。有方一。　河平二年四月乙丑朔辛未〔一〕，臨桐隧長輔受第七隧長並。　二·一

註釋：〔一〕河平二年四月乙丑朔辛未，公元前二十七年。四月乙丑朔，辛未為初七日。

●第四隧昭元年〔一〕七月卒迹簿。　二·二

註釋：〔一〕昭元年，即建昭元年，公元前三十八年。

●建昭四年十月甲渠候長呂憲▨　二·三

●第四隧建昭三年八月卒日迹簿。　二·四

河平三年八月，居延都尉承，告甲渠鄣候章受，□▨　二·五

候長、候史馬皆廩食。往者多羸瘦，送迎客不能竟界。大守〔一〕君當以‖

七月行塞〔二〕。候、尉循行，課馬齒五歲至十二歲，　二·六

註釋：〔一〕大守，即太守。　〔二〕七月行塞，漢制，太守以七、八月行塞。《漢官儀》曰：「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為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

而不更言，詔書、律辨告，乃訊。由辤曰：公乘，居延肩水里，年五十‖

五歲，姓李氏，迺永光四年八月丁丑〔一〕，　二·七

註釋：〔一〕永光四年八月丁丑，公元前四十年。八月戊申朔，丁丑為三十日。

官去府七十里，書一日一夜當行百六十里，書積二日少半日乃到。解‖

何？書到，各推辟界〔一〕中，
必得事。案到如律令，言會月廿六日，會月廿四日。　二·八A

註釋：〔一〕推辟界，追查所經之地。居延簡郵程規定每時行十里，此簡言書一日一夜當行百十六里，是可證漢時居延地區實行十六時制，與十二時說、十八時說有異。

不中程百里，罰金半兩；過百里至二百里，一兩；過二百里，二兩。
不中程車一里，奪吏主者勞各一日；二里、奪令、相各一日。　二·八B

註釋：此簡文迺有關郵傳、轉輸誤時予以罰金、奪勞的律令條文。

☐戊　丁　丁　丙　候史視事。丙　有　乙　乙　乙　甲　甲　癸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丑　未　子　午　亥　二·九

第第第四隧　二·一〇

戍卒河東絳邑〔一〕蘭里赊逢除。
皁☐復絝一兩。
皁單衣一領。
布單襦一領。
布絝一兩。　二·一一

註釋：〔一〕絳邑，漢縣名，治今山西省侯馬市東北。

居延甲渠第卅七隊長趙輔進，
未得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
始元五年八月辛酉〔一〕除。
已得賦錢千八百。　二·一二

註釋：〔一〕始元五年八月辛酉，公元前八十二年。八月壬午朔，無辛酉，或有誤。

忽不人疑□□□……來者，時賜……☒　　二・一三

☒□□□□叩頭　☒
☒慎察所臨，寬忍君☒　　二・一四

☒　□　錢百。　母紉中君，肉十五斤，錢百。　☒
☒　十五斤，錢百。　徐長卿，肉十五斤，錢百。　☒
☒　肉十五斤，錢百。　張子游，肉十五斤，錢百。　☒
☒□□肉□□斤，錢百。　●凡八人，錢八百。　☒　　二・一五

☒候君即有行塞者，言候長屬北□
☒且白夜亡北胡。言屬北也，自屬第九
☒□復屬長吏也，言屬北也。□　　二・一六

居□□□　二斗□□□
居臨□□　二斗七升。
……　二□□□　　二・一七

官皆爲吏出奉錢，……　　二・一八

□□□□之男子□□令捕盗牛者王成，□□□　　二・一九

☒　癸巳省卒日作簿。　　二・二〇

朝發長安北上，詔以力益丘□□山　石□　二·二一

戍卒……里……貰已出。　二·二二

⌐……

□□二月戊子度盡三月庚□，積廿三日，視事……　二·二三

更始二年〔一〕正月　二·二四

註釋：〔一〕更始二年，公元二十四年。

番和〔一〕髡鉗鈦左止城旦，服塗。故民□　二·二五

註釋：〔一〕番和，漢縣名，治今甘肅省永昌縣境。

番和完城旦莊晏。舉。故民　坐鬬以大□　永始三年〔一〕（舉字爲後書）　二·二六

註釋：〔一〕永始三年，公元前十五年。

屋蘭〔一〕長漆栒里公乘……▨　二·二七

註釋：〔一〕屋蘭，漢縣名，治今甘肅省張掖市東。

⌐良叩頭伏地，再拜言：

□□□□□□□□毋恙。□□□□相見，得毋有□□□▨　二·二八A

□□…… 詡交交錢，請☐ 二·二八

□□□吏恴使，毋忽如令。 二·二九

☐……朔辛丑，甲渠候護謂第四候長詡，
……如律令。 二·三〇A

☐ ／令史鳳，掾譚，尉史章。 二·三〇B

□…… 二·三一A

□□□叩頭，謂 二·三一B

□明〔一〕前爲男子范霸作，霸不任，明移爲當☐ 二·三二A

註釋：〔一〕明，人名。

今便言解， 二·三二B

☐□□□書一編，敢言之。 （殘觚） 二·三三

第四部省卒隊燕一人。 ●凡四人，省殄北。 二·三四

第八吏王音，二百，第九吏　二·三五A

莊詡百，凡三百。　二·三五B

甲渠士吏臧卿治所。　二·三六

候長誼。　二·三七

候長李卿治所。　二·三八

候長充。　二·三九

候長充。　二·四O

候長充。　二·四一

第七隊卒三人。　二·四二

廉吏誘材〔一〕、異等。　毋。　二·四三

註釋：〔一〕誘材，當為秀材。「誘」通「秀」。

縣官直用常徒者，請丞相之當輸者，給有缺補。其不得以歲數免，及漢‖
諸侯，侯國人有告劾，罪司寇，作如司寇。以　二·四四

註釋：此簡為有關官府用徒的詔制律令佚文。

⊠　艻一斗。　　二・四五

■第四隊弩稾矢銅鍭百，其卌二
完。●五十八，干昕呼，左下編。　　二・四六

☑□第一車，皆留官，未☑　　二・四七

☑　遣隊長一人送致殄北，會五月旦。　　二・四八

☐☑□□百十里百九十四□☑　　二・四九

☑千，臧五百以上，爵　咸　　二・五〇

☐☑□言：
□□□□□□記到，立□□塞□第十辟，皆　　二・五一

□居里女子石君佚王子羽。

羽

①與君佚夫彭祖爲殄北塞外候　□

責候長李勝之錢二百九十三。謹驗問勝之，辤：故=①
五年十二月中，與彭祖等四人供殺牛，已校計，不=②
錢二百九十三。厶爰書自證，不當償彭祖錢，已決=③
復責厶錢，厶自證爰書在殄北候官。=④

②負彭祖錢。彭祖徙署白石部，移書責厶
③絶。彭祖免歸郅池，至今積四歲，君佚今
④　毋詣官。彭□□妻

二・五二

□錢六百，凡盜千九百□□六百□百，令史忠謹謹謹道上
□奈何。　丈人
□□以郵，郵不不不律令令張隧卿令謹道張游卿

二・五三A

□到□到到□□到到已到北到北部□□□　北部□取取
□　□飯飯□到北部

二・五三B

□□名□□道亡□移使者□□□□□官
□□功……　（簡下部畫一人物）
□……
□……　步行

二・五四

□……在……
□……未……
□……叩頭叩頭，謹因何……
堠上煙竇〔一〕，突出埤垷〔二〕二尺，要中央三尺，□明廣三尺，突□□八‖

二・五五

寸，□□□□□□　　二·五六

註釋：〔一〕煙竇，即煙囪。〔二〕埤垸，城上呈凹凸形有射孔的短墻，即女墻。《墨子·號令篇》：「其兩旁高丈為埤垸。」

☒五日歸，幸甚，宜會旦☒　　二·五七A

☒……　　二·五七B

☒□□□皁復袍一領，完。□□□□□　☒　　二·五八

☒甲辰，甲渠候長壽以私印行候事，下士吏……☒

☒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二·五九A

☒　　卌七　　☒　　二·五九B

☒□□□言，即日甲夜中，府掾小史寇禹，遮□□☒　　二·六〇

☒傷矢右膝一所，不直。　　二·六一

建始三年五月辛巳朔壬寅〔一〕，呑遠候長□□☒　　二·六二

註釋：〔一〕建始三年五月辛巳朔壬寅，公元前三十年。五月辛巳朔，壬寅為二十二日。

☒第四部候長誼敢言之。謹移　　二·六三A

☒ 候史勝之。 二・六三B

第四候長。 ☒ 二・六四A

五月乙未，官告第四候長☒
騎□□□即不與， ☒ 二・六四B

☒□皆父且，以淳酸漬之壹宿。
☒費藥成。浚去宰，以酒飲。 二・六五

☒□緩急迫 二・六六

候長充。 二・六七

☒□四。 蘭冠四。 靳干三。 有方一。
☒二百。 服二。 靳幡三。
☒二百。 □□五。 盾一。
□□□五。 二・六八

☒ 故 坐施髡鉗鈦左止城旦昌□等，刺不□觳□□☒
吏 永始三年五月己酉[一]，詣治所。 二・六九

註釋：[一]永始三年五月己酉，公元前十四年。五月己酉朔，初一日。

☒□頗有軍功爵者後減，又爵二級，非身☒　　二・七〇A

註釋：此簡迺有關軍爵的律令詔制殘文。

☒　六十一　☒　　二・七〇B

□不以實，臧二百五十以上，☒　　二・七一

☒其右□□□

☒□大□　十二，　十二，　　二・七二

☒丙　建□　□□□□乙　甲　☒

午　子　巳　亥　辰　☒　　二・七三

☒午　建　☒

庚　☒　　二・七四A

☒巳　戌　☒

亥　辰　三□□　☒　　二・七四B

☒第四部。其十二人養。凡見作七十二人，得慈其九百□□☒　　二・七五

☒………　其二□卅一完。　蘭四，其二組弊。

☒……　四，羽幣，可用。　斬干二，其二□約解。

☒……　六十五，吁呼。　盾一，□靡。　　二・七六

☒……

☒……日廣尺二……☒　　二・七七

☒□□□□□□□再拜，上辤言曰：☒（截面半圓形）　　二・七八A

■甲渠。　□☒　　二・七八B

☒真　□　　二・七九A

☒／●客居延，積賜，不具對，☒　　二・七九B

☒德所在，　堂　☒　　二・八〇

☒卒王宣一石八斗。　　二・八一

候史孫猛，　　二・八二

□五日□　□☒　　二・八三

□☒候長淳于卿，願謁大□☒　　二・八四A

□☒拜再拜拜□☒　　二・八四B

⧄如詔書行之。　二・八五

□□□□□叩頭死罪，□□⧄　二・八六

┐候長充。　二・八七

⧄宗　二・八八

士吏李孝叩⧄
□□□□□⧄　二・八九A

□□幸得□⧄
冬寒，願□□⧄　二・八九B

⧄故之都倫詣　二・九O

當死，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　二・九一

⧄□各以札□弩　二・九二

⧄出十一月更錢五百，　甘露＝⧄　二・九三

⧄甲，　乙，　二・九四

☐史建☐ 二·九五

☐……□馮□監 二·九六

☐律辨告，乃爰書驗☐ 二·九七

☐恩，稚文自愛 二·九八

隧長武叩頭言：☐ 二·九九A

……

□□卿坐前。☐ 二·九九B

以兵刃、索繩它物可以自殺者予囚，囚以自殺、殺人，若自傷、傷人，‖
而以辜二旬中死，予者髡爲城旦舂。及有 （下150） 二·一〇〇

移人在所縣道官，縣道官獄訊以報之，勿徵逮。徵逮者，以擅移獄論， （下150） 二·一〇一

☐以當謀論。若辟不襍，爰書□□之，皆爲不平端。因以 二·一〇二

註釋：右三簡皆漢律囚律佚文。

▩䖟矢銅鍭百，完。 二·一〇三A

⊠甲渠第四隧▨　　二·一〇三B

■第四隧戍卒▨　　二·一〇四A

■第四隧戍卒▨　　二·一〇四B

大時。　　北方。西方。

小時。〔一〕　　東方。南方。

并在東方。▨　　二·一〇五

註釋：〔一〕大時、小時，天文觀象術語。《淮南子·天文訓》：『大時者，咸池也。小時者，月建也。』《神樞經》云：『大時者，將軍之象也。小時者，郎將之象也。』此簡與第四隧一·三簡屬同樣内容，可綴合。

●第七隧建昭二年〔一〕十一月卒迹▨　　二·一〇六

註釋：〔一〕建昭二年，公元前三十七年。

▨以垂絝馬尻去，毋雇　　二·一〇七

☐……候長□□□充。　　甘露三年〔一〕日迹，積三百六十四▨　　二·一〇八

註釋：〔一〕甘露三年，公元前五十一年。

稾矢銅鍭百，完。卒董敞，擇。　　二·一〇九

⊐☑告甲渠不侵、萬歲、第四候長，☑　　二·一一〇A

⊏☑□□□□□□□一□☑　　二·一一〇B

觻得〔一〕言，男子樂宣責許明更茭
錢〔二〕。逐召明，未得，未能會會日。　　二·一一一

註釋：〔一〕觻得，漢縣名，張掖郡治，治今甘肅省張掖市北。〔二〕更茭錢，指交納茭草的賦錢。

閒聞曼卿來，到□□，迫尉卿當□以□。願曼卿☑
憲責士卒，約過並叩頭，幸□因言，聞曼卿有諸☑　　二·一一二A

第二隧□記。……之，顉以付紀□□□☑
……者□善毋恙，前日旦☑　　二·一一二B

☑朔癸卯，甲渠鄣候□謂
☑　書到，充□□□□　　二·一一三A

☑　尉史常富。　　二·一一三B

☑□至門伏前問□□□□
☑□幸甚幸甚，爲勝叩頭多請二兄，同亭大夫☑
☑□中兄奉書伏地再拜，☑　　二·一一四A

☑□久不見前，善毋恙。先日莫來□☑
☑□長共之官取衣，有爲吏取奉。佐且　☑
二·一一四B

盗所主隧長徐宗等奉，候君與□□□誠宣罪名明白，令史☑
註釋：此簡言盗取自己部屬的俸錢。
二·一一五

☑……

☑……☑入卅石一斗二升。
二·一一六

☑　皁練長習一領。
二·一一七

☑辛亥朔乙亥，甲渠鄣候漢彊☑
☑等，充行候事□□□　☑
二·一一八

☑第四隊，
二·一一九A

☑予城毋以□……案□□
二·一一九B

五月己酉，□□隊長宗敢言☑
迫□□□□□□□□□☑
二·一二〇

☑隊長一人。
卒三人。　☑
二·一二一

⧄孫子平，　二·一二二

⧄未朔己未，第四隊長⧄　二·一二三

□日　庚午　庚子　己巳　⧄　二·一二四A

□□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　二·一二四B

□□□□□□□□南直里大夫白從，年廿五⧄　二·一二五

⧄□□□上□銅□常□動⧄　二·一二六

……⧄
○□白……⧄　二·一二七

游君足下，善⧄
及竹札磨□⧄　二·一二八A

□□□□　⧄
往，願賜毋恙⧄
恙，幸甚幸甚，⧄　二·一二八B

回萬歲候長□□
治所。門下白發。　二·一二九

●回寧竝。第三隊長甯竝。　二·一三〇

杜□白，
夏候□伯發。　回　二·一三一

⧄□盧北，見良主馬廿餘匹。　二·一三二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　二·一三三A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二·一三三B

⧄乙辛　戊己　⧄　二·一三四

●右一人力農。　⧄　二·一三五

⧄敬老里男子許明，出逋更茭□算錢少。　二·一三六

⧄來蓬、表、苣火出入時⧄　二·一三七

⧄□□□□二。　●深目□□　⧄

☒□□□□□　●卒許□□　☒
☒□□二。
☒□火苣少十。　二·一三八

□七月癸丑，甲渠鄣☒　二·一三九

☒旦遣卒小奴持六石☒　二·一四〇

☒已善，書此數，移□☒　二·一四一

☒根責呑遠候史徐光奪錢四□☒　二·一四二

☒敢言之。謹案第九、第八、第六☒　二·一四三

……以律取寧[一]。●謹☒　二·一四四A

註釋：〔一〕以律取寧，依照律令規定而告喪假。

□子□　☒　二·一四四B

☒□□□百石。
薛游……
□□……　二·一四五

六月丁亥，十三人。　☒　二·一四六

☒□曰：日入到止害□☒　二·一四七

六石具弩二☒　二·一四八

☒●司馬晏五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三月自取。　二·一四九

張掖。　叩頭白至☒　二·一五〇

□非及吏受奉□☒　二·一五一

毋車牛卌□☒　二·一五二A

不敢久留，□☒　二·一五二B

常安隧長何齊，☒　二·一五三

☒□再拜請：　二·一五四A

☒取。　二·一五四B

☒□□□六十三，千九百☒
☒　□人，卅三□　☒　二·一五五

□文夫人御者足下。▨ 二・一五六A

□再拜言：▨ 二・一五六B

▨□□□ ▨
▨□前相助，奈▨ 二・一五七

□▨□□□□別名。 二・一五八

▨亭閒道里簿。 ▨
▨去第四隧九百，奇百一十七步。 ▨
▨去河二百卌三步。 ▨
▨□廣二百二步。 ▨ 二・一五九

□月施□
侯 閭
回
兜 胥
□ □ 二・一六〇

居延都尉□□ 二・一六一

☐☐／令史齊。☐

二・一六二

……所以率千☐與

二・一六三



一九七四年

（五十一）甲渠第四隧採集散簡（EPS4C：1—67）

第四隧位於甲渠候官南五點三公里、伊肯河西岸蒙名保都格的地方，與候官相隔三座烽臺。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前西北科學考察團編號爲P1，並出簡一枚。一九七四年發掘，出簡一百九十五枚，編號爲EPS4。另在此地採集散簡六十七枚，共二百六十二枚。

一九七四年發掘，分兩處進行。西區爲烽臺和塢，東區爲灰堆。

烽臺較大，殘高三點四米，方形，夯土築，基方七點八至八米。西南角有一竈膛，上方發現煙囱，推測是發佈信號升『煙』的裝置。臺南有塢，東西長二十一、南北最寬十五點二米，被隔墻分成東西兩個院落。西塢建築較早，墻殘高零點七、最厚處二點三五米，下層清出二間房屋（F1、F2）。東塢爲後來增建，殘壁高約一點一五、厚一點一米。有房三間（F3—F5）。塢外三面有殘毀的木轉射和虎落尖樁，樁距比甲渠候官大三十厘米。

塢東灰堆二十一乘十六米，發掘時開兩個探方。所獲一百九十五枚漢簡就是在灰堆中出土的。因封檢、簿簽、文書中，多有第四隧、第四部的記載，知此地原名第四隧，即甲渠塞西段由南而北按序數命名的一列烽臺的第四座，同時又是第四部長的治所。包括採集簡在內，全部二百六十二枚簡中，紀年簡十五枚，最早者爲昭帝始元五年（前八十二年），最晚者爲更始二年（公元二十四年）。

簡牘内容主要有詔書、囚律、爰書、吏卒月奉簿、省卒日作簿、兵器折傷簿、日迹簿、刑徒名籍、年月甲子、數術殘文以及郵書課、私人信劄等。雖然大多殘斷，但也不乏重要的簡文。如：『官去府七十里，書一日一夜當行百六十里。書積二日少半日乃到，解何？書到，各推辟界中，必得事，案到如律令。言會月廿六日、會月廿四日。不中程百里，罰金半兩；過百里至二百里，一兩；過二百里，二兩。不中程車一里，奪吏主者勞各一日；二里奪令、相各一日。』

（EPS4T2:8）是當時郵書不中程的處罰規則，具體而完整；『縣官直用常徒者，請丞相之當輸者，給有缺補，其不得以歲數免。及漢諸侯、侯國人有告劾，罪司寇、作如司寇，以……』（EPS4T2:44）是當時九章律《囚律》之佚文。再有如：『以兵刃、索繩、它物可以自殺者予囚，囚以自殺、殺人；若自傷、傷人，而以辜二旬中死。予者髡爲城旦舂。』（EPS4T2:101）這都是當時重要的律令條文。所有這些，都是傳世文獻和其他出土材料中難以見到的內容，彌足珍貴。



〕出主官錢百五十。　□八……☑
□□□□□□□□……☑
一A

〔出卌□第四隊。●凡四百卌二。☑
一B

☑□□丁丑取食。　☑
二

☑□□□符付許□□□☑
三

☑記曰□□□☑
四

☑□□□□□□□□幸忠
☑□□□□□□□厚叩頭。
五A

☑……時……
☑……臈〔二〕詣前
註釋：〔二〕臈，通臘。
五B

☑□謂至宋郭卿，
六

☑□毋恙，
七A

☑□事☑
七B

⊐□□與居延□□☒　　八

☒下善，如律令。☒　　九A

☒裘裘幸☒　　九B

⊐⊏☒□受第十隊吏□　　一〇

⊐☒兩行、札四百，持詣□☒　　一一

入繪愈，守尉史謹☒　　一二

☒亭行。　☒　　一三

☒□事，數毋狀☒　　一四

⊐甲渠官☒　　一五

☒張況厶，　成津，
郭崇，　龐耐，　　一六

●右佐史□□☒　　一七

⧄有警備⧄　一八

□傷，□診視脈畢。⧄　一九

□⧄甲渠候⧄　二〇

萬歲卒廉巨，⧄□　二一

⧄□長良□⧄　二二

⧄□枚，諸省積□⧄　二三

⧄甲渠⧄　二四

□⧄大夫、使掌河⧄　二五

⧄長長十⧄　二六

……三月十三日□⧄　二七

第十三隊長王……⧄　二八

⧄不任吏⧄　二九

註釋：根據文例，當為『軟弱不任吏職』。

☒……□自永□　三〇

□第二十隊長良除……□☒　三一

錢□□與刀□□及□☒　三二

□□□□□除補第十☒　三三

][☒十二世而□終，而☒　三四

☒坐罪當死，叩☒　三五

☒長　☒　三六

☒□年☒　三七

☒敢言之，吏☒　三八

☒馬下，　☒

☒養　☒　三九

⧄□解　□⧄　四〇

⧄出馬一匹⧄　四一

⧄□迫⧄　四二

右前騎士嚴⧄　四三

⧄頭死罪□⧄　四四

⧄部，唯⧄　四五

⧄□庶士⧄　四六

使部□□⧄　四七

⧄爲第用次，遣⧄　四八

⧄……三月乙丑⧄　四九

⧄告隧長⧄　五〇

⧄詣官，⧄　五一

⧄□　上□⧄　五二

⧄月乙丑⧄　五三

⧄　八月⧄　五四

鉼庭候長張輔，　□⧄　五五

⧄止北隧長□⧄　五六

□□吏⧄　五七

⧄官始建國天鳳五年〔一〕⧄　五八

註釋：〔一〕始建國天鳳五年，公元十八年。

⧄入寺⧄　五九

⧄舍急乎之⧄　六〇

∟　呑遠隧長⧄　六一

上戊三□⧄　六二

⧄隊長刑⧄　六三

⧄相蓋即⧄　六四

⧄廩黨⧄　六五

⧄始至里□⧄　六六

⧄四束⧄　六七



一九七六年

（五十二）額濟納旗三十井次東隧（ESC：1—173）

一九七六年夏，爲徹底弄清居延地區的城鄣烽隧佈局，也爲了整理和研究七三、七四年出土的居延新簡而搜集相關的實地資料，甘肅省文物工作者沿額濟納河南起布肯托尼（A21），北至居延海地區進行了實地踏查。對該地八十二座漢代城鄣烽隧遺址進行了調查、記録、測繪和拍攝，其主要成果收録在《額濟納河下游漢代烽隧遺址調查報告》（見《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文中。本書所收額濟納旗三十井次東隧一百七十三枚漢簡就是在此次調查中採集的。

據《調查報告》記述，所謂『次東隧』，即一九三〇年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編號爲T130的烽臺，一九七六年時所見到的情況是：該隧爲石塊壘砌，南北八米，東西七點三米，高二點五米，西部有房屋建築。這批漢簡就是在房外西南的灰層遺留中採集的。因所獲簡牘中有『次東部』、『次東隧』的記載，知此隧當年名之爲次東隧。〔一〕

次東隧所採集的一百七十三枚漢簡，有明確紀年者五枚，其中漢末哀帝建平二年（前五年）、元壽二年（前一年）各一枚，王莽始建國元年（公元九年）二枚，天鳳一年（公元十四年）一枚。另據一些簡文所記王莽時期的史實，可知這批簡牘大部分是漢末和王莽時期的。

簡牘内容主要包括守禦器簿、吏奉簿、錢出入簿、戍卒名籍、吏卒廩名籍、家屬廩名籍、干支表等。還有五份可以聯綴的册書。

簡文涉及五個部：次東部、累虜部、南界部、孤山部、誠南部；十八個隧：次東隧、當谿隧、野明隧、伏胡隊、常寃隧、常勝隧、閒居隧、累胡隧、候之隧、孤山隧、乘胡隧、殄胡隧、十五隧、勝之隧、富善隧、止蜚隧、善哉隧、驩喜隧；一個亭：鄭步亭。這些都是研究卅井塞烽隧係統的重要資料。

册書中，《安衆侯劉崇謀反購賞科》（一至九），反映王莽居攝年間，宗室劉崇因不滿王莽的

謀篡而起兵造反，王莽因此而頒佈詔令懸賞鎮壓各地起義的情況。簡文云：『●南陽大守掾史、宛邑令聞安衆侯劉崇謀反欲入宛邑城，先發吏民杜關城門、距射。崇等以故不得入。遂其逆亂者……。』（一至二）據《漢書·元后傳》：『平帝崩，無子，莽徵宣帝玄孫選最少者廣戚侯子劉嬰，年二歲，托以蔔相爲最吉。迺風公卿奏請立嬰爲孺子，令宰衡安漢公莽踐祚居攝如周公傅成王故事。太后不以爲可，力不能禁，於是莽遂爲攝皇帝，改元稱制焉。俄而宗室安衆侯劉崇及東郡太守翟義等惡之，更舉兵欲誅莽。』又《漢書·王莽傳》：居攝元年『四月，安衆侯劉崇與相張紹謀曰：「安漢公莽專制朝政，必危劉氏。天下非之者，迺莫敢先舉，此宗室耻也。吾帥宗族爲先，海内必和。」紹等從者百餘人，遂進攻宛，不得入而敗。』又《謝承後漢書》：『安衆侯劉崇，長沙定王五代孫，南陽宗室也。與宗人討莽有功，隨光武河北破王郎。朝廷高其忠壯，策文嗟歎，以厲宗室。安衆諸劉皆其後。』簡中所記，正相合也。另外簡中的購賞科別，主要針對各地的反抗起義和民衆的聚衆造反，不同於西漢時期的購賞科別專注於匈奴和羌人。簡一二至一五、九八、一〇五，是一份劾狀的殘篇，文書性質和格式同破城子T68的劾狀一樣，是當時的司法文書。簡三〇至五二，共二十三簡，是一份爲吏卒發放口糧的廩名籍，是研究當時邊塞吏卒生活的珍貴資料。總之，次東隧所採集的漢簡雖然只一百七十三枚，但内容比較重要。尤其是簡中所記王莽居攝時安衆侯劉崇起兵謀反之事以及關於卅井塞下屬部隧的具休情況，爲其他地區發現的居延漢簡所無。

〔一〕根據《居延漢簡》（甲乙編）下册《額濟納河流域障隧述要》所引索馬斯特勒姆（B. Sommarstrom）《内蒙古額濟納河考古報告》，T130烽臺在三十年代時，臺高五點五米，土坯築，每隔二、三層夾一層蘆葦。而T131烽臺則爲石條砌築。疑《額濟納河下游漢代烽隧遺址調查報告》將T131誤爲T130。



● 南陽大守掾、史、宛邑令，聞安衆侯劉崇謀反，欲入宛邑〔一〕城，‖

先發吏民杜關城門、距射，崇等

註釋：〔一〕安衆侯劉崇謀反，欲入宛邑，《漢書·元后傳》：『平帝崩，無子，莽徵宣帝玄孫選最少者廣戚侯子劉嬰，年二歲，托以蔔相為最吉。迺風公卿奏請立嬰為孺子，令宰衡安漢公莽踐祚居攝如周公傅成王故事。太后不以為可，力不能禁，於是莽遂為攝皇帝，改元稱制焉。俄而宗室安衆侯劉崇與相張紹謀曰：「安漢公莽專制朝政，必危劉氏。天下非之者，迺莫敢先舉，此宗室之耻也。吾帥宗族為先，海内必和。」紹等從者百餘人，遂進攻宛，不得入而敗。』又《謝承後後書》：『安衆侯劉崇，長沙定王五代孫，南陽宗室也。與宗人討莽有功，隨光武河北破王郎。朝廷高其忠壯，策文嗟歎，以厲宗室。安衆諸劉皆其後。』簡中所記，正相合也。此簡與本地點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一、五六、七二、九四、九七、九九、一〇五、一〇六諸號簡，為有關詔制律令輯録，簡背上部有編號。又五四、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一七〇諸號，與前述文書性質相同，簡背中部有編號。惜文字殘泐過甚。

一A

十六

一B

以故不得入，遂其逆亂者。

二A

十七

二B

☐尤異絶異，其手斬捕渠率者，又加秩四等。民、卒、徒、奴斬捕渠‖

率〔一〕，皆予購錢〔二〕卅萬，黨與十五萬。徒、奴又免。

註釋：〔一〕率，通帥。〔二〕購錢，即賞錢。

三A

☐八

三B

● 右一條賜爵關内侯　　四A

廿　　四B

部吏雖手殺人，除其罪。其斬、捕渠率者，又予購如列。其漑出界，能‖
隨斬捕，購賞半之。令、長、相不在，而丞將　　（下150）五A

卅五　　五B

● 䜌夷[一]人敢有群輩百人以上犯爲盜賊者，有能斬捕渠率一人，‖
賜爵關内侯，錢二百萬。其䜌人它以爲羌侯，予金二百。　　六A

註釋：[一]䜌夷，䜌夷即蠻夷。

七十三　　六B

● 山及竹若汶澤中敢有群輩三人以上爲盜賊，殺吏民及强盜者，有‖
能斬捕渠率，予購錢十萬；黨與，人三萬。　　七A

五十一　　七B

其所共捕得，若斷斬九頭者，皆錫[一]爵。重高功，一人，爵九☐　　八A

註釋：[一]錫，通賜。

□▨　八B

▨宗室，安衆侯國男子劉守，年卅四，字進君。長七尺二寸，爲人中‖　九A

狀，黑色[一]，圓面。初亡時，衣白布單衣，組布，步行。

註釋：[一]黑色，指膚色較黑。

卅五　九B

●次東部吏卒名。　一〇

鬴大奴宜，長六尺。爲人小狀，黑色，毋須。衣白布單衣，繻絝[一]，步行。　一一A

（下150）

註釋：[一]繻絝，繻，當為襦，短衣；絝，套褲。

十三　一一B

狀辤皆曰：陳樂以建平二年[一]二月中，除爲鄭步亭長，郭樂▨　一二

註釋：[一]建平二年，公元前五年。

▨樂部□樂放詣。今言卅井徼迹卒李孝□　一三

▨□居延中宿里，年卅六歲，姓陳氏，爲鄭步亭長。　一四

☑隊長居延金城里李意， 一五

六月餘三石具弩二。　毋出入。 一六

五石具弩一。　完。 一七

射韛一，直三百。　ᘓ　丁 一八

毋出入。 一九

糸經單一，直六百。 二〇

辟衣，直卅。　☑ 二一

三十井當谿隊始建國天鳳一年〔一〕六月守御簿。 二二

註釋：〔一〕天鳳一年，即天鳳元年，公元十四年。

將甂〔一〕，直十五。 二三

註釋：〔一〕甂，一種小瓮，圓口，深腹，圈足，用以盛酒或水。

野明隊長鄭放。　六石弩，淵中殘三分。 二四

吏，十一月廿五日病傷寒，☑視一歲，病積五日。

二五　⊠　羊頭石，百。

二六　■　卅井次東隊承索一，長四丈。

二七　劍帶二，直百。☐

二八　☐八月奉九百。　其四百五十，畢。
　　　　　　　　　　定受四百五十。

二九　●次東隊汲瓨〔一〕一。☐

註釋：〔一〕汲瓨，當為汲水的瓦器。

三〇　■右卒三人。　四月食

三一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給伏胡隊長綦臨五月食。四月戊午，卒成並取卩。

三二　五月餘粟千八百四石三斗六升大，

三三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給常寬隊長陳鳳六月食。五月壬辰卒張孝取。卩

（下150）

三四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給常勝隊卒季歐六月食。　五月丁亥自取。卩

三五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給閒居隊卒橋霸六月食。　五月壬辰自取卩。

累胡隧卒橋陵，　六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五月壬辰橋霸取卩。　三六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給候之隧長王豐六月食。五月壬辰卒橋霸取。卩　三七

出粟九石一斗三升少，給累虜候長范章六月人馬食。五月壬辰自取。卩　（下150）　三八

☑左定，　六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五月丁亥自取。卩　三九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給孤山隧長王憚五月食。　六月戊申卒徐譚取‖
石六斗三升。　四〇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給乘胡隧卒孫政六月食。　五月壬☑　四一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給殄胡隧長王定六月食。六月己酉自取卩。　四二

□十五隧卒蔡巨，　九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九月庚子自取。　四三

☑　給孤山隧卒徐譚七月食，　八月乙未自取。卩　四四

出粟九石一斗少，給南界候長李立六月食。　☑　四五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給常寃隧卒☑　四六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給勝之隊 ▨　四七

▨九石三斗三升少，　給孤山候長王並五月人馬食。　▨　四八

出粟六石，　▨　四九

▨□六月食。　五月壬辰，卒橋霸取卩。　五〇

大麥卅石，　▨　五一

出鹽六斗，　▨　五二

教敕令裦等得私去署，空隧，不以時發、舉，賜前已坐劾。岑令　五三

法：候望私去署，壹宿以上，　五四A

三　五四B

鄣卒史愓。　弟大男□，年十七。丿　弟使男正，年十四。丿　姊大女正爲，年廿。丿　用穀十石三斗三升少。　五五

●告吏●卒遠去家乘塞，晝夜候望，塞……▨　五六

未能會會日，請候還，持馬詣府見。叩頭死〼 五七

〼□狀所曰：得韋郅門外地，並 五八

〼印在所，千人憲行丞事，敢告 五九

□五官掾廣地，翌月……〼 六〇

〼不，且毋所得，比相見，願自愛。往來者，聞毋恙， 六一

關 居器籍 六二A

郭卿千二百卅。
王卿千一百一十。
李卿八百六十。
紀卿千一百廿
景卿千一百廿
全九百。 六二B

〼爲具文，當扁書〔一〕次東隧。元□〼
〼使時詣前，不敢久留。唯□□□〼

註釋：〔一〕扁書，在門戶上題字。《説文·册部》：『扁，署也。』《後漢書·百官志五》：『皆扁表其門，以與善行。』漢代凡詔令書教之等須使吏周知者，每署書木版，懸鄉市里門亭顯見處。《風俗通》佚文：『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補正，多有闕誤。（順帝）永建中，兖州刺史過翔箋撰卷別，改著板上。』

六三A

〼□頃入□□□，得毋有也。叩□〼

☐再拜白掾。　六三B

☐編，敢言之。　六四

☐六十。　丿王卿。　○　六五

鄣卒王別。丿　妻大女樂君，年廿八。
子使男向，年十二。
子使男朝，年七。　☐　六六

☐□五。　定賦七百卌五。　六七

☐　給次東候長趙勁桼月馬食☐　六八

☐五百。　張卿。　六九

☐三十井次東隊戍卒☐　七〇

●豆今十見□　七一

☐　五大夫〔一〕下功二人，爵皆桼級。智坐　七二

註釋：〔一〕五大夫，二十等爵第九級。

始建國元年九月庚午朔戊戌〔一〕，富善隊長㝅□□□☒
書功勞墨將名籍〔二〕一編，敢言之。　七三

註釋：〔一〕始建國元年九月庚午朔戊戌，公元九年。九月庚午朔，戊戌為二十九日。〔二〕功勞墨將名籍，官吏個人才能與勞績的登録名單。詳見五·一註。

□野明隊長郭政，病。　·卒張回。
……　七四

中營右騎士，安國里馮詡。　七五

主簿敞再拜言，騎吏樊黨今旦不詣府，謹追直事。　七六

良西門亭部舍，案竟。法：候塱私去署壹宿以上，□□□□□☒　七七

□☒□□坐前。屬見未久，不□文。因道候長台卒范威，令當給卒王宣，　七八A

□☒□威□界上卒，當是書，願孟卿白候長所，爲威發伐。今界上獨有‖
范威，　七八B

☒□私爲朋鴻等，劫取前都尉業者，□□□□□☒　七九

□……□月戊辰朔己巳，兼誠南候長、累虜候長
鳳敢言之。迺戊辰病傷寒，頭廱，四節□□□　八〇

☐□就。葆[一]作者氏池臨市里趙由，年卌。十一月十日出，十一月廿‖四日入。

註釋：[一]葆，葆為擔保。

八一

卒史[一]淳竝，○八月奉千二百，√　以償其☐

註釋：[一]卒史，官府屬吏。武帝時左右內史、大行及郡太守皆有卒史各二人，秩百石，又稱百石卒史。唯三輔卒史秩二百石。西漢中葉以後至東漢碑、傳中的所見卒史，地位較低。《尹灣漢簡·集簿》中，太守有卒史九人，都尉有卒史二人，均為二府之書吏。居延漢簡中所見之卒史，亦大多為太守府、都尉府發文的起草者。

八二

□一，直百。　候長王卿取。

八三

孤山，六尺席二。炭盧一。

八四

履一兩，直百五十。　令史范慶取。

八五

履一兩，直百五十。　掾相取。

八六

□當□□□□三泉里□□　十月丙子夕入。

八七

□東書二封，皆王臨所詣官。其一封破……

八八

□□別

八九

卅井　九〇

止𧑴隊長吳賞。　六石弩，□三分。　五日有人迹。
吏不知蓬火品約。　九一

赤戹〔一〕一，直一百。　郭卿。　九二

註釋：〔一〕戹，盛酒的器皿。

持功詣官，敢言之▨　九三

▨□前捕之。臣愚以爲，挠辛承滿，貫通萬載，宜有禁防，　九四

▨□君仁，善哉隊卒張黨等三人，省□▨　九五

大連橐〔一〕，直百卅。　▨　九六

註釋：〔一〕大連橐，或為後世之褡褳，長方形口袋，中間開口，兩頭縫合，一般搭在馬背上或肩上。

▨□三百户，吏比京兆尹，四輔，爲　九七

▨皆在，鄭等今部相比近，▨　九八

●六百石以上，粟千石□□▨　九九

大飯去盧〔一〕一，小去盧　一〇〇

註釋：〔一〕去盧，一種盛飯的竹器。

☒□蓑盡月食，趣作治☒　一〇一

☒居延獄，以律令□　一〇二

☒□皆會月廿日。迺乙未☒　一〇三

☒六月餘服百五十六。　☒　一〇四

☒□亦如之。其便樂故處者，　一〇五

☒無扁無黨，王道湯湯；無黨無扁，王道□＝，《論語》曰：『不患寡，‖患不均。聖朝至仁，哀閔□□□□□☒　一〇六A

註釋：此簡當為《尚書》殘文。文中所引《尚書》出自《洪範》，原文為『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所引《論語》出自《季氏篇》，原文為『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

□　廿　一〇六B

孤山隊倉穀出入簿一編，☒　一〇七

胡刀，刺馬刀，直五□▨　一〇八

▨得肩水轉居延守左尉▨　一〇九

始建國元年〔一〕□□□□□已，次東隧長並▨　一一〇A

註釋：〔一〕始建國元年，公元九年。

上。　一一〇B

▨□人錢出入簿。　一一一

第十三隧卒周▨　一一二

□□□□之，如詔書，書到言。　▨　一一三

▨卒□檄從官▨　一一四

▨十二月丁酉，孤山候▨　一一五

▨元壽二年〔一〕十月▨　一一六

註釋：〔一〕元壽二年，公元前一年。

▨放□藥謹背左▨　一一七

☒　用穀十一斛桼斗。　一一八

入粟大石廿五石，車一兩。　一一九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給□□卒□□　一二〇

出粟三斛三斗三升少，☒　一二一

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一二二

☒吴昌六月食，　五月□☒　一二三

出粟三石三斗，　一二四

☒三斗三升少，　給閒居☒　一二五

☒大石八百八十二石三斗☒　一二六

☒□　五月壬辰自取。卩☒　一二七

□六月己酉，卒□　一二八

☒人，十一月☒　一二九

過書二人▨　一三〇

□居延□□▨　一三一

持充所，遣□□▨　一三二

▨□□一□二　▨　一三三

▨□　自取。　卩　一三四

▨□率八十五步，　▨　一三五

▨□去，不以▨　一三六A

▨　愚所▨　一三六B

▨□詣隊，見其惡▨　一三七A

▨法，宜可貰□▨　一三七B

▨　斷斬有▨　一三八

等載　▨　一三九

護□　一四〇A

□□□□□　☒　一四〇B

□☒□罪，胡人能□功者□☒　一四一

出錢千，　☒　一四二

☒●其八百☒　一四三

☒平里□☒　一四四

☒□戊辰□□□□□☒　一四五

☒　—王卿　△、、　一四六

□入錢七千二百，給孤山部吏□人□☒　一四七

□☒自言責郤胡□□□□□☒　一四八

□☒□□子□坐前，善毋恙☒　一四九A

匚☐□□□□□出入□□☐ 一四九B

☐□卒良受山東卒嚴□□□☐ 一五〇

匚□□□隊卒王□ 一五一

匚☐□□□敢言之，叩頭幸甚□□□ 一五二

匚緯 精 四 一五三

☐□卿， 一五四

☐錢， □☐ 一五五

☐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入入 一五六A

☐□□□□戊丑壬□ 一五六B

☐輸所☐ 一五七

☐食☐ 一五八

☒□見☒ 一五九

☒□ 卩 一六〇

☒ 七 ☒ 一六一

☒ 十 ☒ 一六二

☒ 十四 ☒ 一六三

□□□ □□□□□ 宮丞□□□ □□候 一六四A

八十九 一六四B

六十五 一六五

☒ 六十八 一六六

□□□ □□ 邕 一六七A

百三 一六七B

●厩人 □□□□□ 十日戊下□ 一六八A

第百九　一六八B

□□　法　論　☐　一六九A

第百一十五　一六九B

●大理〔一〕□□□　以甲戌□死罪□　一七〇

註釋：〔一〕大理，漢九卿之一。《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為大理。王莽改曰作士。』

第百一十九　一七〇B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子、辛巳、午未、壬申□□　（下150）　一七一A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午、癸未、壬申、癸酉　（下150）　一七一B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　一七二

侯君檄，召關外隧長張宣、陳樂，卒知宜馬、幹賓。
檄以五月十八日日下餔時，受善哉卒杜同，付孤山
候史司馬禹子。驩喜隧長遷，召□　一七三

一九七六年

(五十三)居延北部調查採集散簡 ES(T115)、ES(T119)、ES(T132)



●詔書：吏初除，亟遣之官，案考功。徵詔黑紱黃綬吏、小黃令谷‖
宇等百廿人。附☐

ES（T一一五）·一

收失隊鐵鞮
鞮瞀各五。

ES（T一一九）·一

卅井吞虜隊
鼓、枎〔一〕各一。

注釋：〔一〕枎，通桴，又通枹，鼓槌。

ES（T一一九）·二

☐失　隊
☐木槃帚一。

ES（T一一九）·三

☒轉射〔一〕。

注釋：〔一〕轉射，安裝在堠、塢埤垷堞上用來射箭的裝置，主要用於弩的發射。《墨子·備城門》：『轉射機。機長六尺，狸一尺。兩材合而為之輼，輼長二尺，中鑿夫之為道臂，臂長至桓。』

ES（T一三二）·一A

☒槍〔一〕。

注釋：〔一〕槍，木兩頭鋭者曰槍。

ES（T一三二）·一B



一九七二年

（五十四）居延北部調查採集散簡ET(A10)、EP(T14)



□▨□諶□　ET（A一O）·一

陽叩頭報：　●京板□▨

紺足下，陽旦有一削刀□▨

功官見知，陽忘之□　▨

EP（T一四）·一A

因叩頭，請官大夫恩▨

□敢言之，□□□□▨

EP（T一四）·一B



（五十五）居延地區調查採集地點不明殘簡（EN）



一　⧄　凡□　　十月盡十二月積□□⧄
　　　　□食粟十三斛三斗三升大。
　　　　右餘粟十三斛六斗六升大。

二　當曲隊卒齊仁，⧄

三　新始建國地皇⧄

四　⧄第二十六隧長相，由⧄

五　鄣候敢言⧄

六　⧄二年十一月十一⧄

七　⧄□月辛亥迹盡庚午□⧄
　　⧄　　辛未迹盡庚□⧄

八　⧄居延累山里吴詡，年三十⧄

九　□□元年六月□□

一〇　⧄□隧北盡鉼庭，行□□

☒之府下，　☒　一一

馬一匹，騂〔一〕☒　一二

註釋：〔一〕騂，黑鬃黑尾巴的紅馬。

☒□七，少二☒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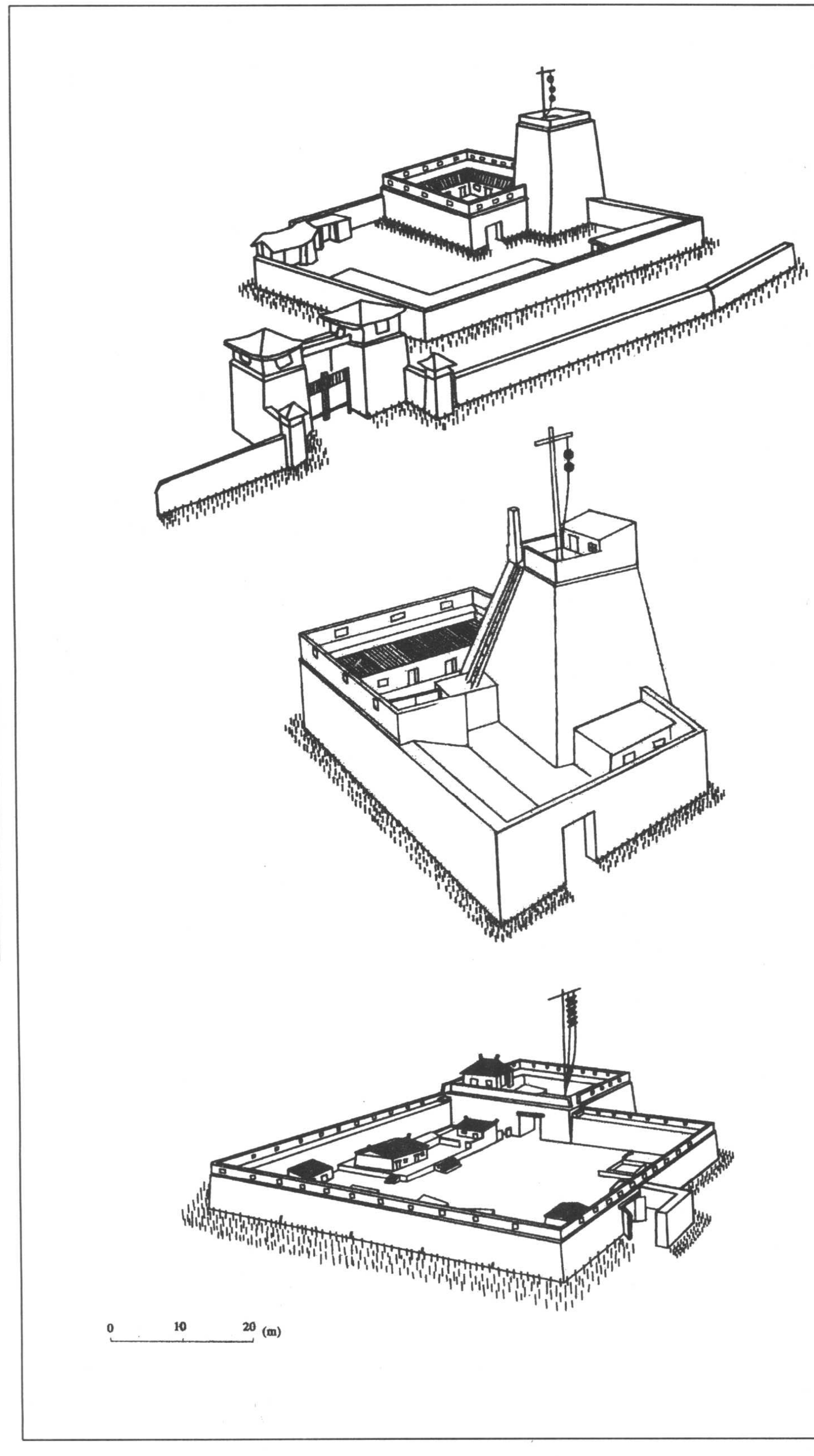
縑〔一〕……

☒白布絝一兩。

白革履一兩。

□□□□□。　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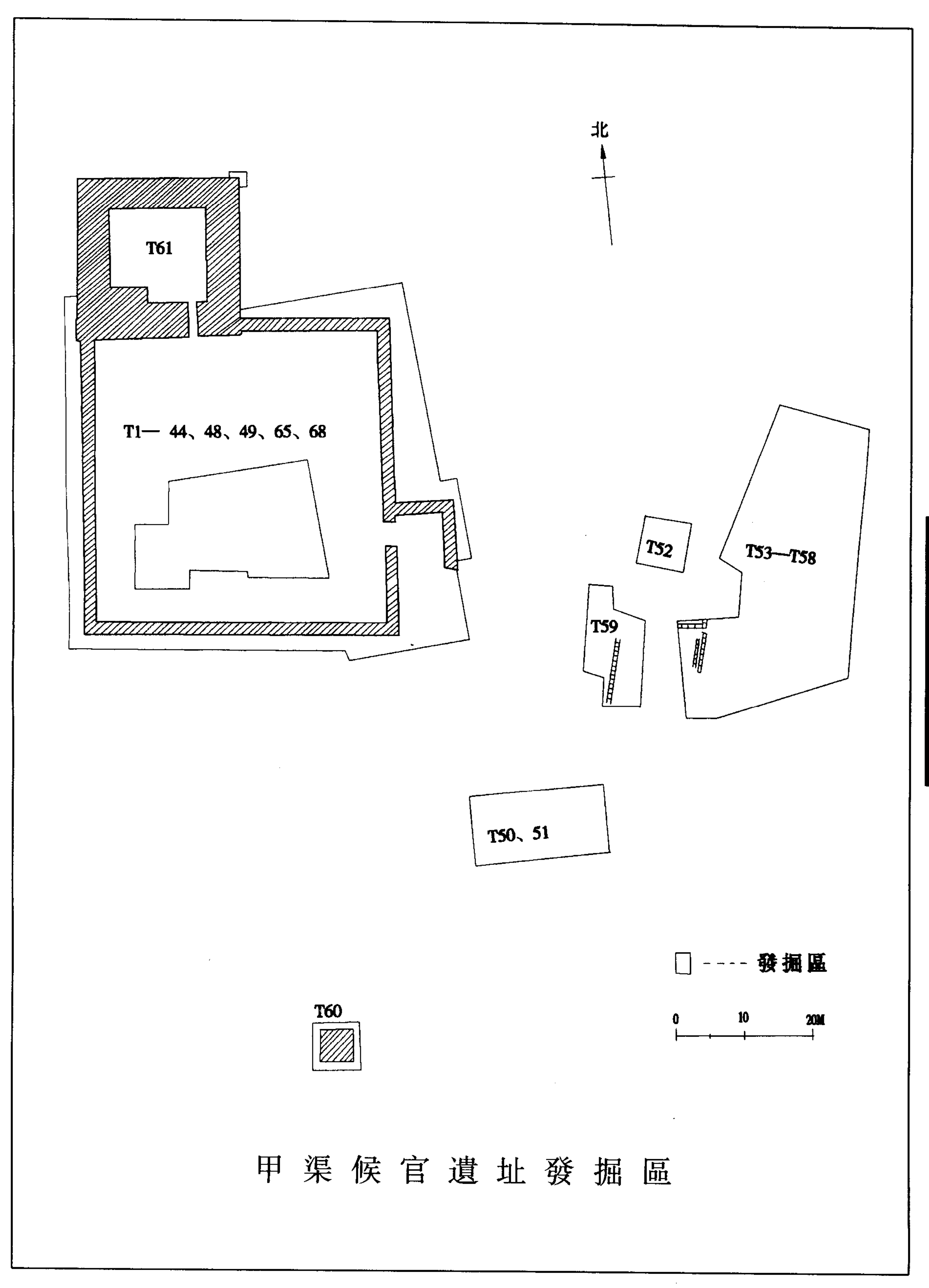
註釋：〔一〕縑，雙絲的細絹。



肩水金關遺址復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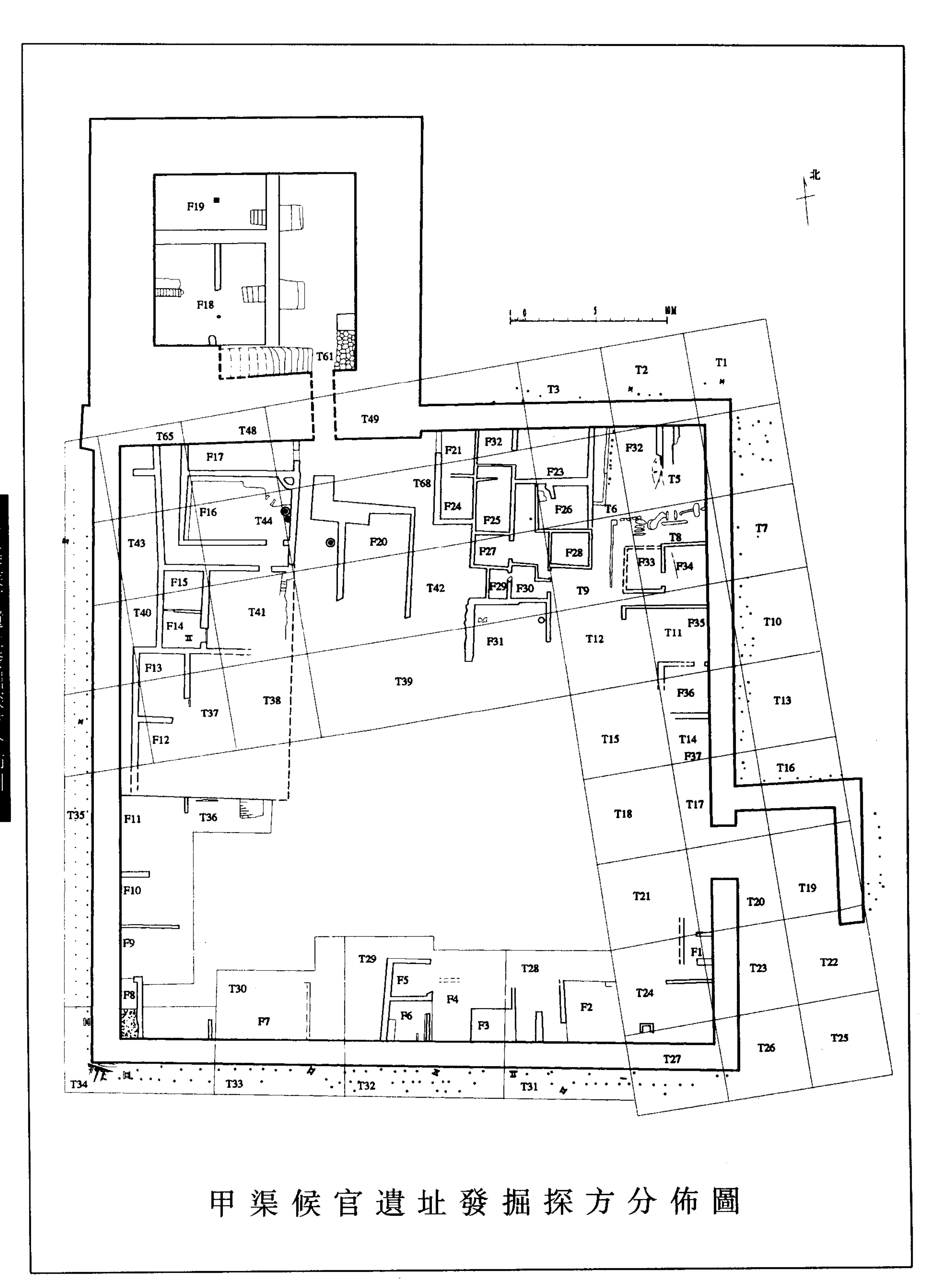
甲渠第四燧遺址復原示意圖

甲渠候官遺址復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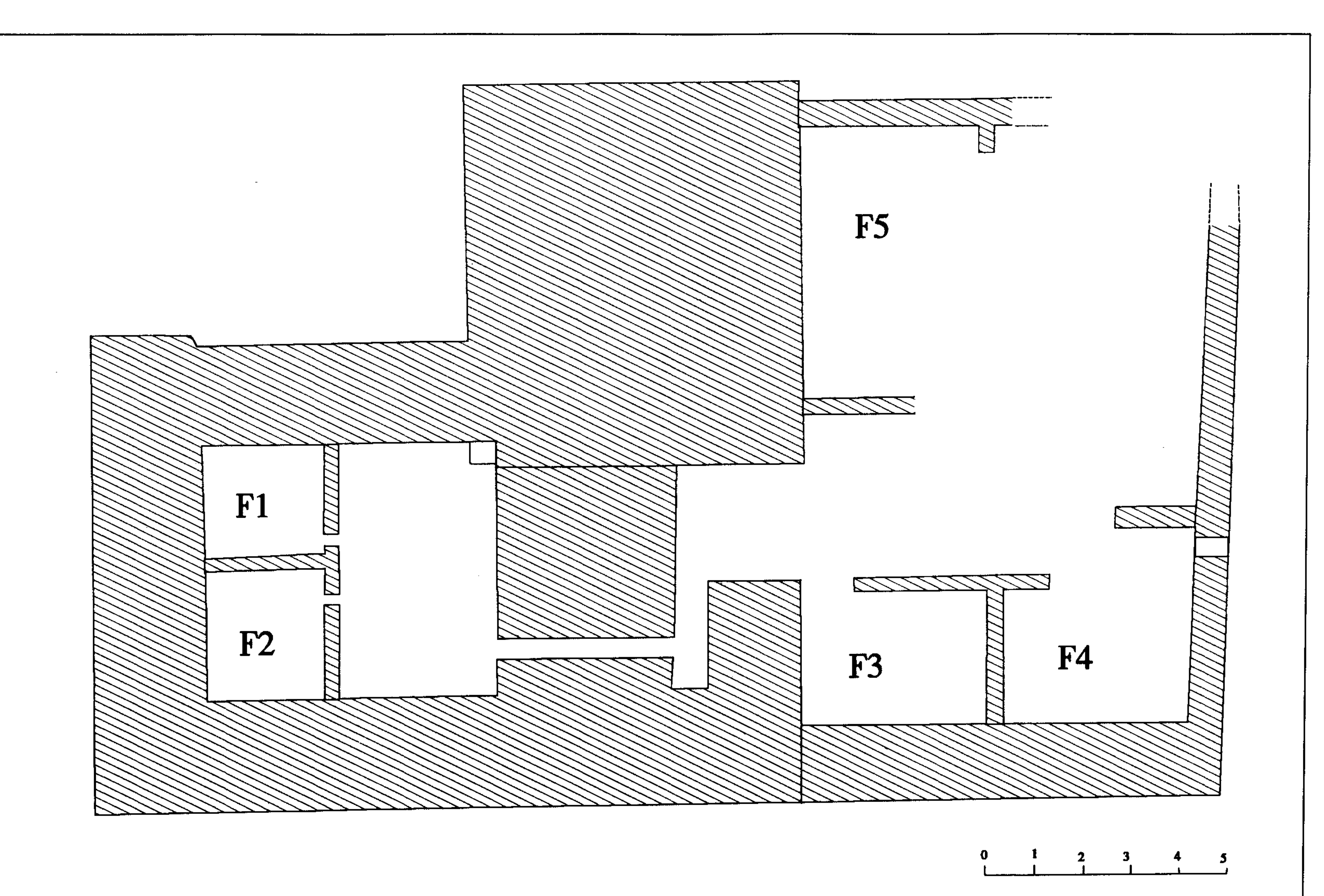


甲渠候官遺址發掘區

甲渠候官遺址發掘探方分佈圖



甲渠候官遺址發掘探方分佈圖



甲渠塞第四燧遺址發掘平面圖

甲渠塞第四燧遺址發掘平面圖

附一・〔居延新簡〕書簿輯集表

〔居延新簡〕書簿輯集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編號	完殘·備註
1	隧卒廩名籍一	8	T5:2、3、29、30;T7:1、2、3;T10:24	
2	急就篇	18	T5:14;T6:90、91;T48:49、54、78、101、115、152、154;T49:39、50;T51:90:F19:1、2、3、7;F22:731	以下或非屬一册，内容相同，集合於此。
3	賦錢出入簿	5	T4:59、63、64、69;T5:169	殘
4	隧長考課簿	2	T4:80、82	殘
5	粟出入簿	10	T4:61、76、77、78、91、102、108;T5:34、180、223	殘
6	隧道里兵器簿	2	T5:17;T20:3	集合
7	吏奉絮帛簿	12	T6:2、5、6、33、76、79、81;T7:51;T27:40;T40:199;T43:41、46	集合
8	王莽時甲渠官兵物簿	12	T4:23;T6:3、8、9、27、72、73、77、82、94、97;T27:10	集合
9	王莽時米糒少簿書	7	T6:53、54、58、61、62、65、70	略殘
10	王莽時兵物少不足書	6	T6:57、59、60、63、67、68	略殘
11	王莽時趣作治功書	6	T6:55、56、64、66、71、79	略殘
12	詣官簿一	37	T5:83、150;T8:5、8;T16:2;T17:2、21、29;T21:13、18;T27:31;T31:6、16;T40:26、30、34、82;T43:5、22、40、47、50、61、80、218、219、264;T44:14、27、37、39;T48:31、104、107、135、138、142	集合
13	謝罪書	12	T20:5—16	殘
14	建武八年祠社稷令	3	T20:4、25;T21:1	略殘
15	相利善劍刀	6	T20:202—207	略殘
16	修繕塞隧書	5	T26:14、15、16、19、21	殘
17	隧長休代册	5	T27:61、68、43;T40:175;T44:24	殘
18	候官卒作簿	6	T40:3、139、154;T48:12;T49:10、61	殘

編　號	名　　稱	數　量	編　　號	完殘·備註
19	受庫粟簿	4	T40：12；T43：177、178、189	殘
20	卒家屬居署廪食簿	11	T40:17、18、33、127、130、136；T43：211、271、335；T44：1；T48：30	殘
21	占卜書	9	T40：38、47、48、64、181；T43：174、197、210、232	殘
22	書信二封	3	T44：4；T48：5、8	完整
23	日迹符	2	T44：21、22	完整
24	第六日中迹檮	8	T48：131；T49：1、2、21、22、24、25、26	集合
25	第六旦迹符	2	T49：69、70	集合
26	除吏册	14	T50：37、41、52、90、161；T51：4、10、11、590；T52：56、403、481、513；T53：109	集合
27	吏奉錢簿	24	T50：74、75、81、84、85、86、87、88、148、156、157、191、216、234；T51：126、367；T52：20、43、129、230、255、256、402、423	集合
28	部吏奉錢契券	5	T50：12；T51：193、234、239、409	集合
29	上變事詔令	3	T52：46、47、48	殘
30	下刑徒品詔書	2	T53：280、281	殘
31	下秋收旱糴治倉庾詔書	2	T52：396；T53：70	殘
32	候長候史日迹簿	25	T51：206、396、538、616；T52：82；T53：38、272；T56：22、25、26、28、32、234、243、244、282、291、298、310；T57：、7、89、93；T58：17、20、35	集合
33	隧卒日迹簿	14	T51：211、286、393、502、523、680；T52：9、53、495、503、747；T53：119；T57：47；T58：31	集合
34	戍卒被兵簿	12	T50：2、51、111、112、113；T51：209、372、596、633、677；T52：5、10	集合
35	詣官簿二	3	T52：127、213；T53：241	集合
36	郵書課一	11	T40：192、177；T48：147；T49：11、27、28、29、37、41、43、45	集合

編　號	名　　稱	數　量	編　　號	完殘·備註
37	郵書課二	24	T50:107;T51:6、14、81、197、263、273、285、355、363、379、499、504、609;T52:39、52、77、168、169、215、365、472、553、792	集合
38	甲渠鄣候誼不留難變事爰書	14	T51:7、2、18;T52:178、357	舊簡 27·21、46·23、26、28、123·8、26、47、58、61
39	過書刺	13	T50:9;T51:25、65、72、302、304、319、340;T52:132、158、179、305;T56:363	集合
40	隧長、隧卒廩名籍	12	T51:60、61、87、345、631、737;T52:1、8、301、562、570、601	集合
41	吏不宜其官册	3	T51:63、236、520	集合
42	吏功勞簿	6	T50:10、14;T52:22、36、137;T56:99	集合
43	候官卒作簿	6	50:7;T51:117;T52:29、117、261;T58:124	集合
44	戍卒死亡衣物簿	8	T51:66、67、68、378;T52:141、259、332、820	集合
45	戍卒貰賣簿	4	T51:84、122、125、314	集合
46	戍卒庸簿	7	T51:86、392;T52:227、240、269、270、308	集合
47	魏郡、東郡戍卒被兵名籍	24	T53:4、5、6、31、32、187;T56:95、97、102、106、148、191、216、245;T57:2、53、56、63、103;T58:1、6、7、8;T59:11	集合
48	功令	2	T53:17、34	完整
49	文書程式	4	T56:113、208、230、233	殘
50	作治鄣隧書	6	T58:36、37、39、40;T59:15、83	殘
51	校計兵器簿	3	T53:215;T56:112、249	殘
52	大司農入錢贖罪品	3	T56:35—37	
53	河平元年不侵部驗問爰書	2	T59:1、2	殘
54	河平元年不侵部謁言書	2	T59:3、4	完整
55	翟義册	2	T59:42、107	殘
56	新莽制詔册	10	T59:61—63、99、343、492、493、536	舊簡 95·5、210·35 殘
57	吏卒不在署册	2	T59:68、69	殘

編　號	名　　稱	數　量	編　　號	完殘·備註
58	吏卒毋犯四時禁書	2	T59:160、161	殘
59	吏卒奉禄簿	41	T59: 84、98、191—228; F22:267	殘
60	隧卒廩名籍二	4	T59:178—180、182	殘
61	隧長精粟簿	5	T59:351—355	殘
62	詣官簿三	6	T65:1—6	殘
63	吏卒廩名籍一	13	T65:8—17、97、294、298	殘
64	曆譜一	19	T65: 18—20、100、183、189、194、195、232—241、324	殘
65	刑德書	2	T43:185;T65:48	完整
66	數術書一	3	T65:266、278、308	殘
67	數術書二	4	T65:21、22、196、473	殘
68	曆譜二	2	T65:101、475	殘
69	建武五年劾狀(馮匡)	12	T68:1—12	完整
70	建武五年劾狀(原憲)	17	T68:13—28、211	完整
71	建武五年劾狀(王褒)	22	T68:81—102	基本完整
72	建武五年劾狀(王尊)	32	T68:162—193	基本完整
73	建武六年劾狀(趙良)	25	T68:29—53	基本完整
74	建武六年劾狀(王閎等五人)	24	T68:54—76、F22:395	基本完整
75	建武六年劾狀(尚良等)	24	T68:77—80、103—122	基本完整
76	建武六年劾狀(王長)	29	T68:134—161、210	基本完整
77	卅井隧長乘甲渠書	9	T68:123—131	基本完整
78	始建國天鳳四年四月盡六月當食者案	14	T68:194—207	完整
79	塞上烽火品約	17	F16:1—17	完整
80	甲渠侯君書	21	F16:36—56	略殘
81	候粟君所責寇恩事	36	F22:1—36	完整
82	吏民毋鑄錢發冢販賣衣物册	3	F22:37—39	完整
83	吏民毋鑄錢册	2	F22:40、41	完整
84	毋作使秦胡盧水士民書	4	F22:42、43、322、696、	完整
85	吏民毋嫁娶過令册	3	T4:45;F22:44、45	完整
86	部吏毋犯四時禁册	2	F22:49、50	完整
87	部吏毋犯四時禁册(二册)	5	F22:46、49—52	完整
88	部吏毋屠殺馬牛、毋伐樹林册	3	F22:47、48、53	殘

編　號	名　　稱	數　量	編　　號	完殘·備註
89	官吏遷補牒	5	F22:56—60	完整
90	候長憲校閲兵物不具書	5	F22:61、62、432—434	殘
91	王莽詔書册	3	F22:63、64、69	殘
92	下大赦詔令書	2	F22:67、68	殘
93	建武三年吏奉例册	10	F22:70—79	完整
94	隧長病書牒	3	F22:80—82	完整
95	正月至十二月吏廩名籍	42	F22:83—124	殘
96	丁宫入關檄留遲册	28	F22:125—151、324	完整
97	令秋祠社稷書	9	F22:153—161	
98	部吏毋應赦令書	4	F22:162—165	完整
99	建武桼年下將軍令書	3	F22:166—168	完整
100	薛隆到官不持符册	4	F22:169—172	完整
101	甲渠塞諸部稾𧈧矢簿	11	F22:175—185	完整
102	駒罷勞病死册	16	F22:186—201	完整
103	吏卒所受臘肉錢册	19	F22:202—220	完整
104	捕斬匈奴虜反羌購賞科别	18	F22:221—235、691、692、825	略殘
105	地皇四年七月行塞省兵物録	7	F22:236—241、403	略殘
106	地皇四年行塞勞吏卒記	9	F22:242—246、346、404、405、843	略殘
107	建武五年五月隧長調守候長牒	3	F22:247—249	完整
108	建武五年四月隧長調守士吏牒	4	F22:250—253	完整
109	建武五年守士吏調守候長牒	4	F22:254—257	完整
110	建世二年並居隧名牒	6	F22:258、259、264、265、277、278	殘
111	隧卒閣帛册	4	F22:260—263	殘
112	建武六年召隧長徐業驗問册	3	F22:270—272	殘
113	甲渠鄣候推辟册	4	F22:273—276	殘
114	病醫册	3	F22:279—281	殘
115	督蓬掾行塞册	4	F22:282—285	殘
116	甲渠守候黨謝罪書	2	F22:286、287	殘
117	萬歲候長以弩假立册	2	F22:288、289	殘
118	侯匡閣帛册	2	F22:292、293	殘
119	貧寒隧長罷休還食册	9	F22:294—298、300—303	殘
120	建武六年兵器出入簿	16	F22:305—319、420	殘
121	建武四年隧長秦恭取鼓爰書	7	F22:328—332、556、694	殘

編　號	名　　稱	數　量	編　　號	完殘·備註
122	隧長徐惲被劾册	2	F22:351、352	殘
123	狀辭一	4	F22:323、353、354、398	殘
124	狀辭二	5	F22:355—357、361—363	殘
125	俱起隧長樊隆被劾册	4	F22:365—368	殘
126	建武三年七月校兵物簿	2	F22:373、374	殘
127	爰書殘册	2	F22:385、386	殘
128	吏卒見在册	2	F22:410、411	殘
129	舉火不應品約册	2	F22:414、415	殘
130	候長隧長私去署册	2	F22:423、424	殘
131	當食奉者用穀牒(殘)	4	T22:425—428	殘
132	胡虜盜兵册	3	T22:432—434	殘
133	吏卒廩名籍二	4	F22:435—438	殘
134	建武三、四年弩系承弦出入簿	5	F22:442—446	殘
135	捕虜斬首有功賜爵册	2	F22:447、448	殘
136	曆譜三	4	F22:636—638、716	殘
137	地皇四年折傷兵出入簿	6	F25:2、5—9	殘
138	大時小時等天文册	2	S4T1:3、S4T2:105	殘
139	有關律令	6	S4T2: 44、50、70、100—102	殘
140	刑徒簿	3	S4T2:25、26、69	殘
141	安衆侯劉崇謀反購賞册	12	ESC:1—9、11、54、72	殘
142	劾陳樂狀辭	3	ESC:12—14	殘
143	兵物簿	18	ESC:16—21、23、29、65、69、83、84、92、96、100、104、108、153	殘
144	吏卒廩名籍三	21	ESC:30—50	殘
145	官履發放册	2	ESC:85、86	殘


中國簡牘集成
第十二冊
www.duxiu.com